

# 我國再保險制度與法規之研究

## 專案研究報告（期末報告）

委 託 單 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研 究 單 位：植根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潘正芬律師、李禮仲教授

研 究 員：徐當仁、薛進坤、陳修君、Steven Ling、  
黃經綸

計畫執行期間：96 年 7 月 3 日至 97 年 7 月 2 日

一、本報告不代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

二、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 中文摘要

保險法 2007 年修正第 147 條並增訂第 147-1 條，要求保險監理機構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和危險分散機制提出管理辦法，對我國再保險監理方式改為直接監理與間接監理並行之方式。雖然主管機關已依前開保險法之授權，對再保險人及被再保人而制定相關辦法，但對於再保險經紀人之間接監理法規並未配合修正，而實務上再保險經紀人所引發之安排「代出單業務」、暫時保管再保險費或再保險賠款、國際保險經紀人掌控國內產險市場等問題，亦有待建立監理方式。本文參酌 2007 年 1 月 1 日年美國加州實施“再保險中間人法”(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之規定，提出法制上建議，補足我國對於再保險經紀人監理之缺口，健全再保險監理之相關法制。

### 關鍵字

保險、再保險監理、再保險中間人法、再保險經紀人

## **Abstract**

In 2007 the Insurance Act of Taiwan amended Article 147 and added Article 147-1 for the purpose of requiring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y authority to provide a set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regarding the reinsurance and other risk spreading mechanisms of insurance enterprises, such that direct supervision and indirect supervision methods of the reinsurance industry in Taiwan may exist in parallel.

Whil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has delegated the authority according to the abovementioned Insurance Act to institute relevant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reinsurers and reinsureds, but no mention was made regarding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indirect supervision of reinsurance brokers. In actual practice, supervision methods are needed for a series of issues that are triggered by reinsurance brokers (e.g., the re-issuance of insurance policy on behalf of international insurers; temporary custody of the reinsurance fee or reinsurance indemnity; the command and control of the domestic property insurance market b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etc.).

After considering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of the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which became effective January 1, 2007, this study has made a number of suggestions in filling the existing gap regarding the supervision of reinsurance brokers, thereby ensuring that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supervision of reinsurance is sound.

Key words: Insurance; Supervision of reinsuranc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Reinsurance Brokers.

#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 7  |
| 第一節 問題之提出與研究動機 .....               | 7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 8  |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                     | 9  |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 11 |
| 第二章 再保險制度之關係人 .....                | 13 |
| 第一節 再保險制度關係人之範疇及其關係 .....          | 13 |
| 第一項 當事人 .....                      | 14 |
| 第一款 再保險人 .....                     | 14 |
| 第二款 被再保人 .....                     | 21 |
| 第二項 輔助人 .....                      | 21 |
| 第一款 再保險經紀人 .....                   | 21 |
| 第二款 勞依茲 (Lloyd's) .....            | 31 |
| 第二節 再保險經紀人、被再保人及再保險人間之關係 .....     | 32 |
| 第一項 被再保人與再保險人之關係 .....             | 32 |
| 第一款 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之關聯性 .....          | 32 |
| 第二款 被再保人之權利義務 .....                | 33 |
| 第三款 再保險人之權利義務 .....                | 38 |
| 第二項 再保險經紀人於再保險關係中之責任 .....         | 42 |
| 第一款 再保險經紀人之受任人義務 .....             | 42 |
| 第二款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中再保險經紀人之義務 .....      | 47 |
| 第三款 保險經紀人與再保險經紀人 .....             | 48 |
| 第三章 再保險制度及其監理之探討 .....             | 51 |
| 第一節 現行保險法對再保險之定義及規範之分析 .....       | 51 |
| 第二節 再保險監理重要面向之探討 .....             | 51 |
| 第一項 再保險監理概述 .....                  | 51 |
| 第一款 再保險是否應受政府監理 .....              | 52 |
| 第二款 再保險監理之目的 .....                 | 54 |
| 第三款 再保險監理之方式 .....                 | 56 |
| 第四款 再保險監理之內容 .....                 | 58 |
| 第二項 再保險契約要式性對行政監理之助益 .....         | 64 |
| 第一款 再保險契約要式性之爭論 .....              | 64 |
| 第二款 再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               | 65 |
| 第三款 再保險契約監理之重要條款 .....             | 67 |
| 第三節 我國專業再保險業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監理制度 ..... | 70 |
| 第一項 最低監理原則於再保險監理之適用 .....          | 70 |
| 第一款 再保險之行政監理必須適用最低監理原則 .....       | 71 |
| 第二款 最低監理原則之說明與其理論基礎 .....          | 71 |

|   |            |
|---|------------|
| 第二項 專業再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監理制度.....                       | 76         |
| 第三項 我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監理制度.....                        | 77         |
| 第四項 對我國監理現況之補充意見.....                             | 78         |
| <b>第四章 我國與美國法之再保險經紀人制度及監理分析.....</b>              | <b>82</b>  |
| <b>第一節 美國加州再保險中間人法簡介.....</b>                     | <b>83</b>  |
| 第一項 設立資格監理 .....                                  | 85         |
| 第一款 再保險經紀人應取得營業執照 .....                           | 85         |
| 第二款 設立監理事項 .....                                  | 86         |
| 第二項 業務與會計之監理 .....                                | 87         |
| 第一款 強制以書面簽訂再保險經紀契約.....                           | 87         |
| 第二款 再保險相關交易資訊之監理事項.....                           | 88         |
| 第三款 再保險中間人為再保險人辦理理賠相關事項之規範.....                   | 91         |
| 第四款 有關再保險人給付期中利潤 (interim profits) 與相關查核之監理 ..... | 93         |
| 第三項 再保險中間人之禁止行為規範 .....                           | 93         |
| 第四項 對於被再保人、再保險人選擇再保險中間人之監理 .....                  | 95         |
| 第一款 被再保人選擇再保險經紀人之限制.....                          | 95         |
| 第二款 再保險人選擇再保險中間人之限制.....                          | 96         |
| 第五項 保險監理機構之檢查權限.....                              | 96         |
| 第一款 對再保險中間人之檢查權 .....                             | 96         |
| 第二款 保險監理機關的保密義務與相關費用分擔規定 .....                    | 96         |
| 第六項 罰則 .....                                      | 97         |
| 第七項 RIA 法條與我國規定之對照表 .....                         | 97         |
| <b>第二節 我國再保險經紀人監理之問題研析 .....</b>                  | <b>99</b>  |
| 第一項 案例分析：美國 Marsh 事件之省思 .....                     | 99         |
| 第二項 再保險經紀人安排「代出單業務」之問題.....                       | 103        |
| 第三項 再保險經紀人暫時保管再保險費或再保險賠款之問題.....                  | 104        |
| 第四項 國際保險經紀人主控國內再保險市場之偏斜 .....                     | 105        |
| 第五項 再保險經紀人教育訓練之方式 .....                           | 106        |
| <b>第三節 我國「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修改建議 .....</b>     | <b>107</b> |
| 第一項 提昇審查要點之法律位階 .....                             | 108        |
| 第二項 「專業責任保險」額度宜採彈性規定.....                         | 110        |
| 第三項 增訂「再保險授權契約」要式規定及應記載事項 .....                   | 111        |
| 第四項 增訂交易紀錄留存義務以及保險監理機關檢查之權限.....                  | 113        |
| 第五項 強化再保險經紀人之財務、會計業務規範 .....                      | 118        |
| 第六項 補充再保險經紀人之行為規範 .....                           | 119        |
| 第七項 要求再保險經紀人應協助被再保人遵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之相關規定 .....      | 120        |
| 第八項 增列揭露佣金及費用之措施 .....                            | 121        |
| 第九項 增訂罰則 .....                                    | 121        |

|   |     |
|---|-----|
| 第五章 結論—營造一個符合我國需求之監理法制環境.....                     | 123 |
| 參考文獻 .....  | 135 |
| 附錄一：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Section 1781        |     |
| 附錄二：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Section 1781 中文規範意旨 |     |
| 附錄三：審查意見對照表                                       |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之提出與研究動機

我國保險法 2007 年 7 月 18 日修正時，對於再保險監理有大幅度的變革，兼採直接監理與間接監理兩種模式。修訂保險法第 147 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限額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之方式，制定相關辦法以為監理，係屬間接監理之方式。同時，增訂第 147-1 條：「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為專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 1 項)前項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專業再保險業，制定相關辦法以為監理，係屬直接監理。足見以往法令規範密度較低的「再保險」，已逐漸受到立法院及主管機關的重視，希望可以在法律授權下，建立完整且健全之法制環境，並強化保險監理之功能。

配合前開保險法之增修，主管機關業已制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再保險的「分出」是一種原保險契約保險人為分散其承保風險所做的行為，而「分入」則是保險公司相對的承保其他保險公司再保險的行為，「其他危險分散機制」則是除了傳統的再保險之外的其他的危險分散方法。是以，再保險和其他危險分散機制，如果沒有做適當管理規定的話，則保險公司在法律與財務上都

要面臨相當的風險，因此又需要由主管機關予以規範。是以，應檢視前開辦法是否完整，與相關法令如何搭配，此乃本文研究動機之一。

然而，再保險經紀人屬於再保險業務之重要關係人，亦屬間接監理之一環，尤其是 2004 年 10 月美國紐約州首席檢察官 Eliot Spitzer 以違反反托拉斯法，受託忠誠的義務，以及普通法的規定，起訴全球最大保險經紀公司 Marsh & McLennan 的重要職員，並使該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effery Greenberg 離職，更凸顯保險經紀人是整個保險制度中重要的一環。況且，保險法第 9 條對於保險經紀人之定義也修正為：「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賦予保險經紀人新的定義與功能，由於我國並未區分直接保險之經紀人及再保險經紀人，故再保險經紀人亦應適用此一定義。在此新定義與功能下，如何規範再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業務？相關配套法令（例如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是否完備？修法建議如何？更重要的是美國加州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的「再保險中間人法」（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Model Act）有無值得我國借鏡之處？此乃本文研究動機之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文的目的，在於研究因應保險法相關條文的修正，所可能帶來進一步保險監理上的需求。

由於我國保險市場規模較小，再保險市場是以分出為主，除了依賴專業的中央再保險公司，以及本地保險公司彼此之間自行辦理再保險，吸收小規模的

再保險需求之外，大部分的再保險都是透過國外的再保險市場消化。同時，由於國外的再保險市場較不容易由我國保險公司自行掌握，有相當比例的再保險交易是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完成。保險經紀人在保險交易中一向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再保險因為國際化的色彩濃厚，再保險經紀人往往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由於我國再保險監理機制中並沒有將保險經紀人與再保險經紀人分列，對於兩者之間所扮演角色也沒有嚴格區分，如果同一公司同時扮演保險經紀人與再保險經紀人的角色，對於再保險契約的被再保人（原保險契約保險人）的利益是否能盡到保護之責，也是值得我們探討的主題。

在一般保險經紀可能發生的問題，在再保險經紀的過程中也同樣可能發生。2004年美國紐約州首席檢察官 Eliot Spitzer 起訴 Marsh & McLennan 高級職員的案例，在全世界都引起很大的震撼。同樣的事是否可能在臺灣發生，或是否可能在再保險的領域裡發生，也是值得我們關注的主題。

晚近的立法例，自是值得我們關心的趨勢。美國的加州與紐約州往往是居於領導地位的保險重鎮，其一舉一動，對世界各地的保險市場都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有必要對該法案做比較詳細的研究，以便決定我國是否有參考引進的必要。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如果我們把每一個再保險契約當作一個交易，分為「需求」與「供給」雙方，加上中間相關的「仲介」，則再保險制度與法規的研究範圍理論上應該包含下列數項：

一、對於再保險人的監理方式：我國除了中央再保險公司之外，許多再保險是由國外的專業再保險公司所承保，其或在國內設有分支機構，或僅透過郵電往返完成交易。今年開始施行之「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是否足以規範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尤其是清償能力之維持，應予以重新檢視，且配合被再保人及再保險經紀人之規範，應建立完整之監理體系。

二、對於被再保人之監理方式：雖然被再保人屬於再保險之買方，與直接保險之被保險人同樣都有資訊不對等的困擾，但因被再保人多為國內保險公司，對於保險業務具有專業能力，應有能力與機會克服資訊不對等的問題，從而將被再保人列為監理對象有其必要。從監理有效性觀之，管理國內被再保人如何辦理分出業務，應比管理國外再保險人來的實際，因此規範被再保人如何安排健全分出業務應為再保險監理的重點，這從今年開始施行「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可見一斑。

三、對於再保險經紀人之監理方式：再保險交易如果是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完成，則對再保險經紀人的角色以及法律地位也應該予以澄清，並對其行為做適當的規範要求。然而，本次保險法修正時，並未注意到此一問題，使得再保險監理漏了一角。是以，本文研究範圍包括彙整再保險經紀人之問題，並參酌美國加州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的「再保險中間人法」(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Model Act) 作為我國修法之建議。

在本研究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已經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對前述的第一個與第二個問題進行研究<sup>1</sup>，並提出「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管理辦法」（原來為“保險業辦理

<sup>1</sup>該研究計畫名稱為『訂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管理辦法」草案專案研究報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與「專業再保險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經過與產業界研討後，目前前開兩辦法已經公告並施行，監理成效尚待時間驗證。為避免重複，本文對於再保險人與被再保人之監理，係針對前開兩辦法提出補充建議，不再另外提出法規建議。對於第三個問題，則是我國以往在保險監理上未介入較深的部分。本文認為在 2004 年美國 Marsh & McLennan 案發生之後，保險經紀人(無論是直接保險經紀人或再保險經紀人)的監理受到關注與檢討，可以參考美國對此一問題的法規變革，未雨綢繆預為防範之道。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研究本問題，首先須明瞭目前我國保險法對相關問題的規定。辨明相關管理辦法的法律位階，探討實務上所發生的問題，參酌國外相關的立法規定，然後提出因應之道的建議。

我國是民商法合一的國家，保險法裡面沒有規定的事項，並不一定是沒有規定，而是規定在民法裡面，因此，我們除了要探討保險法的規定之外，更要設法在民法裡找出再保險相關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並做深入的解析。然而，保險法是一門實務性很強的法律學科，其重點不僅僅在建立理論上的架構，做普遍性的適用，更要就已經發生，或預見其可能發生的問題，探求個別的解決之道。因此我們在分析法律相關結構的同時，還要說明發生問題的實務背景，以及建議解決問題的因應之道。

保險是外來的產品，我國目前所可能面對的問題，往往在國外已經有跡象或成例。與其自行摸索，不如參酌國外既有立法例的背景，研究其發生的原因，

並探索是否在我國同樣有發生的可能，並儘早做規範。美國加州的保險監理，向來領先各國與其國內之各州，恰好其與 2007 年 1 月 1 日又開始適用新的「再保險中間人法」，自是最好的觀察對象。因此，先是把該法做最完整的整理，以便做為研究的基礎，然後用其他州或其他國家的法規與之相對照，同時也和我國現有的法規逐一對比，以便探討國際趨勢。

## 第二章 再保險制度之關係人

### 第一節 再保險制度關係人之範疇及其關係

整個再保險契約可能涉及的法律上關係人必須先予釐清與定性，否則將無法接續討論各個角色的「禁止」與「誠命」行為，也就無法論及該如何進行行政監理與相對應的監理模式，故本章先針對再保險制度下的關係人作探討，合先敘明。

再保險契約的主體是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亦即被再保人與再保險人。再保險公司的組織與直接保險公司沒有差異，但在經營方式上有兼營再保險業務的直接保險公司（為與專業再保險公司區分，本文將辦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稱為「直接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再保險聯營組織以及專屬自營保險公司等。再保險經紀人為再保險契約的輔助人，並非再保險契約的主體，但實務上再保險的締結卻脫離不了再保險經紀人的參與及協助。

再保險契約主體主要是透過再保險市場建立彼此間的再保險關係，而再保險市場由分出分保與分入分保交易所構成，是被再保人、再保險人與再保險仲介人活動的場所。在再保險市場中，再保險的買方主要是被再保人，賣方則是再保險人，隨著保險與再保險業務的發展，日漸形成地區性與國際性的再保險市場，並形成國際再保險的中心市場，例如倫敦、紐約等。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性專業再保險聯營組織憑藉雄厚的資本、高超的技術以及全球性的服務網絡等優勢條件，在國際再保險市場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 **第一項 當事人**

所謂再保險制度之「當事人」(主體)係以再保險契約之簽約人為認定基準。因此，整個再保險契約與運作流程中，當事人包括：被再保人以及再保險人。

### **第一款 再保險人**

再保險人(再保險契約的保險人)。在經營方式上有兼營再保險業務的直接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再保險聯營組織以及專屬自營保險公司等。我國保險市場上有些外商保險公司除了承接直接簽單的業務外，也透過再保險的方式承接業務。因為他們不是專業的再保險公司，所以要另行專門討論如何規範。另外，這些外商保險公司在承接了直接簽單的業務之後，會透過再保險的方式轉分給其國外的母公司或兄弟(姐妹)公司，這就產生了「關係人交易」的問題。

#### **第一目 兼營再保險業務的直接保險公司**

在再保險業務發展初期，並沒有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存在，所有再保險業務都由經營直接保險業務的直接保險公司兼營，再保險業務與直接保險業務在經營上並無實質的差別，只是在手續上及條件上存在一點差異而已。直接保險公司兼營再保險業務，一般是透過互惠分保的方式進行，保險公司將其業務以交

換的方式分出給接受分入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其分入的保險公司在對等的基礎上分出其自身的業務，簡言之，直接保險公司在互惠的基礎上交換彼此的業務<sup>2</sup>。

保險公司通常設立再保險部，對於該公司所承保的業務，需要對外進行分保時（臨時與合約兩種型態），透過再保險部門對外接洽分保或進行分保交換。這種保險公司既有分出業務也有分入業務，為避免分保費的單方支出，可以相互抵銷分保費，降低保險成本。從風險分散的角度來看，保險公司均將其自身的風險責任進行了均衡的分散，擴大風險分散面，降低自身所承擔的風險<sup>3</sup>。

目前世界各國兼營再保險業務的直接保險公司之數量，雖無確切的統計，但其數量肯定遠遠超過專業再保險公司，例如我國保險法第 147 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之分出、分入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之方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足見我國允許保險公司兼營再保險業務。又例如，中國大陸保險法第 93 條亦規定經保險監理機關核准，保險公司可以兼營再保險業務之分出保險與分入保險。

## 第二目 專業再保險公司

### 一、專業再保險公司（Profess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之功能及發展

由於再保險業務的擴展，以及保險公司相互辦理再保險業務時，接受分出業務的保險公司可以從分出業務資料中探知分出業務之保險公司的客戶名稱、

---

<sup>2</sup> 參見鄭雲瑞，2004.7，再保險法，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p.88

<sup>3</sup> 同前揭書，p.89

業務來源等營業秘密<sup>4</sup>，在合約再保險更行嚴重，從而使分出業務的保險公司處於市場競爭之不利地位，因此專門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專業再保險公司便應運而生。專業再保險公司先由母公司設立子公司之方式出現，如此母公司方面可以不必擔心資料外洩，亦可避免保險費外流，直到 1846 年開始才有獨立的專業再保險公司出現，如 Cologne Reinsurance Company 於 1846 年設立，1852 年正式營業至今<sup>5</sup>。

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分佈在歐美市場經濟發達國家，在全球各地設有附屬公司，廣泛經營各種再保險業務，累積大量的保險資金，同時形成寶貴的技術、營業秘密與 Know-how，不僅為經營直接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提供強大資金支持與高水準之服務，而且還促進經營直接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改善其經營管理，加快了保險業務與再保險業務的共同發展。

保險公司與專業再保險公司在再保險業務的合作上，可以透過訂立合約型態辦理再保業務，既省時、省力，又節省經營成本，而且還可以得到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各種協助，有利於促進本業之競爭優勢。

## 二、我國專業再保險公司之發展

我國目前唯一一家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乃是中央再保險有限公司。我國政府為加強再保險制度，促進國內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於 1968 年 10 月 31 日由財政部設立「中央再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再保），設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 萬元。中央再保為依我國法律設立的唯一專業再保險公司，專營承受與轉分國內、外各種產、壽險再保險業務。成立之初，其功能乃在執行強制再保險政策及保險監理輔助工作。然而由於環境變遷及經營遭逢困境之影

<sup>4</sup> 同前揭書，p.89

<sup>5</sup> 陳繼堯，2001，再保險理論與實務，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p.25

響，其存在價值迭受挑戰，舉其要者主要有三<sup>6</sup>：

- (一) 搶節外匯之功能已無必要性：擋節外匯乃中央再保存在之成因及努力之目標，但因台灣自 1970 年起，對外貿易差額開始從逆差轉為順差，中央銀行國外資產（外匯存底）急速累積，擋節外匯之功能已不復存在，從而其存在性難免遭人質疑。
- (二) 保險監理輔助業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中央再保協助財政部對保險公司辦理部份保險監理工作，包括：1、辦理國內保險業對外在保險結匯事宜。2、協助財政部對保險業年度檢查。3、協助財政部審查新險種保單。事實上，這三種監理業務幾已涵蓋大部分保險監理較繁複的部份，中央再保公司藉由這三種監理業務得以了解保險業經營動態，無異使中央再保實質上擁有相當程度之監理權。然而，另一方面，中央再保與保險公司仍有直接業務往來，難免招來「球員兼裁判」之譏。
- 再者，自 1980 年起，財政部陸續開放國外保險公司來台設立分公司及開放國內新設保險公司，大量保險監理業務已非中央再保得以承受，於 1990 年遂將財政部保險科提昇為保險司，人力規模亦從不到十人之數，擴充到五、六十人。在人力寬鬆的條件下，幾乎將所有原本委外代辦事項均收回自理。至此，中央再保賴以存在之兩大目的一擋節外匯及保險監理輔助工作均告消失。
- (三) 財政困境：中央再保經營之業務包括國外分入業務，其目的乃在提昇中央再保之國際視野，期盼其經營能力能達到國際水準。然而，由於再保險屬於高資訊、高技術水準之服務業，開發中國家之專業再保險公司難

---

<sup>6</sup> 參見凌氤寶、林勳發、賴曜賢，1995.9，再保險監理制度之研究，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與已開發國家競爭，結果無論透過再保險經紀人所獲取之業務或與外國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直接洽取之業務，其業務品質均在一般水準之下。1975 年至 1978 年間，中央再保因承受大量國外分入業務，引發了如 SRT 案及 ICRA 案，鉅額再保險賠款於業務承受後幾年內陸續浮現，導致中央再保遭逢有史以來最慘重的財務虧損，在 1978 年以後幾年所造成的虧損至少有數億元之譜。

為因應企業自由化及國際化的潮流並提升競爭力，中央再保已於 2002 年 7 月 11 日完成民營化。中央再保民營化後，為擴大資本規模，提昇清償能力以提高競爭力，已依規劃分階段辦理增資，迄目前為止，中央再保實收股本已達新台幣 50 億元，長榮集團持股約達 50% 以上，成為中央再保之最大股東<sup>7</sup>。

中央再保是台灣保險市場中唯一的本土再保險公司。中央再保強健的市場地位，以及與國內保險業者間建立的良好關係，使其得以維持穩定且品質良好的再保業務來源。就國內保險業者的分出保費量而言，該公司 2006 年在國內產險再保險市場的占有率为 22%，在壽險再保險市場的占有率为 13%。然而隨著國內保險業者逐漸提高保費自留額，加上愈來愈多可以運用本身集團再保能量的外商保險業者進入台灣市場，實已為中央再保在拓展本地再保業務時帶來更多的挑戰。相對地，中央再保的海外再保險業務仍有成長空間。該公司 2006 年的自留保費收入中，來自海外業務的貢獻占 5.6%<sup>8</sup>。

### 第三目 再保險聯營組織

---

<sup>7</sup>參見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crc.com.tw>

<sup>8</sup>參見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crc.com.tw>

再保險聯營組織（Reinsurance Pool）是由若干保險公司聯合組成的再保險組織，這種組織既有國家性的，也有地區性的、跨區域性的。再保險聯營組織的成員將某類業務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入再保險聯營組織，然後再由組織成員之間重新分配再保險業務，藉以增強組織成員的承保能力與自留額，獲得有利的分出條件，增加分入的再保險業務份額。再保險聯營組織可以分為國家再保險聯營組織、區域性再保險聯營組織和承保人集團三類<sup>9</sup>。

### 一、國家再保險聯營組織：

又稱為政府再保險聯營組織。開發中國家在經歷國內保險市場發展後，漸漸開放本國的保險市場，並注重再保險事業的發展，透過再保險，不僅可以分散發展中國家在經濟建設上所面臨到的巨大風險，而且也可以儘快與國際保險市場接軌，引進先進的保險技術與管理經營理念。因此，開發中國家一方面為與國際接軌，另一方面也為了避免過多地向國外分出分保業務，導致分保費的外流，造成外匯流失，一般情形由國家出面成立再保險聯營組織，集中辦理分保業務，強制規定國內保險公司必須向再保險聯營組織分出其部份或全部分保業務，同時，各成員公司均在再保險聯營組織內接受一定份額的分保業務作為回報。

### 二、區域性再保險聯營組織：

區域性再保險聯營組織是最有影響力的再保險聯營組織，是由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倡導下建立的，其目的在減少開發中國家分保業務的外流，建立其區域性的再保險市場。透過區域性再保險聯營組織，在成員國之間以互惠分保方式來分攤

---

<sup>9</sup> 同註二書，p.p.97-98

風險，其經營方式又可分為兩種：一是集團內部辦理再保險；一是再保險聯營組織專門辦理再保險業務，確定集團自留額，各成員國的保險公司按照事先約定的份額辦理分保手續。

### 三、承保人集團：

由承保人所組成的再保險聯營組織，一般是由保險人群體協議組成的特殊風險聯合體，例如，英國、美國、日本等國家紛紛建立起的原子能保險集團；又例如，中國大陸於 1997 年由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帶頭，由九家產險公司成立的中國航天保險聯合體，專門承辦中國衛星發射保險業務。

## 第四目 專屬保險公司

專屬保險公司（Captive Insurance Company）係指大規模之企業利用保險以為其母公司作風險管理之保險公司。

專屬自營保險公司為其母公司承擔保險業務的方式主要有兩種：第一種方式是直接為其母公司簽發保險單；第二種方式更為普遍，是由商業保險公司向其母公司簽發保險單，再由專屬保險公司 100% 分保前衛公司(Fronting Company) 所承保的業務。但不管何種情形，由於風險承擔能力有限，故專屬保險公司必須將其所承保風險的大部分以分保的方式轉嫁出去<sup>10</sup>。

大公司成立專屬保險公司的原因主要有四：一、保險需求的理由：傳統保險市場無法提供給母公司所需求之保險項目，可利用專屬保險公司自行發展；或聯合同業設立專屬之保險公司。二、稅賦上的理由：母公司支付保費可列營

---

<sup>10</sup>同註二書，p.p.98-100

業費用，而專屬保險公司所收保費又可獲得稅賦之優待。三、再保險的理由：經由專屬保險公司之安排，母公司之風險，可以較低的保費較高之限額，在國際再保市場上，獲得再保險支持。四、財務上的理由：對母公司而言具有促進資金運用效能，亦可視為兼營副業，擴大營業範圍<sup>11</sup>。

## **第二款 被再保人**

被再保人亦即原保險契約的保險人。我國因為市場規模小，保險公司的談判能力不強，考慮也比較不周延，因此有賴於監理機構做有效的監理。被再保人乃是再保險市場中的買方，被再保人根據自身的承保能力，將一定的風險責任轉嫁給再保險接受人。

## **第二項 輔助人**

再保險契約與其整體運作流程中，尚有所謂的輔助人。亦即再保險經紀人與再保險代理人（或稱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由於我國保險監理制度並沒有將再保險經紀人於保險經紀人之外另行規定，僅以「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作為補充。

## **第一款 再保險經紀人**

---

<sup>11</sup> 保險英漢辭典，2003.06，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p.206  
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 第一目 再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再保險經紀人（Reinsurance Broker）主要職責是安排被再保人與再保險人之間締結再保險契約，並進行介紹、溝通、協調等活動，但至今並無一個為世界公認的再保險經紀人定義。

我國保險法中對於再保險經紀人亦無單獨定義，是以仍應適用「保險經紀人」之定義。以往保險法將保險經紀人定義為：「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之人。」但 2007 年 7 月 18 日修正的保險法第 9 條將保險經紀人之定義已修改為：「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從此，保險經紀人的功能不限於洽訂保險契約，同時還及於提供相關服務；而保險經紀人所能收取的，不限於佣金，還可以收受其他的報酬。而所謂佣金，不論冠以何名，凡保險經紀人依合約可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之報酬均屬之（參見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638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保險上字第 47 號判決<sup>12</sup>）。

---

<sup>12</sup> 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保險上字第 47 號判決謂：「按保險經紀人，係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之人，為保險法第九條所明定。而所謂佣金，不論冠以何名，凡保險經紀人依合約可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之報酬均屬之。經核系爭合約第三條明定：「甲方(即上訴人)依照乙方(即被上訴人)所招攬之業務按經紀人佣金率表支付予乙方，其標準如附表」，而合約所附之附表有二，附表一明定各險種之金率依保費收入和保單年度之百分比計算；附表二則約定 1 服務津貼：依一般壽險主契約保費收入和保單年度百分比發給，2 年終獎金：包括一般壽險、人身傷害保險及繼續率獎金，分別依初年度佣金、佣金收入、實收保費之比率計算（原審卷(一)十五—二三頁）；足見本件被上訴人可向上訴人請求之報酬包括上開附表一、二所列之各項目，只要被上訴人於一合約年度（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招攬之保險業務，其保費收入達到附表二各項發給標準時，即可請求上訴人按比例核發服務津貼、年終獎金（一般壽險及繼續率佣金）。換言之，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招攬到業務時，即負有依約給付包括服務津貼、年終獎金等佣金之義務，僅該部分之給付附有期限及保費收入額度之限制而已。又，本件經紀人合約乃屬繼續性契約，契約雖經終止，亦僅往後消滅兩造將來之法律關係，對於合約終止前，被上訴人所招攬之保險業務，已符合原約定得請求上開服務津貼、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然而，保險法中對於保險經紀人之定義，可能引發下列法律上的爭議，而且此一爭議在再保險經紀人中更為明顯：

一、再保險經紀人的法律地位如何？究竟是再保險人或被再保人之代理人，還是專業人員？

保險經紀人的法律地位如何，在我國保險法上並沒有明確的規定。保險法第9條只是說：「基於被保險人的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洽訂」固然有「接洽」和「訂定」的意思，理論上講效力應該直接及於該被再保人，但保險法的相關條文並沒有明確說明洽訂保險契約的法律效力，是否直接及於本人，因此只能回歸適用民法有關代理與委任的相關規定。

依照舊法對保險經紀人之定義，再保險經紀人係為「被再保人」之利益而為，但佣金卻是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導致再保險經紀人的地位不明。再保險經紀人究竟是再保險人或被再保人之代理人？抑或是雙方代理？但因締結再保險契約並非「專為履行債務」之情形，應無民法第106條但書<sup>13</sup>之適用，是以，在締結再保險契約一事上，依法應禁止再保險經紀人雙方代理。再保險市場乃是國際性市場，被再保人與再保險人多是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居間溝通、協調，其意見究竟代表何方利益，誠屬不明。

---

年終獎金之權利，均不因終止而受影響。上訴人於期限屆至，符合保費收入額度所核發之年終獎金，自有依約給付之義務。至系爭合約第四條第4項雖約定：「本合約終止後，甲方（即上訴人）同意一般壽險部分繼續按『附表一』之佣金率表發給乙方指定且甲方認可之繼受人。但乙方如繼續營運時，則甲方每年統乙方該歷年度續次應收保費之收繳率，經甲方核算之收繳率如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時，甲方同意於次年二月中旬補發該年度未發之續年度『服務津貼』予乙方。」等語，並未提及年終獎金；惟此係就合約終止後，上訴人於符合上開條件情形之給付義務為規範，並不排除被上訴人在合約終止前已取得之權利。」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38號民事裁定亦維持此一見解。

<sup>13</sup> 民法第106條：「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為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禁止雙方代理之目的乃為避免代理人因個人利益考量而犧牲本人之利益，所以，禁止雙方代理實際上已經隱含避免利益衝突的目的在內。

雖然新法已將「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一詞刪除，但實務上仍多維持慣例，由再保險經紀人向承保之再保險人收取佣金，如此一來，再保險經紀人究竟是再保險人或被再保人之代理人之爭議，並不因修法而改善。

本文認為，再保險經紀人的法律地位，應從兩個面向來觀察：一個面向是「法律行為的代理」，一個面向是「專業勞務的提供」。就法律行為的代理來看，應當回歸民法「代理」的相關規定來辦理，應無疑義。但是，若從「專業勞務的提供」來看，再保險經紀人不能只是「單純」地傳達被再保人之意思，反而應本於自己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提供被再保人完整且有利的建議及規劃。就此而言，保險法第 9 條之重點不單單只在「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是「為保障或提昇被再保人之利益，而為被再保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再保險經紀人的法律地位應著重於「專業人員」的角色上，而非「代理人」的角色上。

## 二、再保險經紀人要否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延續前開爭議，若將再保險經紀人的法律地位著重於「專業人員」的角色上，則再保險經紀人與被再保人應屬委任關係，民法第 535 條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9 條如何配合解釋即有需要進一步探討。

民法第 535 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 項復規定：「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執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防範利益衝突，並遵循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sup>14</sup>兩者顯有不同。因民法第 535 條之規定，有收取報

<sup>14</sup>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6 條主要規範「再保險經紀業務」，可否將此規定作為保險經紀人的一般性規定，從而主張保險經紀人都要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法律的體系解釋上仍有疑義。是以，本文認為仍應謹慎地期未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酬者才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若依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則不論有沒有收取報酬者都要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如此一來，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9 條規定：「經紀人因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經紀人應負賠償責任」，該條文所稱之「過失」究屬「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的違反」或「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的違反」？即生爭議。

詳言之，因再保險經紀人並未向被再保人收取費用，依民法第 535 條之規定，再保險經紀人對被再保人只要負「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即可。另一方面，再保險經紀人雖向再保險人收取費用，但因再保險經紀人與再保險人之間並無委任關係存在，是以，再保險經紀人對再保險人也不用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此一來，再保險經紀人對於再保險人或被再保人都不用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9 條所稱之「過失」僅限於「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的違反」，縱使再保險經紀人已經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未達違反「處理自己事務之相同注意義務」程度時，再保險經紀人都不用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開法律解釋的結果，是否足以強化再保險經紀人對再保險交易之功能與責任？頗值深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6 條及第 29 條的規範意旨，乃是希望藉由民事賠償責任的「提醒」，促使再保險經紀人更為謹慎、勤勉，顧及被再保人之利益，避免被再保人受到損害，就此一規範目的而言，要求再保險經紀人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不為過。前開法律解釋的結果卻導向再保險經紀人不用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似非常初立法之初衷。

---

探討保險經紀人應否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不能因為第 26 條的規定而認為經紀人「當然」負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

是以，為避免法律解釋歧異所引發之爭議，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9 條或可明定為：「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如因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sup>15</sup>但此一問題乃保險經紀人普遍的問題，並非再保險經紀人所特有，所以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應通盤考量，第 29 條應與其他條文（尤其是第 26 條）做一致性規範，此一條文的修改尚不在本文之研討範圍內。

### 三、再保險經紀人未告知再保險契約內容或未轉達通知事項，法律效果如何？

既然再保險經紀人須為被再保人之利益為最大努力，理應為被再保人妥善解釋再保險契約條款，有利與不利事項應一併告知。再者，被再保人依法應告知再保險人之事項，再保險經紀人亦應完整轉告再保險人知悉，避免被再保人發生不利益之結果。

在直接保險業務上，倘若保險經紀人未完整告知保險契約內容或轉達通知事項，因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的代理人，則依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等同於被保險人之過失，可能使被保險人因保險經紀人自己之過失而產生法律之不利益，似與保險法保護被保險人利益之旨趣相違，目前司法實務上也只能透過被保險人對保險經紀人請求損害賠償的方式來平衡三方（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經紀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

<sup>15</sup> 可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业務。」明定達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程度，避免法律用語的不明確與疑義。目前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違反效果，分別規定在第 26 條及第 29 條中，易生法律解釋之困擾。

此一問題，不僅發生在直接保險業務上，也會發生在再保險業務上，因為再保險業務仍是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居中協調、傳遞訊息。只是被再保人比直接保險業務之被保險人更具有挑選優良再保險經紀人的能力，而且更容易採取適當的監督方式。倘若再保險經紀人曾發生漏未告知或未轉達的瑕疵時，被再保人應該很容易就可以發現，理論上應避免與其交易。是以，要求被再保人承受此一法律風險並無不當，蓋被再保人可以透過慎選再保險經紀人以及適時監督、查核再保險經紀人的作業流程等方式來避免此一法律風險，與直接保險之被保險人的資訊不對稱仍有些許不同。

#### 四、保險經紀人與再保險經紀人應否分別設立？

因為我國並沒有對再保險經紀人有特別設規定，因此關於再保險經紀人的法律地位與監理，自然只能適用保險法中有關於保險經紀人的相關規定。參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司組織名義執行經紀人業務者，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第 4 點：「同時辦理保險經紀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其公司內部分工及作業流程並應予區隔。」可見在我國的保險監理制度之下，同一家保險經紀人公司，既可以經營一般保險的保險經紀業務，還可以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接著第 2 項與第 3 項又分別規定：「經紀人公司經營前項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格條件及業務處理程式規定，並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與「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執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防範利益衝突，並遵循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職業道德規範」。

在原保險契約，保險經紀人的功能是基於被保險人的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在再保險契約裡，原保險契約「保險人」變成再保險契約的

「被保險人」。基於相同的法理，再保險契約的「再保險經紀人」（與原保險契約的保險經紀人可能為同一家保險經紀公司）也應該基於「被保險人利益」（即原保險契約的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此時即為再保險契約）。原本相互獨立的兩個保險契約，卻可能因為保險經紀公司為同一家公司而產生權利義務關係的糾葛，甚至發生利益衝突的情形。在目前的制度之下，只能用「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防範利益衝突」以及「遵循職業道德規範」等較為抽象的規定，試圖讓保險經紀人產生自行約束的效果。但其效果如何，仍待未來做進一步的檢驗。

## 第二目 再保險經紀人之功能

在實際作業上，原保險契約的保險人（即被再保人）與再保險人之間訂立再保險契約時，除可以直接訂定外，通常多透過再保險經紀人訂立。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交易，是因為再保險經紀人具有獨特的作用，並能夠為分出公司及分入公司提供高水準之服務。一般而言，無論是分出公司或分入公司，均信賴再保險經紀人所提供之意見，因再保險經紀人熟悉國際再保險市場交易行情，有豐富的再保險交易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好的分保計畫與交易條件，優於自己直接進入再保險交易市場。

從被再保人的觀點來看，被再保人基於業務競爭與機密理由，不願在本國內再保而擬向國外再保險公司安排再保時，往往缺乏對國外市場的了解，而需要再保險經紀人的專業知識協助處理。再者，再保險經紀人亦可協助被再保人

向數家再保險人接洽業務，節省被再保人之費用<sup>16</sup>。

從再保險人的觀點來看，再保險經紀人可以為再保險人擴展國際性市場，透過當地的再保險經紀人，亦可避免因不了解各國民情或交易習慣而發生不必要的糾紛或衝突。

### 第三目 再保險經紀人之類型

保險經紀人公司可以分為綜合性保險經紀人公司、特殊險別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及專業再保險經紀人公司。其中專業再保險經紀人公司專門從事再保險業務的安排而不涉及直接保險業務，專業再保險經紀人公司與被再保人、各類再保險人關係密切，了解彼此所從事的業務，清楚市場動態，反應敏銳，所設計的再保險計畫多能滿足被再保人與再保險人之需求<sup>17</sup>。

在我國，依據 2005 年 07 月 01 日發布之「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第 5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對再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資本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sup>18</sup>、負責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sup>19</sup>、作業流程及實施計畫<sup>20</sup>等事項定

---

<sup>16</sup> 同註五書，p.29。

<sup>17</sup> 同註二書，p.p.101-105

<sup>18</sup> 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第 2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其資本額及投保之專業責任保險，應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最低標準。」

<sup>19</sup> 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第 3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二) 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三) 非保險業或有關公會之現職人員。」

<sup>20</sup> 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第 4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其作業流程及實施計畫，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規定，並應取得保險公司之授權或同意。同時辦理保險經紀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其公司內部分工及作業流程並應予區隔。」

有明確標準及要件規範。再者，我國允許保險經紀人公司同時辦理保險經紀及再保險經紀業務，只是要求公司內部分工及作業流程並應予區隔而已，此觀前開審核要點第4條自明。截止2008年3月26日為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於我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共有31家<sup>21</sup>，表列如下：

| No. | 公司名稱                           | 文號                              | 備註   |
|-----|--------------------------------|---------------------------------|--|
| 1   | 聯聿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3.10.6 金管保三字<br>第09302541970號  | Lian Yu Insurance Brokers Co.<br>Ltd.                |
| 2   | 財聖國際保險經紀人(股)<br>公司             | 94.4.29 金管保三字<br>第09402030980號  | Century International<br>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
| 3   | 菁英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4.7.8 金管保三字<br>第09402056560號   | Elite Risk Services Limited                          |
| 4   | 偉信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 94.8.22 金管保三字<br>第09402085910號  | Wilson RE (Taiwan) Limited                           |
| 5   | 匯豐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4.8.30 金管保三字<br>第09402086530號  | HSBC Insurance Brokers (Taiwan)<br>Ltd.              |
| 6   | 信誼菁英保險經紀人(股)<br>公司             | 94.10.31 金管保三字<br>第09402113510號 | Elite Risk Services Limited                          |
| 7   | 華夏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4.12.21 金管保三字<br>第09402132110號 | Formosa Marine & Insurance<br>Services Co Ltd.       |
| 8   | 韋萊(原偉固)保險經紀人<br>(股)公司          | 95.1.5 金管保三字<br>第09402132480號   | Willis (Taiwan) Limited                              |
| 9   | 大連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5.1.24 金管保三字<br>第09502004890號  | P&C Insurance Services Ltd.                          |
| 10  |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br>(股)公司            | 95.3.6 金管保三字<br>第09502014860號   | Aon Risk Services Taiwan Ltd.                        |
| 11  | 和諧保險經紀人(股)公<br>司 <sup>22</sup> | 95.3.6 金管保三字<br>第09502020520號   | Cosmos Services (Taiwan) Co.,<br>Ltd.                |
| 12  | 聯亞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5.3.29 金管保三字<br>第09500029160號  | United Asia Risk Services Corp                       |
| 13  | 有朋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5.5.11 金管保三字<br>第09502029690號  | Yo Pont Insurance Services Co.,<br>Ltd               |
| 14  | 利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5.5.19 金管保三字<br>第09502052430號  | Alexander Leed Risk Services Inc                     |
| 15  |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股)                   | 95.5.23 金管保三字                   |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

<sup>21</sup> 參見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網站資料，<http://www.ib.gov.tw/public/Data/851515105971.doc>

<sup>22</sup> 已經改為台北分公司，名稱並改為「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    |                        |                                   |  |
|----|------------------------|-----------------------------------|--|
|    | 公司台灣分公司                | 第 09502053140 號                   |  |
| 16 | 大華聯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5.6.15 金管保三字<br>第 09502544950 號  | Asure Re & ciu Insurance Services Ltd.                     |
| 17 | 信利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5.6.22 金管保三字<br>第 09502544990 號  | Heath Lambert Taiwan Ltd.                                  |
| 18 | 香港商領航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 95.6.28 金管保三字<br>第 09502072312 號  | FP Reinsurance Brokers Ltd Taiwan Branch                   |
| 19 | 新加坡商普立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 95.6.28 金管保三字<br>第 09502070822 號  | PWS Eas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
| 20 | 英商奔福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 95.6.28 金管保三字<br>第 09502072762 號  | Benfield Limited Taiwan Branch                             |
| 21 | 香港商萬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 95.6.28 金管保三字<br>第 09502072302 號  | Miller Insurance Services(Hong Kong) Limited Taiwan Branch |
| 22 | 美商佳達再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 95.6.30 金管保三字<br>第 09502073192 號  | Guy Carpenter Taiwan Branch                                |
| 23 | 怡和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5.8.3 金管保三字<br>第 09502087430 號   | Jardine Lloyd Thompson Limited                             |
| 24 | 永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5.10.3 金管保三字<br>第 09502112270 號  | Splendid Insurance Brokers & Consultants Co. Ltd.          |
| 25 | 萬達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95.11.20 金管保三字<br>第 09502124400 號 | Worldwide Insurance Services Enterprise Ltd.               |
| 26 | 長欣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 96.1.18 金管保三字<br>第 09502149530 號  | C. S.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                           |
| 27 | 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96.3.28 金管保三字<br>第 09602036372 號  | Cosmos Services Company Ltd. Taiwan Branch                 |
| 28 | 新加坡商泛立昇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96.4.9 金管保三字<br>第 09602039202 號   | Pana Harrison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
| 29 | 立萬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96.7.24 金管保三字<br>第 09602091150 號  | Cubic Insurance Services Ltd.                              |
| 30 | 信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96.12.06 金管保三字<br>第 09502132360 號 | Nacora Insurance Brokers Ltd                               |
| 31 | 瑞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97.03.26 金管保三字<br>第 09702049580 號 | Prudent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

## 第二款 勞依茲 (Lloyd's)

勞依茲 (Lloyd's) 發源於十七世紀中期，每日下午貿易商人、船東與保

險商人聚集於愛德華勞依茲咖啡屋洽談業務，其後逐漸演變成個人保險商的業務中心。勞依茲為英國主要的保險市場與全世界重要的再保險市場之一，主要業務是提供鉅額的保障、再保險與轉再保險的業務，惟業務的承接仍由個別保險商負責，勞依茲只是提供場地與服務而已<sup>23</sup>。

## 第二節 再保險經紀人、被再保人及再保險人間之關係

### 第一項 被再保人與再保險人之關係

#### 第一款 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之關聯性

我國保險法第 39 條對再保險定義為：「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的危險，轉向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我國保險法第 41 條接著再規定：「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而第 40 條原也規定：「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為了保護原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2007 年 7 月 18 日修正的保險法則加上但書為：「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另外，保險法第 42 條也規定：「被再保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遲延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這些條文都表示，再保險是有別於原保險契約之外的另外一個獨立的保險契約，兩個契約之間當事人不同，其權利義務之間也不應相影響。因此，由目前保險法之規定可知<sup>24</sup>：

<sup>23</sup>同註十二書，p.768。

<sup>24</sup> 參見張如雯，2005.7，再保險契約中同一命運原則，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p.p.20-21  
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 一、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相互依存：

再保險契約須以原保險契約合法、有效、繼續存在為前提。原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而確定保險給付責任時，再保險之給付責任亦告確定。因此，原保險契約之內容及效力不可避免地將影響再保險契約之內容及效力。

## 二、再保險人原則上與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各自獨立：

依保險法第 40 條：「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第 41 條：「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第 42 條本文：「被再保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等規定可知：再保險人係與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各自獨立，互無請求給付保費或理賠之權利。惟因保險法 2007 年修正第 40 條，增加但書「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立法理由係謂：「考量現行國際再保險實務上之再保險契約，有約定當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保險契約責任者，得由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逕向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人請求賠付之直接給付條款（cut-through clause），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爰增列但書之規定。」

雖有此一但書規定，但此乃因為尊重再保險契約之契約自由（或可解釋為利他契約），可否因此而主張再保險人與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間已發生法律關係，尚待學界及司法實務界進一步釐清。

## 第二款 被再保人之權利義務

### 第一目 被再保人之權利

## 一、被再保人有權處理與再保險相關的業務—直接保險業務的承保

在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充分尊重被再保人處分直接保險業務的權利。詳言之，在訂定再保險契約時，如果約定再保險責任與原保險責任同時發生，被再保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風險的選擇、保險費率的擬定與承保條件的確定，均須與再保險人協商並取得其同意，則被再保人之業務可能無法發展。因此，應尊重被再保人對於保險風險的評估，並依據該風險評估自行決定要否承保，以及承保之條件。此乃因為再保險人遠在千里之外，無法了解現場的實際狀況，對於風險、費率的評估，沒有被再保人清楚。再者，倘若直接保險之承接都必須得到再保險人之同意，則將耗費大量時間、人力與費用，降低雙方之營運績效<sup>25</sup>。

## 二、被再保人有權決定危險單位的劃分標準

對危險單位的劃分與危險單位的變動，以及因危險單位的變動而重新劃分危險單位的範圍，是被再保人安排再保險業務的核心工作。再保險契約通常規定由被再保人分配與安排危險單位，一經被再保人之決定，再保險人應予以尊重。但是，被再保人決定危險單位的劃分時，仍應遵守業界的核保準則，如果被再保人不合常理地劃分危險單位，再保險人亦可拒絕承保，最後還是被再保人受害。

危險單位的劃分，既是被再保人的權利，也是被再保人的義務。此乃因為再保險人與保險標的距離千山萬水，無法直接接觸保險標的，亦無法評估保險標的的風險，因此有賴被再保人的協助。亦因如此，被再保人在危險單位的劃

---

<sup>25</sup> 參見註二書，p.p.118-119

分、危險單位的分配與安排等處理上，亦應充分考量再保險人之利益，平衡被再保人與再保險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果被再保人處理再保險業務時，僅考量自己的利益，甚至侵害再保險人之利益時，再保險合約可能因被再保人違反最大誠信原則而無效<sup>26</sup>。

### 三、被再保人有權處理與再保險相關的業務—賠付保險金及再保險實務中的相關事宜

從理論上來看，凡是分入的再保險業務均應由再保險人自行處理，但是有關風險以及承保的所有原始資料、文件均由被再保人保管。為了簡化手續、便利雙方當事人，在再保險實務中，仍然由被再保人辦理再保險的相關事宜。但是如果被再保人濫用權利，再保險人則免除了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仍然有權收取再保險費。

原則上，被再保人對於原保險契約之理賠金額、條件、方式之處理有自由裁量權，被再保人按照保險單之規定處理有關事務，再保險人不得異議。然而，須特別注意，因為再保險具有責任保險之性質（詳見後述），因此，責任保險之相關規定亦有其適用，從而，被再保人之理賠在某種程度上仍應告知再保險人，甚至得到再保險人之同意。

### 四、向再保險人行使現金求償通知（Cash call）

現金求償通知（Cash call）是指在一次賠款或者在一定期間內的賠款累積到一定數額時，被再保人可以隨時向再保險人請求以現金攤付賠款。現金求償通知有兩種方式，一是被再保人在理賠之後，再向再保險人請求；二是被再保人在理賠之前，先行估計損失額向再保險人請求。

---

<sup>26</sup> 參見註二書，p.119

## 第二目 被再保人之義務

### 一、被再保人對再保險人就其分出的分保業務負有告知義務

被再保人的告知與通知義務，是為了使再保險人能夠正確評估其所承擔的風險。詳言之，被再保人在訂立再保險契約前，應向再保險人詳實說明有關分出分保業務的重要事項，諸如保險標的之內容、性質、地點、種類、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等，使再保險人可以正確評估其所應承擔之風險，以便決定是否承保，以及再保險費率。在再保險契約訂立後，被再保人應按時將各分保帳戶的所有分保業務，以書面通知再保險人。因此，我國保險法有關被保險人所應負擔之告知及通知義務規定，於被再保人亦有其適用<sup>27</sup>。

### 二、被再保人辦理再保險之分出業務時評估自留額

保險法第 147 條原本係規定：「保險業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之保險金額扣除再保險金額後，不得超過資本金或基金、公積金、特別準備金及未分配盈餘總和之十分之一。」對自留額予以一定的限制。然而，2007 年修正保險法時將第 147 條修改為：「保險業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之後於 2008 年初施行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遂規定：「自留風險管理：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其最大合理損失預估、風險承擔能力、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累積限額等管理基準。」將自留額的限制放寬，由保險業按照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決定之。

---

<sup>27</sup> 參見註二書，p.121

自留額應設定在何種水準與額度，因各種再保險類型而有不同的考量因素，須綜合評估保險公司的規模、承保地區與業務結構等資料，也依賴管理者的決策與判斷，需要借助精算統計工具，方能設定自留額的額度<sup>28</sup>。

### 三、被再保人就其分出的分保業務應對再保險人繳納再保險費

被再保人就其分出的分保業務應對再保險人繳納再保險費乃是再保險契約成立的必要基礎，也是再保險人承擔賠償責任的對價。理論上，再保險費率應由被再保人決定，蓋被再保人對於保險標的之認識與評估較再保險人深入，對保費之決定也較為客觀、公正。然而，再保險畢竟是市場經濟，買方（被再保人）與賣方（再保險人）仍有締約能力上的差別，故保險費率的決定仍由市場經濟決定。

### 四、被再保人不得以被保險人的行為或再保險人的行為為由，拒絕或遲延履行其對再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應履行之義務

由於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乃兩個相互獨立的契約，各該契約之不同當事人之間並無權利義務關係，因此，彼此義務是否履行應不生交互影響，此乃我國保險法第 42 條規定之意旨所在。

再者，再保險人的賠償責任，係因被再保人產生賠償責任而發生，從賠償責任的時間點觀之，再保險人的賠償責任與被再保人的賠償責任應同時發生，但在保險理賠的實務上，通常是被再保人理賠時或理賠後，再向再保險人攤回賠款，具體操作上，除非是鉅額賠款先行以現金攤派賠款外，通常由被再保人從再保險費中直接扣抵賠款。

### 五、保險事故發生時，被再保人有義務防止損害的擴大並應即時通知再保險人

---

<sup>28</sup> 對於再保險自留額的規劃方式，可參見鄭鎮樑、丁文城，2005，再保險實務，p.p.371-383。

依據保險最大誠信原則，再保險契約訂立後，雙方應確實履行契約，有關再保險契約之任何重要事項，被再保人均應以最大善意儘速通知再保險人。因此，我國保險法有關被保險人所應負擔之告知及通知義務規定，於被再保人亦有其適用。

再者，在保險事故發生後，被再保人亦應為防止損害進一步擴大之必要措施，縱使法無明文或契約未曾約定，基於保險最大誠信原則，應屬雙方默視同意之事項。然而有問題的是，被再保人可否請求損害防止費用<sup>29</sup>？因為實際上為防止損害擴大行為與花費的乃是直接保險的被保險人，不是被再保人。而被再保人之所以負擔直接保險的被保險人所支付的損害防止費用，乃為履行債務，並非為了防止損害，就此而言，被再保人似乎無法請求損害防止費用。但是，本文認為，若從保險費公平分擔、實際上從事損害防止工作的可能性以及鼓勵防止損害擴大的積極功能來看，被再保人應可請求損害防止費用。

### **第三款 再保險人之權利義務**

#### **第一目 再保險人之權利**

##### **一、檢查再保險業務的權利**

再保險契約中通常都會約定，再保險人有權檢查被再保人的業務紀錄，因此，被再保人安排再保險業務，如危險單位的劃分、危險單位的分配與安排、保險標的風險的評估、自留額、再保險費等事項，再保險人有權對此進行檢查。

---

<sup>29</sup> 保險法第38條：「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檢查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再保險人的利益，當再保險人對再保險契約的履行產生疑問，需要檢查被再保人的業務時，再保險人應事先通知被再保人並負擔相關費用。然而，實際上，再保險人很少行使檢查權，蓋保險契約之履行乃基於彼此間的誠實信用與相互信賴。

如何合理地行使檢查權，頗值斟酌，倘若讓再保險人無限制地查閱被再保人之紀錄，可能導致被再保人的營業秘密外洩，更容易造成雙方的猜忌與摩擦。例如，在 The Yasuda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of Eurpoe Ltd v. Orion Marine Insurance Underwriting Agency Ltd (1995) 案件中，雙方對於可否檢查被告電腦資料產生爭執，該案法官 Colman 判決強制執行檢查條款<sup>30</sup>。

## 二、收取再保險費用的權利

收取再保險費具有兩方面的意涵，一是再保險費是再保險人承擔風險的對價，二是再保險費構成再保險理賠基金的重要部份，影響再保險人的償還能力。

雖然如此，並非表示被再保人繳納再保險費在前，再保險人承擔再保險責任在後。依再保險業界的慣例，再保險費的支付通常是按季或每半年支付，因此，有可能再保險人尚未收到再保險費，但保險事故已經發生，此時，再保險人仍應負擔再保險責任。

## 三、代位權

保險人之代位權規定於我國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因該規定於再保險有無適用可能？

---

<sup>30</sup> 參見註二書，p.p.126-127

因為再保險既為責任保險，亦有損害填補原則之適用，以避免不當得利。如果直接保險之保險人既向再保險人請求理賠，另一方面又向第三人行使代位權，那麼被再保人即構成不當得利，違反保險法的補償原則。是以，當再保險人向被再保人履行義務後，再保險人對於造成保險事故發生之第三人應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可得行使。因此，再保險有無保險法第 53 條代位權之適用，即生問題。若再保險亦可對加害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權，則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應扣除再保險之金額；反之，若不能適用，則保險人能按實際理賠金額為全額求償，再依內部關係處理不當得利的問題。依目前學界及司法實務界之見解，否定說<sup>31</sup>及肯定說<sup>32</sup>均有，尚無統一見解。

然而，再保險之代位權與直接保險之代位權是否相同？頗值探究。在直接

---

<sup>31</sup> 否認再保險得適用保險法第 53 條：得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年度保險上字第 9 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意旨謂：「惟按再保險，乃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原保險與再保險間，雖相依併存，然法律關係上實為各自獨立，再保險人給付予被再保人之保險金，尚不得指為係對原被保險人之給付。被再保人如有對第三人代位行使之請求權時，該第三人不得主張被再保人所付與原被保險人之金額中有一部分係得自再保險人，遂謂代位請求之數額為超過實際賠償之金額。蓋再保險在性質上仍為補償損失契約，被再保人對原被保險人為賠償後，若對於危險事故之發生另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再保人對之代位求償，因而所取得之賠償金額，依國際商業慣例，須按再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比率攤還再保險人，不能以此減免為侵權行為第三人之賠償責任。故被再保人如有對第三人代位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第三人不得主張被再保人所付與原被保險人之金額中，有一部分係得自再保險人，而謂代位請求之數額應扣除再保險人之攤付額，否則，將減免為侵權行為之第三人之賠償責任，有背侵權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規定。」

<sup>32</sup> 肯認再保險得適用保險法第 53 條：得以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60 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意旨謂：「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金給付後，即不得再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而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再保險，乃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性質上原屬於分擔危險之責任保險契約，即再保險人（再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於再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危險（被再保人依其與原被保險人之間之保險契約而生之給付保險金義務）發生時，應負給付保險金予被再保人（再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之義務。是除另有約定或習慣外，再保險契約仍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申言之，被再保人於依原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與被保險人而依法受移轉賠償金額範圍內之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因再保險人依再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與被再保人後，亦於該賠償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再保險人。被再保人就再保險人賠償金額範圍內，自不得再代位被保險人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再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

保險中，保險人履行賠償義務後，在賠償範圍內立即取得對第三人之代位權。但是在再保險中，再保險人行使代位權因再保險的方式而有極大的差異，在某些再保險方式下，即使損害是因第三人的侵權行為所造成，再保險人也無權行使代位權，被再保人行使代位權所獲得的賠償歸其自己所有。例如，在比例再保契約中，再保險人和被再保人按照各自的份額承擔賠償責任，因此，再保險契約所約定的由再保險承擔的比例責任，可能是被再保人自身承擔限額責任以外的損失。

## 第二目 再保險人之義務

### 一、接受分保與損失賠償的義務

在再保險契約成立後，再保險人不得在再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拒絕接受被再保人分入的任何分保業務。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再保險人應依約向被再保人賠償，至於被再保人實際上是否已向被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則與再保險人無關，再保險人不得以此作為抗辯<sup>33</sup>。

### 二、清償能力之確保

因為再保險市場具有國際性，實際上，任何國家都難以對國際間再保險業務實施嚴密的監理，因此，被再保人如何獲得再保險人承擔再保險責任的保證（即再保險人的償還能力），就顯得十分重要。是以，我國「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至第8條分別規定各種不同準備金，以確保再保險人的清償能力。

---

<sup>33</sup> 參見註二書，p.128

### **三、接受被再保人請求減少再保險金額與再保險費的義務**

在直接保險有效期間，倘若保險標的價值明顯減少，且經直接保險契約當事人同意減少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時，再保險人亦應接受被再保人請求減少再保險金額與再保險費。

## **第二項 再保險經紀人於再保險關係中之責任**

雖然再保險契約大多透過再保險經紀人而簽訂，而且在再保險契約履行期間也離不開再保險經紀人的協助與參與，但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再保險經紀人於再保險契約中並不負擔任何義務，也無法享受任何權利，蓋再保險經紀人並非再保險契約的相對人。因此，再保險經紀人於再保險關係中之責任，仍應回歸民法上委任關係及代理權行使的討論上。換言之，再保險經紀人與被再保人之間為委任關係，部分情形亦有代理權之授與，因此再保險經紀人與被再保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應回歸民法委任及代理之規定辦理。

### **第一款 再保險經紀人之受任人義務**

確定再保險經紀人委任義務之範圍，除確立善良管理人之行為準則外，亦有助於釐清再保險經紀人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目的與範圍，蓋倘若再保險經紀人違反委任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範圍甚小，則無須投保高額之專業責任保險，反之，則須投保高額專業責任保險。是以，雖然委任義務的履行似屬私法契約

之範疇，但實際上透過善良管理人行為準則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要求，已經轉變成保險監理之基礎。

我國民法第 528 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第 532 條規定：「受任人之許可權，依委託契約之訂定。」

再者，我國民法第 535 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因此，再保險經紀人依民法之規定，至少有下列義務：

#### 一、受任人之注意義務：

因再保險經紀人依保險法第 9 條之規定應為被再保人之利益為考量，因此再保險經紀人應屬被再保人之受任人，但是，又因再保險經紀人並未收受被再保人所給付之佣金或報酬，故與被再保人間似屬「未受有報酬」，從而依民法第 535 條之規定，只要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即可，似乎不用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詳見前述。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執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防範利益衝突，並遵循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即已立法明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本文認為，民法第 535 條之注意義務乃基於委任關係而生，基於債之相對性，所注重者乃委任人（被再保人）可否向受任人（再保險經紀人）請求損害賠償的問題。然而，保險監理制度乃在維護交易安全及市場秩序，並不受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限制。倘若有監理、管制之必要時，要非不得提高再保險經紀人之注

意義務。

然而，再保險經紀人應對何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文認為，因再保險市場具有國際性、複雜性及專業性，雖然再保險經紀人本身不涉入再保險契約，但卻是再保險契約訂立之主要溝通、協調、傳遞消息，甚至規劃分保業務之角色，已經不再是原保險經紀人之單純代理人而已，而是具有獨立地位之專業人員，因此，再保險經紀人應對直接保險之被保險人、被再保人及再保險人均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此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損害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之利益。」獲得驗證。

再者，再保險經紀人若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又該受到何種處罰？依目前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9 條觀之，再保險經紀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僅產生民法上損害賠償責任，而且此一損害賠償責任無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規定，從民法委任關係即可作為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因此，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9 條之規定，僅在「重申」、「提醒」再保險經紀人之注意義務，而非增加新的民事責任。

本文認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雖屬私法契約責任，但從監理的角度來看，應將該注意義務具體化成行為規範，並透過違反行為規範之處罰，而強化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履行，從而健全交易秩序，如此一來，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已非單純私法上責任，而可作為行政監理的基礎依據。例如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可以具體化成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6 條所明列之禁止行為（例如第 3

款「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若再保險經紀人違反該規定，主管機關可依保險法第 167-2 條之規定，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 45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停止執業或撤銷執業證書。是以，再保險經紀人若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外，主管機關亦可視其違法情節，而予以行政裁罰，維護交易秩序。

二、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本末<sup>34</sup>：

因再保險經紀人居間協調，促成再保險契約之簽訂，被再保人與再保險人間諸多訊息都有賴再保險經紀人傳遞，因此，再保險經紀人應將所收到的訊息，詳實報告被再保人知悉，換言之，再保險經紀人有資訊揭露之義務。

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謂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sup>35</sup>：

亦即，再保險經紀人若有代收再保險費或再保險理賠金時，依法應交付予再保險人或被再保人，倘若再保險經紀人侵佔代收再保險費或再保險理賠金時，於民法上不僅構成違約，亦屬刑法上犯罪行為。

然而，實務上有爭執的乃是：當被再保人將再保險費交付再保險經紀人收受時，是否等同於向再保險人繳交再保險費？涉及再保險何時生效之問題。參

---

<sup>34</sup> 民法第 540 條：「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本末。」

<sup>35</sup> 民法第 541 條：「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酌最高法院 21 年上第 934 號民事判例意旨<sup>36</sup>、41 年台上第 1011 號民事判例意旨

<sup>37</sup>、44 年台上第 262 號民事判例意旨<sup>38</sup> 可知：倘若再保險經紀人係以「再保險人名義」收取再保險費時，則視為再保險人收取；反之，若以「自己名義」收受再保險費，則非屬再保險人收取再保險費。

四、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sup>39</sup>。

五、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許可權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責任<sup>40</sup>。

以上這些規定，在再保險經紀人處理其委任人（代理行為的本人，原保險契約的保險人，再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所委託的事務（洽訂再保險契約）時都應該要予以適用。

---

<sup>36</sup>最高法院 21 年上第 934 號民事判例意旨謂：「受任人以自己名義為委任人訂立契約取得債權時，僅該受任人得向他方當事人請求履行債務，故在受任人未將其債權移轉於委任人以前，委任人不得逕向他方當事人請求履行。」

<sup>37</sup>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第 1011 號民事判例意旨謂：「受任人以自己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雖應負移轉於委任人之義務，然此僅為受任人與委任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在受任人移轉其所有權於委任人以前，要難謂委任人已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

<sup>38</sup>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第 262 號民事判例意旨謂：「系爭土地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如係被上訴人受上訴人之委任，以自己名義為委任人取得權利，依法受任人即被上訴人自有將所取得之土地權利，返還於委任人即上訴人之義務。」

<sup>39</sup>民法第 542 條：「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sup>40</sup>民法第 544 條：「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sup>41</sup>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第 1326 號判例意旨謂：「委任關係中之受任人，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前段之規定，雖未受有報酬，其處理委任事務，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亦即對於具體之輕過失仍須負責，同法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如解為此種受任人，僅以有重大過失為限始負責任，則與同法第五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未免牴觸，故應參照同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認為此種受任人除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欠缺此種注意，即應就具體過失負責外，如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 **第二款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中再保險經紀人之義務**

為了確保保險經紀人（含再保險經紀人）能夠履行法律所課予的義務，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有下列各種規定，其目的就是在於隨時保留紀錄，供委託人與主管機關能夠查核保險經紀人（含再保險經紀人）的業務與財務狀況。

一、第 26 條 2 款：「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執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防範利益衝突，並遵循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職業道德規範」

二、第 26 條 3 款：「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記錄，備主管機關查核，其與再保險人教義之再保條件，再保費，再保佣金等重要資訊，記錄，即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適時通知被再保人。」

三、第 29 條規定：「經紀人因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經紀人應負賠償責任。」這正是與民法第 544 條的規定相呼應。

四、第 30 條規定：「經紀人受要保人之委託代繳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並應於受到保險費戶立即交付保險人。前項應保存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這與民法第 541 條的規定目的是一樣的。

五、第 32 條：「經紀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主管機關的隨時派員檢查經紀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六、第 36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之禁止行為，再保險經紀人較常出現的問題，諸如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第 3 款）、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第 4 款）、挪用或侵佔保險費或保險金者（第 7 款）、向保險人索取不合理之報酬，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規定（第 11 款）。

### **第三款 保險經紀人與再保險經紀人**

由於我國保險監理制度並沒有將再保險經紀人於保險經紀人之外另行規定，因此又以“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來補充。其與再保險經紀人法律義務有關的，即有下列應值得注意的地方：

一、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其作業流程及實施計畫，應符合本規則第 26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27 條規定，並應取得保險公司之授權或同意。同時辦理保險經紀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其公司內部分工及作業流程並應予區隔。（第 4 條）

二、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除不得有本規則（即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6 條各款行為外，並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第 6 條)

-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損害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之利益。
- 不得挪用或侵佔再保險費或賠款。
- 不得故意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提供不實資訊。
- 確實處理再保險帳務。

三、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可否兼任

(一)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司組織名義執行經紀人業務者，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足見我國乃有條件地允許兼任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不過，保險經紀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執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防範利益衝突，並遵循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

(二) 再者，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第 4 條後段規定：「同時辦理保險經紀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其公司內部分工及作業流程並應予區隔。」點出了目前實務上同一家保險經紀公司同時扮演原保險契約的經紀人（前端業務）與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經紀人（後端業務）的問題。雖然要求其在內部分工與工作流程上要予以區隔，只能算是一種道德上的呼籲，但是也已經具體表明縱使是同一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前端與後端業務，但仍應有所區分避免利益衝突。本文認為，藉由交易紀錄留存義務以及保險監理機關檢查之權限的規範，使再保險經紀人不敢

先排後端業務再排前端業務，或可避免兼具雙重角色所引發的利益衝突，詳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之說明。

## **第三章 再保險制度及其監理之探討**

### **第一節 現行保險法對再保險之定義及規範之分析**

我國保險法第 39 條對再保險係定義為：「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的危險，轉向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僅將再保險定性為契約行為之一種，但「再保險」究竟屬於何種性質之保險？現行法並未明文規定。然而，1937 年保險法第 48 條係將再保險定義為：「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係將「再保險」定性為責任保險之一種。

再者，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間之關係，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而第 40 條復規定：「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為了保護原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2007 年 7 月 18 日修正的保險法則加上但書為：「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另外，保險法第 42 條也規定：「被再保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遲延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由此可知，再保險是有別於原保險契約之外的另外一個獨立的保險契約，兩個契約之間當事人不同，其權利義務之間也不應相影響。

### **第二節 再保險監理重要面向之探討**

#### **第一項 再保險監理概述**

再保險監理，粗略可按照監理的對象分為對於再保險人的監理、被再保人的監理以及再保險經紀人的監理。之後再各自區分組織面的監理以及業務、財務面的監理。表列如下：

| 項次 | 監理對象   | 監理面向           |
|----|--------|----------------|
| 1  | 再保險人   | 組織面            |
|    |        | 業務、財務面         |
| 2  | 被再保人   | 組織面（同直接保險之保險人） |
|    |        | 辦理分出、分入業務      |
| 3  | 再保險經紀人 | 組織面            |
|    |        | 業務、財務面         |

再保險所涉及的利害關係，不僅是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而且還涉及直接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之間的利益。此外，再保險通常超越國界，跨越不同的國家、地區，涉及不同國家、地區、保險仲介以及保險主體的利益，無論是經濟上利害關係或法律關係遠比直接保險複雜。因此，再保險監理之目的、內容、手段與方式也不同於直接保險。由於世界各國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對再保險監理目的、內容、手段與方式也存在著極大的差距。

### 第一款 再保險是否應受政府監理<sup>42</sup>

---

<sup>42</sup> 參見林伯勳等著，2008，再保險新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p.p.321-322。  
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雖然再保險監理亦屬保險監理的一環，但再保險監理與直接保險之監理方式仍有極大不同。蓋直接保險的監理乃為保護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協調保險之相互關係，維護正常的保險交易秩序。而且，直接保險之當事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在交易條件、專業知識、談判條件等等各方面，均無法與保險人相提並論。是以，在直接保險的監理模式上，主管機關必須採取高密度的監理方式。

再保險雖然也是保險的一種，理應與直接保險相同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與管制，然而，再保險市場具有國際性，能否比照直接保險之監理方式辦理？誠有疑義。是以，再保險應否比照直接保險而納入保險監理體系，即有爭議。茲就反對意見及贊成意見簡述如下：

#### 一、反對意見：

(一) 再保險契約非標準化契約：因再保險契約之雙方均為專業機構，沒有資訊不對等之問題，且再保險並不直接與保戶發生關聯，故政府介入之正當性較為薄弱。

(二) 違反公平競爭原則：各國監理寬嚴不一，間接造成再保險市場競爭地位之差異，有違公平競爭原則。

(三) 限制再保險功能，不利保險市場之發展。

#### 二、肯定意見：

(一) 若再保險人因經營不善而失卻清償能力，不但影響被再保人之經營安全，亦有可能間接損及保單持有人之權益。

(二) 再者，由於保險經紀人為爭取業務而有許多不當行為發生，造成市場不良影響，故仍有監理之必要。此可由國際組織如 IAIS、歐洲聯

盟以及美國「全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 加強再保險監理得以驗證。

### 三、本文見解：

(一) 一般而言，保險業監理之共通目的主要在於保險財務安全之確保、保險交易公平之維護以及保險市場機能之促進<sup>43</sup>，而前開目的於再保險中並無不適用之情形，例如保險財務之安全涉及再保險人財務面與被再保人選擇分出對象之監理；保險交易公平之維護涉及資訊揭露與再保險業務資料之監理；保險市場機能之促進涉及市場行為之監理等面向，故再保險應列入保險監理之範疇應無疑義。

(二) 然而，再保險與直接保險仍有不同，尤其是對於再保險人之監理與直接保險之保險人監理方面，應有不同之監理方式及重點。為因應再保險市場之全球化現象，再保險監理亦應走向全球化，然而這並不是表示所有的監理項目都必須依循國際標準才算「全球化」，只要對於某一個重要監理事項，例如再保險人之資本適足標準，能依循國際標準即可<sup>44</sup>。

## 第二款 再保險監理之目的

因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對於再保險市場的發展程度差距非常大，因此再保險監理之目的亦有不同：

---

<sup>43</sup> 參見張冠群著「論保險業與其他金融行業組織上結合之監理」，89.06，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學系碩士論文，PP27-30。

<sup>44</sup> 參見「保險監理全球化只是一種監理理想？」刊載於中央再保資訊，NO.0051  
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 第一目 開發中國家之再保險監理目的

在再保險市場中，開發中國家大多處於買方市場的地位，由於國內保險公司的資本額較少，承保能力有限，風險的自留額比例非常低，相對應地，再保險的需求就非常高。如果自留額過低，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就無法提高，容易導致資產增長緩慢，投資效益大幅減少，從而保險公司難以應對波動性較大的損失發生。其後果是阻礙了保險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加上專業技術人員的缺乏，導致業務風險高度集中，使開發中國家的保險市場極度依賴國際再保險市場提供的再保險服務，如此一來變成反覆循環，無法改變現況。<sup>45</sup>

有鑑於此，開發中國家對於再保險監理之重點有二：一是儘可能提高保險公司的自留額。二是關注國際再保險市場再保險接受人之償付能力。<sup>46</sup>

在開發中國家，一般通過保險監理機構決定在國際再保險市場上如何配置和安排再保險，最為普遍地作法就是設立國家專業再保險公司，實施法定再保險；但也有國家對在本國營業的再保險公司進行限制，再加上外匯管制措施，從而達到將絕大部分再保險業務留在國內之目的。<sup>47</sup>

## 第二目 已開發國家之再保險監理目的

相對於開發中國家，已開發國家通常屬於再保險市場的賣方地位，擁有許

<sup>45</sup> 參見註二書，p.p.206-207

<sup>46</sup> 參見註二書，p.207

<sup>47</sup> 同前註。

多實力雄厚的專業再保險公司，這些專業再保險公司能夠提供高品質的再保險服務，也能承受波動性較大的風險與損失。因此，已開發國家之再保險監理目的，乃在創造一個自由、公平的再保險市場環境，使再保險市場的供給與需求達到自動的均衡。已開發國家既沒有法定再保險之規定，也沒有對再保險公司管制之規定，允許國際再保險公司在本國的再保險市場，自由提供再保險服務。

已開發國家可以再分為兩類<sup>48</sup>：

一類是再保險淨出口國，例如，英國、德國、瑞士等國。這些國家的再保險市場呈現完全自由、開放的狀態，對再保險市場沒有特別的管制措施，對國際再保險公司的限制也非常少，再保險交易基本上遵循再保險市場慣例及國際再保險通行之規則。換言之，可以藉由市場競爭淘汰經營體質不良之再保險公司，以達鞏固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之目的。

另一類是再保險淨進口國，例如，美國、加拿大、義大利、日本等國。這些國家的再保險業雖然非常發達，但由於這些國家對再保險之需求非常高，實際還處於再保險淨進口國的角色，其中美國是全球最大的再保險需求國。這些國家對於再保險的監理較為嚴格，在不超越國家法律管轄權、不損害國際再保險市場公平競爭的前提下，通常使用法律手段確保國際再保險人的償付能力。最為普遍的監理手段就是要求國際再保險公司提供「信用狀」，以保證其對於賠款的履約能力。

### 第三款 再保險監理之方式<sup>49</sup>

---

<sup>48</sup> 參見註二書，p.208。

<sup>49</sup> 參見註二書，p.p.222-226

再保險監理方式有直接監理與間接監理之分，直接監理是指再保險監理機關對獲得本國再保險營業執照的再保險人進行監理。而間接監理則是指再保險監理機關運用其管理權力，要求保險業在分出再保險業務時，應遵循一定的方式，督促其慎重地選擇和管制再保險人，從而間接地達到監管再保險人之目的。無論是直接監理或間接監理，所關注的重點都是如何選擇財務健全的再保險人。

## 第一目 直接監理方式

直接監理方式是再保險監理機關對再保險人直接施加監理措施，是保護保單持有人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然而，由於再保險業務具有國際性，世界各國政府均不可能要求所有再保險人都獲得其本國的營業執照，所以要對所有再保險人採取直接監理，實務上顯然不可行。因此，各國再保險監理機關對於本國和外國的再保險人乃採取不同的監理措施，亦即，對本國的再保險人實施直接監理方式，對於外國的再保險人實施間接監理方式。

直接監理方式主要表現在再保險公司的設立、再保險公司的組織形式、經營範圍的限制以及財務方面的監理。因為保險業關係國計民生重大，各國政府對保險業之設立均採非常謹慎的態度，相關法律對於保險業設立的基本條件、組織型態、經營範圍等均設有明文規定，而且對違法經營業務者亦有處罰規定。

世界各國對於再保險公司的設立採取核准制，換言之，再保險公司之設立應以取得本國營業執照為基本要件。至於本國再保險公司的經營業務範圍，再保險監理機關亦可加以確定，而且專業再保險公司不得直接經營直接保險業務，但直接保險公司通常可以兼營再保險即與其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財務

方面的監理是直接監理的重點，主要表現在資本的充足性、準備金的提存、資金運用的限制與償付能力的確保等方面。

## 第二目 間接監理方式

直接監理方式的對象是再保險人，而間接監理方式的對象則是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再保險監理機關藉由法律規定，對再保險業務分出的方式、數量等問題予以規制，換言之，僅對本國分出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實施監管，但對再保險人並沒有任何直接監理措施。但是因為再保險人為了獲得再保險業務，必須配合分出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遵守相關規定，因此也間接地拘束了再保險人，達到再保險監理之目的。

## 第四款 再保險監理之內容

從再保險監理的內容而言，再保險監理的核心是再保險人的償付能力，對再保險人償付能力的監理，主要表現在：再保險公司的監理、再保險業務的監理和再保險契約的監理三個方面：

### 第一目 專業再保險公司的監理

對於再保險公司的監理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再保險公司的設立，二是再保險公司的解散。

## 一、再保險公司的設立：

對於再保險公司的設立，包括對再保險公司的設立許可監理、組織型態的監理、經營範圍的監理：

### (一) 再保險公司的設立許可監理

一般而言，在再保險公司設立之前或者保險公司要求擴展業務範圍經營再保險業務時，通常應向保險監理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供有關資料，如註冊資本、業務範圍、再保險與轉分保的原則等。只有在獲得保險監理部門的許可後，才能在核准的範圍內從事再保險業務。世界各國對於再保險公司設立許可實施不同的制度，舉其要者說明如下<sup>50</sup>：

1、美國：美國的再保險公司，可以註冊為保險公司、有執照的再保險公司、可經營部份業務的再保險公司。一般而言，只要再保險公司在美國獲得再保險營業執照，或者建立能夠保證其償付債務之信託基金，就可以在美國開展再保險業務。然而，因為再保險公司若要在美國獲得再保險營業執照，必須符合「在美國註冊」之要求，而且還要遵守美國的全部法律，因此，在大多數情形，非美國之再保險人通常不會選擇在美國註冊，而是以信託基金或是開立信用狀的方式向分出公司提供償付擔保。

2、歐洲：歐盟於 1964 年 2 月 24 日頒布再保險與轉分保的指示，該指令不僅適用於專業再保險公司，而且還適用於混合保險公司 (Mixed Undertakings)。該指示適用於任何一個會員國所設立的再保險人，既包括具有會員國國籍的自然人，也包括在會員國所設立的再保險

---

<sup>50</sup> 參見註二書，p.p.209-222。

人。該指示的第一條即要求所有會員國消除所有的限制，確保再保險人能夠在共同體的某個會員國設立再保險機構或提供再保險服務或者轉分保服務。會員國不得對非本國的再保險人要求特別的批准手續，或者負擔任何其他的義務。

3、新加坡：任何在新加坡發展保險業務或再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均必須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註冊，註冊條件包括：必須為公司或社團法人，並按照規定繳納一定數額的保證金。

4、中國大陸：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2 年 9 月 17 日頒布「再保險公司設立規定」，依據該規定第 2 條，在中國境內設立再保險公司必須經過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否則，不得在中國境內發展再保險業務。外國再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必須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二) 再保險公司組織型態的監理

關於再保險公司之組織型態，世界各國均無特別規範，將再保險公司與直接保險公司等同視之。

## (三) 再保險公司經營範圍的監理

再保險人通常只能在保險監理機關核准的範圍內從事營業活動，但世界各國對於再保險人經營範圍的規定，各不相同，有的國家嚴格限制經營範圍，有的國家則對經營範圍不做限制。例如，在歐盟因產險與壽險不得兼營之原則，直接保險公司不得超過自己的經營範圍經營再保險。在加拿大，保險公司只能從事保險監理機關核准業務的再保險。在美國，持有某種業務經營資格的保險

公司也可以經營該類業務的再保險。

## 二、再保險公司的解散、清算：

再保險公司解散，主要涉及再保險責任問題以及如何保護保單持有人之合法權益。在再保險市場中，直接保險公司經營再保險業務的數量遠遠超過專業再保險公司。因此，再保險人的破產、解散通常適用保險人破產、解散之規定。

已開發國家對於再保險公司經營限制較少，因此，再保險人破產通常係因自己經營不善，喪失償付能力所致。從世界各國的再保險實務來看，對保單持有人之保護方式約有下列兩種方式：

(一) 直接給付條款 (strike-through clause)：基於再保險的獨立性，原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再保險契約可以約定，當被再保人失卻清償能力時，再保險人就其應負擔的給付責任仍應負責，並直接給付給原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而非被再保人的清算人。

2007 年我國修正保險法第 40 條增訂但書為：「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 優先債權人規定：例如澳大利亞公司法 (Section 562A of the Corporations Act)<sup>51</sup> 規定，保單持有人對於保險人具有優先債權人之地位，以確保對於保單持有人合法權益之保護。

---

51 Section 562A applies where:(a)a company has entered into a contract of of a relevant contract of insurance or relevant contracts insurance against its liability to pay amounts in respect of insurance.(b)it has received payment pursuant to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 see Legal update: Distribution of assets of an insolvent insurer - the New Cap Re decision By: Mitchell Mathas

## 第二目 再保險業務的監理

再保險業務的監理主要分為兩個方面：再保險人的清償能力，以及被再保人「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和「選擇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的監理：

### 一、再保險人的清償能力：

目前實施之「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考量我國 WTO 承諾開放國外專業再保險公司跨境提供服務，鼓勵優質再保險業來台設立據點，並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之監理原則，而採行最低監理原則與母國監理原則。是以，除於設立時予以審查外，設立後之管理以低度管理、母國監理為原則。

因此，對於在我國設立之專業再保險公司自然應該依該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法規予以監理，但對於外國專業再保險公司之監理方式允許採用母國監理：

(一) 在資本充足性方面，得以國外總公司財務健全且符合其本國法令為依據，免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以及第 14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之必要。

(二) 在各種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面，雖然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已經規定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參見第 3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但符合其本國法令及保險精算原理，並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出具證明者，得不適用該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三) 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業務管理事項方面，其本國法令或總公司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其本國法令規定或

總公司制度辦理。

## 二、被再保人「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和「選擇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

(一) 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包括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等等，我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其風險承擔能力，制定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並適時檢討修正：一、自留風險管理：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其最大合理損失預估、風險承擔能力、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累積限額等管理基準。二、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方式、原保險契約生效後有安排再保險分出需要時之管理基準、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之選擇及再保險分出作業流程等。三、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之險種、地域、危險單位及累積限額等管理基準。四、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分出、分入之風險管理流程及交易處理程序。」

(二) 選擇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被再保人應選擇經主管機關允許或核准且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標準之再保險人作為分出對象，否則將被視為不適格之分出業務。我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定有明文。

## 第三目 再保險契約的監理

傳統的再保險監理重點在於再保險人的償付能力，而不注重再保險契約的監理。然而，由於再保險契約的當事人通常分屬不同國家，涉及再保險契約適用的準據法如何確定的問題，關係到再保險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能否實現，其重要性不亞於再保險人的償付能力。隨著再保險業務的發展，再保險契約的作成方式與內容也越來越多元、越來越複雜。

## 第二項 再保險契約要式性對行政監理之助益

### 第一款 再保險契約要式性之爭論

再保險契約是否以交付保單（書面）為特別成立要件？倘若再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應記載哪些事項方有助於行政監理之進行？倘若，再保險契約無明確之書面記載，又該如何規範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方式？是以，首應探究法律明文規定「再保險契約應以書面定之」之政策必要性。

司法實務上對於再保險契約是否為要式性契約，目前尚無定論，採要式說者如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246 號判決<sup>52</sup>、70 年度台上字第 2818 號判決<sup>53</sup>，採非要式說者如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判決<sup>54</sup>、94 年度台上字第 1721

<sup>52</sup>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246 號判決：「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定有明文，要保人所為投保之要約，保險人所為承保之承諾，縱令口頭上已臻合致，在雙方當事人尚未訂立保險單或暫保單之書面契約前，尚難謂保險契約業已合法成立。」

<sup>53</sup>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2818 號判決：「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是要保人所為投保之要約，與保險人所為承保之承諾，縱令口頭上已經合致，在雙方未訂書面之保險單或暫保單以前，仍難認其保險契約業已合法成立。」

<sup>54</sup>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判決：「保險為契約之一種，於當事人相互表示意思一致時，即告成立，並非期未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號判決<sup>55</sup>，近期司法實務上較傾向肯認保險契約非「要式契約」之見解，但觀其判決意旨乃在放寬保險契約成立之限制，以「法官造法」之法續造(Rechtsfortbildung)方式用以保護被保險人，並非否定簽訂書面保險契約之必要。

我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已明文要求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以及該書面文件的基本原則。其立法理由為：「最大誠信原則原為再保險實務運作之重要原則，惟鑑於近年來保險人間或與再保險人間之保險爭議增多，爰規定保險人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取得再保險人或分保公司之書面（包括傳真或電子郵件）確認，此於臨時再保險及合約再保險應一體適用。」是以，主管機關得要求以書面確認再保險契約之內容，應已無疑義。

## 第二款 再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再保險實務中，不同類型的再保險契約有不同的規定，即使是相同類型的再保險契約，也會因各國保險監理機關對保險監理要求的不同而有差異。但是不管再保險公司、保險公司的要求如何不同，再保險方式如何不同，各種再保

---

要式行爲，故對於特定之保險標的，一方同意交付保險費，他方同意承擔其危險者，保險契約即應認為成立，並不以作成保險單或暫保單為要件。」

<sup>55</sup>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1號判決：「依吾國保險法令，於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時，保險契約即為成立，不以作成保險單或暫保單為要件。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明投保自馬來西亞至墨西哥航程之意願後，上訴人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提出水險報價單，經兩造議價後約定其費率為萬分之七，被上訴人嗣即按此費率繳付保險費予上訴人，兩造間就自馬來西亞至墨西哥之航程，自己成立保險契約，上訴人抗辯此段航程非其承保之範圍，為無足採。」

險契約均有一些基本條款，簡述如下<sup>56</sup>：

一、再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名稱：

包括被再保人和再保險人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等基本資料。

二、再保險契約的期限：

再保險的安排係配合原始保單，通常為壹年期，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再保險業務條款：

該條款包括再保險方式（比率再保險、溢額再保險或者超額再保險）、再保險業務的種類（水險、火險、貨物運輸險等）、區域範圍（全球、本國或者本地區）。

四、除外責任條款：

該條款明確規定了再保險不接受的風險與責任。

五、同一命運條款：

該條款規定有關保險費的收取、賠償賠付、對受損標的物的施救、損餘的收回、向第三人追償、避免訴訟、提起訴訟等事項，授權被再保人為維護共同利益做出決定，或者出面簽訂協議。

六、錯誤與遺漏條款：

該條款約定被再保人因過失造成錯誤、遺漏或者遲延，應立即通知再保險人，並即時改正錯誤。

七、再保險費條款：

該條款詳細規定了保險費的計算方式與基礎，以及再保險人需要支付給保險人的稅款和其他費用。

---

<sup>56</sup> 參見注一書，p.p.77-78

## 八、再保險手續費條款：

該條款約定再保險人向被再保人支付手續費以及計算手續費的方法。

## 九、再保險賠付條款：

該條款約定被再保人於處理直接保險中被保險人的保險賠償後，應即時通知再保險人；如果發生鉅額賠款，規定被再保人可以要求再保險人進行現金攤付。

## 十、帳務條款：

該條款約定分保帳物的編制、寄送以及帳務結算事項。

## 十一、仲裁條款：

該條款約定提交仲裁的範圍、仲裁的地點、仲裁機構、仲裁程序和仲裁的效力等事項。

## 十二、再保險契約終止條款：

該條款約定終止再保險契約的程序與方法。

## 第三款 再保險契約監理之重要條款<sup>57</sup>

對於再保險契約條款與費率，已開發國家（例如英國、美國）通常不做強制規定，遵循契約自由原則，交由被再保人與再保險人自行議定。縱使保險法對此有所規定，其規制密度亦低於直接保險，例如瑞士、澳大利亞等。從再保險實務觀點來看，與再保險監理有直接關聯性之條款，主要有下列幾種：

---

<sup>57</sup> 參見注二書，p.p.64-77

## 第一目 無清償能力條款

無清償能力條款 (Insolvency Clause)。係指被再保人與再保險人約定，在被再保人破產時，再保險人仍須負擔因再保險契約所承擔之損失。

## 第二目 抵銷條款

抵銷條款 (Off-set Clause)。不論是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在法律體系中原本就有債權債務相互抵銷的規定，於契約中本來無須再行約定。然而，在再保險契約中規定抵銷條款，是為了防止被再保人與再保險人利用抵銷方式合謀詐欺，損害原保險契約中保單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 第三目 遷行賠付條款

遷行賠付條款 (Cut-Through Clause)。係指約定被再保人喪失清償能力時，再保險人得將再保險賠款直接支付給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

遷行賠付條款的適用，打破了傳統契約中債之相對性的概念，因此，契約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向契約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直接履行契約所規定的義務。由此亦可發現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的密切關聯性，此一條款亦為我國新修正之保險法第 40 條但書所承認。

#### 第四目 同一命運條款<sup>58</sup>

(一) 同一命運條款 (Follow-the-Fortunes Clause) 一般表述方式為：雙方當事人特別約定，凡屬本契約約定的任何事項，再保險人在其利害關係範圍內，與被再保人同一命運。此一條款的含意在於：與被再保人有關的訴訟結果對再保險人也有拘束力，而且被再保人根據誠信原則所做出的非訴訟賠償（如和解、調解等），對於再保險人亦有拘束力。被再保人可能因沒有即時處理或者沒有按照誠實信用原則處理損害賠償，而對保單持有人造成損害的，依據英國的法律規定，再保險人通常不承擔責任。但是，在美國，再保險人則依據同一命運條款的規定，應承擔責任。但是，同一命運條款不能要求再保險人承擔超過契約規定限額之上的損失，以及契約規定責任範圍之外的實害性事故所造成之損害。

在英國再保險法律實務中，法院判例確立了「Follow the Settlements」規則，再保險契約授權被再保人與保單持有人達成合理的賠償解決方案，再保險人受到被再保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間協議的拘束。但英國「Follow the Settlements」規則與美國同一命運條款是否相同，學者間仍有爭議。

此一條款之審查重點在於被再保人的「最大誠信」，倘若被再保人係惡意地故意給付被保險人高額賠償，縱有同一命運條款亦不被法院所承認。美國法院對於被再保人的「最大誠信」形成一些判斷標準，例如有沒有準備通知再保險人糾紛解決的建議、有沒有通知再保險人放棄了勝

---

<sup>58</sup> 有關同一命運條款於再保險中之適用，可參考註 16 文。

訴希望渺茫的上訴決定，如果被再保人已將上開事項通知再保險人，通常會被認定被再保人沒有惡意。

(二) 就我國保險法第 93 條之文義解釋觀之，若再保險人參與被再保人理賠之進行，應受其拘束；但是如果再保險人未參與理賠之進行，則再保險人應否受被再保人理賠之拘束？似有疑義。然而，本於保險最大誠信原則，不論何者都應當審酌被再保人是否惡意，但我國之判斷標準仍待建立。

雖然同一命運條款或保險法第 93 條屬被再保人與再保險人之間的私法上爭執，似與再保險監理無關。然而，訴訟程序冗長，國際再保險市場卻是反應快速，倘若國內發生數起「惡意」理賠案件，將導致不良影響，保險監理機關仍須嚴加避免，以免發生原保險公司「詐欺」再保險人之事件發生。

### **第三節 我國專業再保險業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監理制度**

#### **第一項 最低監理原則於再保險監理之適用**

前已述及，再保險契約與實際運作中的關係人，多術業有專攻，其對再保險之業務與相關程序皆非常熟稔，考量實務現狀與行政業務管理的功能，本研究認為：除涉及被再保人的權益保障外，可採「最低監理原則」，目前行政機關因本身專業性與組織分配之限制，若監理涉入過深，反而將打亂原有的金融秩序，適得其反。於最低監理原則下，本研究發現，各個法律關係當事人均能取

得一定程度的權義平衡效果，達成某程度的穩定自律秩序，國家公權力未必得強行介入，如此亦符合社會法治國之原則，說明分析如下。

## **第一款 再保險之行政監理必須適用最低監理原則**

一般而言，國家對於再保險監理的方式因國而異，由於受到歷史、經濟、金融發展與政治各方面的影響，各國間要達成調和或一致的監理方式，有其困難性。但亦因如此，各國在再保險監理上多尊重其母國監理原則，並採取最低監理之方式，避免過度監理。

本研究認為再保險之行政監理可採「最低監理原則」作為一種備位性質的補充地位，主要原因乃是關係人多屬術業有專攻之人，對於再保險運作模式非常熟悉，加上考量目前行政機關組織分配與功能的實際限制，如果行政監理過於高度、密集，反而將形成治絲益棼的現象，擾亂原有的金融秩序，適得其反。惟提出此等見解，必須有相當之法理依據，說明如下。

## **第二款 最低監理原則之說明與其理論基礎**

本研究從描述面分析(descriptive analysis)——亦即剖析再保險契約與相關業務運作，得出再保險業務的本質足以促成一穩定運作狀態，因此可採低度監理模式；再者，從規範面分析(normative analysis)出發——亦即詮釋憲法與相關法律條文，亦可推演出：在憲法揭橥的社會法治國原則下，國家公權力應當有所節制，注重私法形成自由的空間，將更能促使有機體式的社會成長，活

絡與穩定金融秩序。

承上，本研究認為「自律狀態的成形」與所謂國家法學中的「國家社會二元論」，可作為採行最低監理原則的理論基礎。

## 第一目 再保險業務的高度專業性與關係人之能力足以形成自律秩序

如果說於某一領域中的利害關係人之間可以取得穩定的恐怖平衡，那麼眾多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再保險運作領域，實際上就是一個恐怖卻又穩定和諧的自律狀態，達到金融秩序的平衡。

主因乃是再保險的本質所致，亦即高度的專業性，自然容易產生一種防弊的三角平衡狀態，只要適時、適當地平衡其中關係人的法律地位，便可作最低度的監理。這就像是自由經濟所說的：市場中會有一隻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促成市場的競爭與和諧，讓理性之人皆可順利參與其中。

在英美等保險先進國家，自我監理乃最早之保險監理型態，乃為避免公共監理之過度介入及其衍生之無效率，保險業界便體認有重視公共利益之必要，自我監理制度遂成為取代公共監理之方法<sup>59</sup>。在自我監理制度下，保險業界得以成立自律組織以合作、協調方式進行自我監理事宜，或制定專業倫理守則藉以消弭保險市場之不當或專業之營業行為。就監理成本之考量而言，自我監理較政府之公共監理具有效率，乃因成本發生較為低廉、監控與執行成本較為節省、監理型態較具彈性、成本負擔內部化等因素<sup>60</sup>。此種自律狀態的形成，其實可見於目前的我國實務運作之中。按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有「保險

<sup>59</sup> 林建智，2002，論保險監理之基本架構-兼論我國保險監理制度之改進，保險專刊，第18卷第2期，p.224。

<sup>60</sup> 前揭文，p.225。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自律公約」，即屬適例。

然而，此種監理方式目前主要的問題<sup>61</sup>還是在於自律團體的強制性，換言之，同業公會對於違反自律公約之會員如何導正其行為？將是同業公會應深思之問題。但不論如何，透過自律公約之拘束，至少可以確立正當交易行為模式，使不當的營業行為可以浮上檯面，再透過其他監理手段予以矯正。

## 第二目 國家社會二元論對行政監理的制約

按法治國原則中有所謂「國家社會二元論」，據此原則，我們可以從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以及國家權力對「基本權限制的限制」(Shrankenschränken)<sup>62</sup>的角度，得出政府於再保險運作領域應站在「備位性」的地位，進行低密度的監理。詳述如下：

基於「國家社會二元論」的自由主義觀點，非國家領域部分即為社會領域，國家公權力考量基本權之保護(含基本權的實踐)，而應有所節制，僅在例外且嚴格的條件之下始得有限度地加以干預<sup>63</sup>。不論國家的存在目的、運作方式與背後的意識形態如何發展、轉變，人性尊嚴的維護依舊是最初與最終的目標。自

---

<sup>61</sup> 其他如法律層面問題、經濟層面問題，參見其揭文，p.225。

<sup>62</sup> 相類似看法請參見陳新民，〈論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元照出版，1999年6月五版，頁186。簡言之，即是立法者於進行公益條款具體化以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時，亦不可忘記基本權限制的初衷，乃是為了使基本權利獲得更大的實現。因此，必須以憲法所保障各條款的基本精神以形成、解釋該設限的法律。只有依憲法精神完全實踐的基本權利，才是前揭公益條款得以限制人民基本權的目的所在，此為所有憲法上機關的任務，不得不察。

<sup>63</sup> 參見葛克昌，〈給付國家之公權力行使及其界限〉，收於《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月旦出版，1997年3月，頁1321。

我實現、自我發展、自我肯定即是所有國家權力作用必須考量的必要之點，而這便與個人在社會中的活動與自我意識運作息息相關。故無論如何，國家社會二元論仍必須被維持，立法者不能為追求社會目標而放棄此原則，所追求的應是自由的社會國<sup>64</sup>。國家如非「必要」，毋庸干預社會的自主系統性運作。對於基本權的限制也就必須恪遵此一「限制之限制」，對於國家權力運作而言，這是一總括式的「禁止規範」。縱使是憲法中的社會國條款亦僅賦予國家「社會性地」調整、補充人民自由活動所生的不利後果，亦不能衝擊社會的獨立性，影響人民自行達成實踐社會目標的能力<sup>65</sup>。對此，我國釋憲實務近來之解釋如第 576 號與第 580 號解釋皆涉及了國家社會二元論的論證，更可作為最新憲法價值的指標，以發揮一定的引導功能。

再者，同樣屬於追求自由社會國的我國憲法（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針對以下論述甚可注意：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判決當中也不斷地強調「國家社會二元論」的區分原則。如此始能保證基本法對人類在社會與國家中的基本地位與任務所持的觀點（即所謂的補充性原則，基於人性尊嚴而來注重自我實現之要求）得以維持。例如，個人於財產權上所受到的干預強度越烈，那麼相對所要求的公共利益便愈大。據此，即可再推出一重要原則「補充性原則」，因為此乃避免國家過度干預人民自我決定生活領域之重要判斷標準。

換言之，在現實中並非每個人均有行使自由的充分條件，為了彌補此缺憾，

---

<sup>64</sup> 參見陳愛娥，〈社會國的憲法委託與基本權保障〉，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4 年 10 月，頁 277。

<sup>65</sup> 同前註。

國家負有義務要盡量創造自由行使的周邊條件。但是這種類型的國家活動，本質上仍為對於私人領域的介入，縱然出發點是與自由具有相當關聯性，但其並非一定皆是保障「自由的自我形成活動」本身，故此類國家作用仍區隔於自由的自我形成之外<sup>66</sup>，因而有所謂「補充性原則」(Subsidiaritätsprinzip)產生。其又稱為「有益幫助原則」，以是否給予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有益的幫助為主要判斷基準。亦即提供幫助者不應剝奪受助者自我負責的機會，或減損其自我負責的能力，最好的幫助就是使其自助，凡是影響、阻礙其自助者，縱使係基於幫助之動機，也非幫助，而是損害<sup>67</sup>。此原則又可分為兩個層面，一為國家與人民垂直間的關係劃分；二為國家政府機關間水平的關係劃分，此處之重點乃置於前者。於社會法治國下強調補充性原則，乃主要為免發生國家權力過度侵入私人法律關係中或個人基本權核心領域，而產生破壞法治國原則的警察國家現象出現<sup>68</sup>，打破了國家社會二元論的必要區分。

就此，本研究可以推導出：再保險運作的領域中，專業人士（機構）的自我形成意思自由相當重要，且其本身已有一套穩定的運作模式，達成自律，如果國家過度干預，卻無重大迫切的利益追求目的，那麼強行監理的後果非但將於實然面受到抨擊，於應然的法理層面，也將站不住腳。因為，有時候過多的幫助反而不是幫助，將會造成權利的侵害！再保險的專業領域可說是最佳範例，只要給予被再保人及處於不平等狀態的關係人適當幫助，在不侵及被再保

<sup>66</sup> 參見蔡維音，《社會國之法理基礎》，正點出版，2001年7月，頁43。

<sup>67</sup> 張桐銳，〈補充性原則與社會政策〉，《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公法學篇(一)》，學林出版，2002年4月，頁225註14。

<sup>68</sup> 相關說明請參見陳愛娥，〈警察法上的補充性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83期，2002年4月，頁22至23；詹鎮榮，〈補充性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12期，2003年10月，頁34至37；張桐銳，〈補充性原則與社會政策〉，《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公法學篇(一)》，學林出版，2002年4月，頁223至225；李震山，〈行政權得依法介入私權爭執之法理基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3期，2003年2月，頁123至127。

人利益下，國家應處於備位性的地位，進行低密度的適法監理便可，故本研究認為基於國家社會二元論，應可採行「最低監理原則」。

## 第二項 專業再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監理制度

### 一、專業再保險業之監理對象

我國目前專業再保險人計有 1 家本國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簡稱中再）及 3 家國外再保險公司之分公司，分別為 2005 年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sup>69</sup> 及 2006 年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股份有限公司 (RG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sup>70</sup> 以及 2007 年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ologne Reinsurance Company)<sup>71</sup>。

### 二、有關專業再保險業之監理，保險法增訂第 147-1 條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管理辦法：

(一) 我國過去對專業再保險人之監理規範，僅針對中再量身訂製之「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已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廢止)，然有關專業再保險業者之監理，保險法並無明確規範，而專營再保險業者之屬性，亦難以保險法第 138 條所規範之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來予以區分。以往就專業

<sup>69</sup> 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新聞稿，<http://www.ib.gov.tw/ct.asp?xItem=87249&ctNode=152&mp=1>。

<sup>70</sup> 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新聞稿，<http://www.ib.gov.tw/ct.asp?xItem=1735219&ctNode=152&mp=1>。

<sup>71</sup> 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新聞稿，[http://www.fsc.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2218751](http://www.fsc.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2218751)。

再保險業之清償能力係以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所稱之「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sup>72</sup>，及據此所訂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sup>73</sup>來加以規範。

(二) 2007 年保險法修正時，增訂第 147-1 條：「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為專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 1 項)前項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除排除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之分類外，更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專業再保險業，制定管理辦法以為監理，係採取直接監理之方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訂定「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範重點，詳如前述。

### 第三項 我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監理制度

#### 一、低度監理

基於再保險交易為商業行為，當事人皆屬具有保險專業知識之保險組織，與直接保險業務並不相同，資訊不對稱之情形亦較為緩和。次者再保險市場具有超越國界以進行風險分散之特性，倘若因監理需要而要求再保險人皆須取得當

<sup>72</sup>即所謂 RBC 比率，95.02.07 行政函釋 修正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並適用自 94 年度起之資本適足率計算。

<sup>73</sup>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財政部 (90) 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 92 年 7 月 9 日施行。

地之營業執照始能經營再保險業務，則此一方面將增加再保險人經營成本，降低再保險人進入市場之意願，一方面則因當地再保險市場限縮而間接阻礙當地保險業之發展；是故，各國政府對於保險公司從事再保險之業務監理，其強度大都不如直接保險業務之監理政策。

然倘因保險業安排再保不當或其安全性有問題，將對保險業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故傳統再保險監理面多著重於單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制、累積巨災風險管理及再保險人之信用風險管理等層面，我國亦不例外；以往我國就單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制係規定於舊保險法第 147 條<sup>74</sup>，對於累積巨災風險管理機制規範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sup>75</sup>、至於再保險人之信用風險管理，則規範於「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款<sup>76</sup>中。

二、有關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監理，保險法修正第 147 條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管理辦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2 月 1 日訂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相關規範重點，詳如前述。

#### 第四項 對我國監理現況之補充意見

---

<sup>74</sup> 舊保險法第 147 條：「保險業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之保險金額扣除再保險金額後，不得超過資本金或基金、公積金、特別準備金及未分配盈餘總和之十分之一。」

<sup>75</sup>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6 日公布；94 年 12 月 29 日修正，97 年 4 月 1 日廢止。

<sup>76</sup>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款：「公司（合作社）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前開「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以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2008 年年初才正式施行，成效如何還有待時間的檢驗，短期內亦不宜修正或調整，以免危害法律安定性。再者，前開兩辦法均已參酌國際再保險慣例以及業界意見而規定，應符合再保險市場及國內業者之需求。是以，本文僅從再保險監理之面向，補充意見如下：

一、監理成效之考核宜以「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為主，「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為輔：

如同本文第三章所述，再保險監理分為直接監理及間接監理兩類，「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為直接監理而「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則為間接監理。但從監理有效性觀之，「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之直接規範對象只有少數兩、三家，其餘均尊重母國監理，監理成效有待觀察。然而，「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則是直接規範所有保險業，最為直接、有效。而且，透過慎選再保險人之誠命要求，亦可減少行政介入之衝擊，對於維護自由市場競爭亦有正面幫助。是以，監理成效之考核宜以「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為主，「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為輔。

二、要求簽訂書面再保險契約及制定契約基本原則有其必要性：

如同本文第三章所說明之「再保險契約要式性對行政監理之助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已明確規定必須簽訂書面再保險契約，並將相關文件保存五年，以供查驗。雖然該辦法第 3 條未明列再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但也提出四項基本原則，尤其是「明確訂定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內容，亦得以本文第二章第二節之內容作為

補充，並參酌國際上一般基本條款（參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之說明）以為訂定。

三、專業再保險人可否委託再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理賠事宜？宜有明文規定：因我國並無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參見第四章第一節之說明）之設置，所以有時再保險經紀人也會受再保險人之委託辦理再保險理賠事宜，此時如何避免利益衝突？倘若允許再保險經紀人兼辦再保險理賠事宜，又該如何管理再保險經紀人之財務及會計作業？均應有明文規定。

參考中國大陸於 2005 年 9 月 26 日實施之「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第 21 條規定：「應再保險分出公司或者再保險分入公司的要求，保險經紀人可以配合進行賠案的理賠工作。」足見中國大陸係准許再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理賠事宜，但對於「如何配合辦理」仍未見規定。

本文建議參酌美國加州之再保險中間人法（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RIA）之規定（參見第五章第一節之說明），要求簽訂書面契約並規定應記載事項，並且要求帳戶管理必須清楚。

四、外國再保險公司之清算事宜應如何處理？宜有明文規定：

對於再保險公司之監理重點，除核准設立外，另一重點即在清算時再保險責任問題以及如何保障保單持有人之合法權益（參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之說明）。但是「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並未區分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依該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仍應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亦即：外國公司回歸公司法對於外國公司之清算規定；本國公司則適用保險法及公司法有關解散、

清算之規定，是否足以妥善保護保單持有人之權利？法律適用上恐生疑義，宜有明文規定。

## 五、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時如何選擇再保險經紀人？宜有進一步規範：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中應保險選擇再保險經紀人之規劃，第 9 條僅要求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時應選擇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再保險經紀人，此外別無要求。相較於保險業選擇再保險人之規範密度（該管理辦法第 7 條至第 8 條），似乎有所不足。再就再保險實務來看，再保險經紀人乃再保險交易的重要環節，尤其是我國產險市場受國際再保險經紀人掌控之環境，以及保險經紀人身兼雙重角色之情況下，保險業如何選擇再保險經紀人尤其重要。前開規定或許已經足以規範目前之再保險市場，但為避免未來可能發生之關係企業交易，或可參考美國加州之再保險中間人法之規定，除要求主管機關核可外，更應避免關係人交易。

## 第四章 我國與美國法之再保險經紀人制度及監理分析

2004年10月14日，美國紐約州的首席檢察官Eliot Spitzer以違反反托拉斯法、證券交易法、受託義務等規定等罪名，起訴美國Marsh公司的一些高級職員。理由是這些高級職員涉嫌向一些國際性的保險公司，如AIG，ACE，以及Hartford等收取不當的或有佣金<sup>77</sup>(contingent commission)，以及使用不正當的方式在保險投標案中舞弊（例如出價索具bid-rigging）。Marsh案的問題不只發生在直接保險上，因保險經紀人雙重角色而導致利益衝突，使得相同問題也發生在再保險交易上，而且利益衝突更形嚴重<sup>78</sup>。

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尤其是英國，近年來已經開始注重再保險之監理。在美國，則因幾個再保險人喪失償付能力而受到紐約州保險監理官Albert Lewis的關切，Albert Lewis並提出改善方案，主要方向包括下列四個方面：一、以國際條約要求各國政府負起確認設於該國境內之再保險人之發展能力與財務狀況，並設置解決再保險糾紛之機構。二、對國內再保險經紀人加以監理。三、限制前衛(Fronting)業務。四、加強對於違法行為及不能通過檢查之公司之取締與制裁。

基於前開問題的發生，美國加州於2007年1月1日開始實施新的再保險中間人法(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RIA)，其目的乃在規範再保險的中

<sup>77</sup> contingent commission 依保發中心所發行之保險英漢辭典之翻譯為「或有佣金」，本文從其翻譯。

<sup>78</sup> 參見魏家祥，論產物保險經紀市場之檢討與改進-以Eliot Spitzer vs. Marsh & McLennan案為借鏡，96.01，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風險管理與保險組碩士論文，pp.62-63。

間人（包含再保險經紀人與仲介經理人，詳見下述）之營業資格、業務、財務與行為規範，希望能矯正以往的弊端。然而，RIA 施行至今也才一年多，具體成效尚不明顯，能否真的矯正弊端，還有待時間檢驗。但無論如何，透過該法的施行仍可使以往不透明的再保險經紀業務，有效地公開並接受主管機關的監督。

前開問題若發生在台灣，亦可能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刑法詐欺、背信等罪嫌，除司法調查、追訴外，主管機關本於維護公平交易秩序之職責，亦應防範於未然，透過必要的行政監理手段，事前防範問題之發生，甚至引導、建立正確的市場機制，強化國內保險市場。是以，本文參酌美國加州再保險中間人法的規範內容，提出適合我國國情之修法建議，作為主管機關修法之參考。

## 第一節 美國加州再保險中間人法簡介

為因應數十年累積而成之弊端，美國加州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的再保險中間人法（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RIA），對於再保險經紀人有更明確且嚴格的監理。然而，該法實施至今不過一年有餘，能否有效管理再保險經紀人？徹底解決實務上存在已久之弊端？仍待時間觀察。然而不論如何，相較於監理密度不足的我國，該法具有參考價值，尤其是因為市場能量相對有限而遭國際再保險經紀人操控的產險市場，至少同步可以要求其達到與美國加州相當的監理規範之程度，對我國產險市場交易透明化，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擺脫國際再保險經紀人操控不無助益。

美國（加州）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對再保險中間人的管理有所變更，稱為再保險中間人法，屬於加州保險法的 1781 節。綜觀該法規定，有一點與我國實務分類差異的地方：加州法律把「再保險中間人<sup>79</sup>」分為「再保險經紀人<sup>80</sup>」與「再保險仲介經理人<sup>81</sup>」。由定義看來，再保險經紀人只能為保險人向再保險人洽談再保險，而沒有最後的決定權；而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則類似保險代理人角色，可以根據再保險人的授權，對是否承接再保險契約有全權的授權。由於再保險經紀人的權利小，因此義務程度也較低；而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的權利大，因此義務程度也較高。我國的保險法規並沒有這種區別，有時再保險經紀人也會兼辦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的業務，要否創設再保險仲介經理人之職稱，涉及整體保險市場交易秩序的變革，以及保險法及其相關子法的修正，茲事體大，不僅僅只是再保險制度的變革而已，宜從長計議。是以，本文分就該法對於再保險中間人之設立資格、業務與會計、禁止行為、保險監理機關之檢查權、罰則等幾個面向觀察美國監理制度之設計，尤其是著重於再保險經紀人的制度規範：

---

<sup>79</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2 對再保險中間人之定義為：再保險經紀人或再保險仲介經理人。

<sup>80</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2 對再保險經紀人之定義為：係指為分出公司協商辦理再保險或轉再保險業務，但無權直接做最終決定的個人（但分出公司的員工除外）、事務所、協會或公司。

<sup>81</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2 對再保險仲介經理人之定義為：係指不論其名稱為仲介經理人、經理人或其他的名稱，但有權為再保險人（包括管理個別的部門或代表處）直接承接業務，或管理全部或部分再保險人所承接的再保險業務，或為再保險人代理人的個人、事務所、協會或公司；但所謂的「再保險仲介經理人」不包括下列人員：再保險人的員工；外國再保險人在美國分公司的經理人；按照契約規定，為再保險人管理全部或部分再保險業務，並受再保險人管理的承保經理。同時，該人員的薪酬並不是以承接保費量為基礎；為保險人辦理聯合承保或聯合再保險，同時受主事務所所在地保險監理機構檢查的團體、協會、共保體或組織。

## 第一項 設立資格監理

再保險中間人法對於再保險經紀人之營業資格設有明文規定，係屬設立資格監理的一環，謹將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 第一款 再保險經紀人應取得營業執照<sup>82</sup>

任何個人、事務所、協會或公司，非依下列規定經取得營業執照，不得從事再保險經紀人之行為。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 依據再保險中間人法之規定，再保險經紀人在美國設有營業處所，可以在美國成為領有證照的營業人員。但是，倘若再保險經紀人在美國未設有營業處所，則可申請成為「未設有營業處所的再保險中間人」(nonresident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換言之，該法設置若干例外規定，使未設有營業處所之人員可以取得再保險經紀人執照<sup>83</sup>。

(二) 然而，依據我國「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第五點之規定，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且目前已計有 29 家再保險經紀人公司。是以，為監理之有效性，目前現階段我國尚無承認「未設有營業處所的再保險經紀人」之絕對必要，宜俟新

<sup>82</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3

<sup>83</sup> 詳細審查要件，請參見本文附錄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3，因該規定屬於細節性、作業性規定，且是以美國國情為基礎，未必適用於我國，故本文對此一規定不另探討。

監理措施及實務上秩序穩定後，再進一步研究有無放寬必要。

(三) 尤須注意，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第 9 條之規定，若保險業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領有執業證書之國外保險經紀人者，該再保險並非無效，只是該再保險分出業務原則上將被視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

## 第二款 設立監理事項

(一) 再保險中間人法亦規範保險監理機構得要求再保險中間人遵守下列設立之規定<sup>84</sup>，由此亦可看出保險監理機構對再保險仲介經理人於設立時之監理重點：

- 1、為了保障再保險人的權益，向經認可的保證保險公司或銀行，以保險監理機構核定的保險金額，購買保證保險。
- 2、購買經保險監理機構核定金額的疏失保險。
- 3、規範發照及換照之要件、流程、期限。
- 4、如果保險監理機構認為申請人或其決策人員無法信賴，或有撤銷或停止再保險仲介執照原因，或未遵守發給執照之規定者，可以拒絕發給再保險仲介執照。

(二) 依據我國「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第 5 點及第 8

---

<sup>84</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3

點之規定，業已明文要求辦理再保險經紀時應投保之專業責任保險，違反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或停止其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與前開再保險中間人法之規範意旨相同。

## 第二項 業務與會計之監理

### 第一款 強制以書面簽訂再保險經紀契約

再保險中間人法亦規範再保險經紀人與其所代表的被再保人之間的任何交易行為，必須以書面契約授權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該授權契約必須至少載明下列的權利與義務<sup>85</sup>：

#### 第一目 授權契約應予載明之權義關係與收費事項

該授權契約至少必須載明下列的權利與義務，可見該法明定再保險經紀人揭露交易資訊及經濟上利害關係，並賦予委託之被再保人隨時終止授權之權利，以規範市場上常見之交易不透明及利益衝突之弊端，並藉由信託制度防阻再保險經紀人財務風險：

一、被再保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終止再保險經紀人的授權。

---

<sup>85</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4

二、再保險經紀人應向被再保人詳細提供所有的重要交易資訊，包括應付或應收/已收的佣金，費用的資料；並同時在 30 天內將應付給再保險人的款項匯出。

三、再保險經紀人為被再保人代收的款項，必須以信託的方式，存在適格金融機構。

## 第二目 授權契約應載明資訊公開、保存與避免道德風險之事項

該法除規定上述具體交易資訊之提供外，並訂定以下抽象標準之遵守及關係之揭露，進一步防範交易不透明及利益衝突之發生，兼及證據方法以利查核：

一、再保險經紀人必須遵守保存各種再保險交易記錄的要求。

二、再保險經紀人必須遵守被再保人所訂定各承保危險之再保險或轉再保險的書面標準。

三、再保險經紀人必須向被再保人揭露其與再保險人或轉再保險人之間的關係。

## 第二款 再保險相關交易資訊之監理事項

### 第一目 再保險經紀人之再保險交易資訊留存義務<sup>86</sup>

---

<sup>86</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5

為了健全監理稽核體制，相關資料的留存即有必要。職是之故，該法規定再保險經紀人就其經手的再保險交易，必須確保從交易終止後起算，保有 10 年的紀錄，詳細記載下列資料，以供監理機關查驗，以符整體保險監理意旨。

一、契約的種類、限額、承保的限制、危險的種類以及所在地區。

二、承保期間：包括生效日與終止日；終止條件與終止之通知。

三、通知與結算餘額的各項要求。

四、計算再保險費的費率。

五、承受再保險人的姓名與地址。

六、計算再保險佣金的費率，包括再保險經紀人所安排的轉再保險。

七、相關的往來紀錄。

八、已安排再保險的證據。

九、再保險經紀人所安排轉再保險的明細，包括確認轉再保險人的身份以及再保險契約之承受或分出的比例。

十、財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保費與損失紀錄。

十一、如果再保險經紀人代表的分出保險人直接與承受的再保險人交易，則交易之紀錄必須包括承受的再保險人同意承受該危險的書面證據。如果再保險經紀人代表的分出保險人透過承受再保險人的代理人（但不包含該再保險人的員工）交易，則交易的紀錄必須包括該再保險人確實授予該代理人有拘束力授權的書面證據。

十二、被再保人必須有依其合適的方式查看，同時複印與稽核再保險經紀人相

關交易記錄的權利。

## 第二目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之再保險交易資訊留存義務<sup>87</sup>

一、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就其經手的再保險交易，必須確保從交易終止後起算，保有 10 年的紀錄，詳細記載下列資料。契約的種類，限額，承保的限制，危險的種類以及所在地區。

(一) 承保期間，包括生效日與終止日，終止條件，以及終止的通知，和處理承保危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情形。

(二) 通知與結算餘額的各項要求。

(三) 計算再保險費的費率。

(四) 再保險人的姓名與地址。

(五) 計算再保險佣金的費率，包括再保險仲介經理人所安排的轉再保險。

(六) 相關的往來紀錄。

(七) 已安排再保險的證據。

(八)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所安排轉再保險的明細，包括確認轉再保險承受人的身份以及再保險契約之承受或分出的比例。

(九) 財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保費與損失紀錄。

(十) 如果再保險仲介經理人代分出保險人直接與承受的再保險人交易，則交

---

<sup>87</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7

易之紀錄必須包括承受的再保險人同意承受該危險的書面證據。如果再保險仲介經理人代表分出保險人透過承受再保險人的代理人（但不包含該再保險人的員工）交易，則交易的紀錄必須包括該再保險人確實授予該代理人充分授權的書面證據。

二、再保險人必須有依其合適的方式查看，同時複印與稽核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相關交易記錄的權利。

三、再保險仲介經理人不得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轉讓。

四、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必須遵守再保險人所制定各項接受，拒絕或轉再保險的核保與費率規章。

五、契約中必須訂定再保險仲介經理人與再保險人間約定的費率、條件、佣金的目的以及其他費用。

### **第三款 再保險中間人為再保險人辦理理賠相關事項之規範<sup>88</sup>**

一、如果契約內同意再保險中間人得為再保險人辦理理賠，則必須記載下列規定：

(一) 必須將所有的賠案及時通知再保險人。

(二) 如果應再保險人要求，或再保險人得知有下列情形的時候，必須將賠案檔案送給再保險人。

---

<sup>88</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7  
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 1、賠案金額可能超過保險監理機構或再保險人所訂定的金額。
- 2、對承保範圍之認定有衝突時。
- 3、賠案金額可能會超過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的賠款授權事。
- 4、賠案未決期間已經超過 7 個月，但若再保險人書面同意放棄這項要求時，再保險中間人必須每年提供給再保險人說明每個未決賠案的報表。
- 5、所有的理賠卷宗為再保險人與再保險中間人的共同財產。再保險人在進入清算程式之後，這些卷宗則成為再保險人或其資產的獨有財產，但再保險中間人如為其他再保險人管理賠案的話，則不在此限。在該情況下，則再保險中間人應立即自動將賠案副本交給清算人。若賠案卷宗單獨屬於某個在清算程式中的再保險人，則再保險中間人得立即在合理的條件下調閱卷宗，並予以複印。

(三) 再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終止理賠授權。理賠授權在契約終止時也自然終止。對於終止契約如有爭議的話，則再保險人得暫停再保險中間人的理賠授權。

## 二、帳戶管理：

再保險中間人所暫存的金額不得超過三個月預估賠款以及直接理賠費用。除非再保險中間人為各個再保險人在銀行暫存的款項在銀行帳戶和其自己帳戶中都是明確可分的，否則再保險中間人必須為其代理的再保險人分設帳戶。對於在清算或破產程式中或保險監理機構認為財務狀況不佳的

各再保險人，再保險中間人應分別設立獨立的帳戶。

#### **第四款 有關再保險人給付期中利潤（interim profits）與相關查核之監理<sup>89</sup>**

- 一、如果契約規定再保險中間人可以享有期中利潤的話，則財產險的暫時性佣金必須在每個承保年度終了後 1 年才能給付；若為責任保險，則為 5 年；若為保險監理機構指定的險種，則為更長的時間。同時，必須就未決的賠案（remaining claims）已經提足充分的準備金方得為之。
- 二、再保險中間人必須每年提供給再保險人經過獨立會計人員所核可的財務證明，並每年提供給再保險人經過獨立會計師簽證過已經迅速並適當地將保費與赔款分配給該再保險人的證明。
- 三、再保險人必須至少半年一次定期實地稽核再保險中間人的承保與理賠流程。
- 四、再保險中間人必須在辦理分出或承受業務時告知再保險人其與被再保人之間的關係。
- 五、再保險中間人在其授權範圍內（或得視為授權範圍內）所為的行為視為其所代理再保險人的行為。

#### **第三項 再保險中間人之禁止行為規範<sup>90</sup>**

---

<sup>89</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7

前揭乃係再保險中間人的「誠命規定」，惟再保險中間人並非無所不能，依功能最適的觀點，底下說明其「禁止規定」。

主要係規範道德風險之避免與雙方代理的禁止，再保險中間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直接或間接為再保險人辦理轉再保險業務而收受報酬。

二、在為再保險人辦理轉再保險時同意增加再保險人應負擔的責任。但如為減少或限制再保險人應負擔責任的話，則不在此限。再保險中間人必須將承保條件以及轉再保險人的名稱迅速通知再保險人。

三、承諾再保險人將參加個人性的再保險組織。

四、指派未經確認已經取得經手指定險種合法執照的業務人員。

五、未經過再保險人的事先許可，為再保險人給付或承諾給付扣除轉再保險之後，超過再保險人所確認的金額或上一完整日曆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再保險人百分之一的淨值（以兩者孰小者為準）的賠款。

六、未經再保險人事先同意，向轉再保險人收取款項，或向轉再保險人承諾再保險人將支付之賠款。如果事先得到再保險人的同意，則應向再保險人迅速報告前述事項。

七、雇用再保險人的受雇人。但再保險仲介經理人與再保險人同屬一集團，不在此限。

---

<sup>90</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8

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八、委任複代理的再保險中間人。

## 第四項 對於被再保人、再保險人選擇再保險中間人之監理

### 第一款 被再保人選擇再保險經紀人之限制<sup>91</sup>

由於再保險經紀人之制度十分複雜，除要求再保險經紀人負擔法律義務外，亦必須對被再保人選擇再保險經紀人有所限制<sup>92</sup>，以免造成監理上的疏漏或道德風險爭議。是以，再保險中間人法對於被再保人選擇何人擔任再保險經紀人亦有所規定，採負面表列方式加以限制：

- 一、被再保人不得使用任何個人、事務所、協會或公司為再保險經紀人，除非該人已經依法取得執照。此一規定亦有輔助前開「再保險經紀人應取得營業執照」之執行成效。
- 二、被再保人不得雇用為其安排再保險的再保險經紀人之員工，除非該再保險經紀人與被再保人屬於同一集團。
- 三、被再保人應每年取得為其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的每一個再保險經紀人的財務資料。

---

<sup>91</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6

<sup>92</sup> 目前我國僅於「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保險業對於再保險經紀人之選擇應制定處理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但對於如何選擇並未規定基本原則。

## **第二款 再保險人選擇再保險中間人之限制<sup>93</sup>**

- 一、再保險人不得使用任何個人、事務所、協會或公司為再保險中間人，除非該人已經依法取得執照。
- 二、再保險人應每年取得為其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的每一個再保險中間人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必須是保險監理機構同意的格式，並由獨立審計人員核可。
- 三、再保險人不得委任再保險中間人的高級主管、董事、受雇人、主要具影響力的股東或複業務人員為再保險人董事會的成員。

## **第五項 保險監理機構之檢查權限<sup>94</sup>**

### **第一款 對再保險中間人之檢查權**

- 一、再保險中間人必須接受保險監理機構的檢查。保險監理機構可以其認可的方式檢查再保險仲介中間人的帳冊，銀行帳戶以及各種紀錄。
- 二、再保險中間人須受與再保險人相同的檢查。

### **第二款 保險監理機關的保密義務與相關費用分擔規定**

---

<sup>93</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9

<sup>94</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10

- 一、保險監理機構得使用再保險中間人在接受檢查時所揭露的檔案與訊息，但保險監理機構須負擔與查核再保險人時採取相同的保密程度。
- 二、因檢查所產生的費用應由再保險中間人負擔。若再保險中間人拒絕按期限繳納檢查費用時，保險監理機構得撤銷其執照。

## **第六項 罰則<sup>95</sup>**

揆諸前述，若有違反禁止與誠命規定者，應受有行政上之不利處分，介紹說明如下：

- 一、保險監理機構如發現再保險中間人、被再保人或再保險人有違反規定之行為者，得採取下列處罰措施：
  - (一) 對每一個違反的行為，處以不超過特定金額的罰鍰。
  - (二) 撤銷或停止其執照或授權證書。
- 二、本法之規定並不影響保險監理機構依法得採取之罰鍰或其他行政處分。
- 三、本法之規定並不會影響被保險人，保險索賠人，債權人的權利，或依本法由保險監理機構所賦予的授權。

## **第七項 RIA 法條與我國規定之對照表**

---

<sup>95</sup>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11

為閱讀及比較方便，按照 RIA 條號順序及規範重點，與我國目前相關法規作一對照，即可明顯發現我國目前相關法規對於再保險經紀人之規範密度顯然不足：

| <b>RIA 條號</b> | <b>條文重點</b>        | <b>我國相關法規規定</b>                              | <b>備註</b>     |
|---------------|--------------------|--|---------------|
| 1781.1        | 法案名稱               | 無相同的法規                                       |               |
| 1781.2        | 名詞定義               | 無類似的結構                                       |               |
| 1781.3        | 保險經紀人應取得營業執照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章<br>“執業登記及執業證書之取得”，第六章“外國保險經紀人”。 |               |
| 1781.4        | 再保險經紀契約應記載之事項      | 我國無類似規定。                                     |               |
| 1781.5        | 再保險經紀人應記載各種再保險交易記錄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五章<br>以及第 26 條、第 27 條。             | 我國規定不如加州規定詳細。 |
| 1781.6        | 保險人使用再保險經紀人的條件     |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條。                      | 內容不相同。        |
| 1781.7        | 再保險人與再保險仲介         | 我國無類似規定。                                     |               |

|          |                            |                  |  |
|----------|----------------------------|------------------|--|
|          | 經理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                  |  |
| 1781. 8  |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不得為之行為             | 我國無類似規定。         |  |
| 1781. 9  | 再保險人應該遵守之誠命規定              | 我國無類似規定。         |  |
| 1781. 10 | 就再保險中間人做檢查的整體規定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 |  |
| 1781. 11 | 罰則                         | 我國無直接規定。         |  |
| 1781. 12 | 保險監理機構為執行本章之規定，得訂立合理的實行細則。 | 我國無直接規定。         |  |
| 1781. 13 | 日落條款                       | 我國無類似規定。         |  |
| 1781. 14 | 再保險中間人提供檔案與作證義務            | 我國無類似規定。         |  |

## 第二節 我國再保險經紀人監理之問題研析

### 第一項 案例分析：美國 Marsh 事件之省思

保險經紀人雖然是基於被保險人的利益，代理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但一般來說，除了少數的情形外，其報酬並不是向被保險人收取，而是向保險人收取佣金，因此才會形成這種矛盾的現象。一般的標準佣金（standard commission）是由保險人按照收取保險費的一定的比例向保險經紀人支付。因此，如果被保險人支付的保險費越多的話，保險經紀人能得到的佣金自然越多。另一方面，被保險人如果賠案發生少（或小），保險人的獲利自然越多。為了「鼓勵」保險經紀人儘量為保險人爭取更多的保險費，同時儘量降低該被保險人的損失率（賠付率），一些保險公司（尤其是作大型國際業務的保險公司）同意給保險經紀人所謂的或有佣金（contingent commission）。或有佣金的約定是在保險經紀人分配給保險公司的保險費達到一定的規模，同時這些業務的損失率低於一定的比例之後，保險公司在年底結算的時候再額外給保險經紀人一筆或有佣金。

或有佣金的功能類似給被保險人的大量保險費折扣，以及無賠款減費。但前述的折扣或減費是給被保險人的，而或有佣金則是給保險經紀人的。而且，這些佣金是在一般的標準佣金之外另行給付，基本上已經增加了被保險人的負擔，因為被保險人在委託保險經紀人為其安排保險時，可能不知道有或有佣金的存在，而認為保險經紀人已經盡最大的努力，為其安排最適合的保險條件，同時為其爭取到最好的費率。殊不知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人之間的此種約定，恐是以犧牲被保險人的利益為手段，而達到增加保險經紀人收入的目的，如此一來，保險經紀人顯然是違反了當初接受委任時的受託忠誠義務。

如果保險經紀人除了收取或有佣金之外，還用不正當的方法操弄安排保險

的過程的話，則其行為自然更為可議。保險經紀人的「操作」方式通常是已經選定好某個業務要分配給某家保險公司，但因為該保險公司的報價並不是最低，於是保險經紀人就要報價最低的保險公司另行提出一個「預備報價」( backup quote)；通常稱為 B Quote。以便在向被保險人出示各保險公司的報價單時，能向被保險人證明「得標」的保險公司所報的價錢是最低的，同時他所提供的承保條件是最好的。而這些其他的保險公司之所以願意配合保險經紀人的要求提出預備報價，是因為他們知道，保險經紀人在安排其他客戶保險的時候，他們可以用同樣的方式順利得標。當然，他們也同樣要支付或有佣金。

「預備報價」是一種類似於由保險經紀人主導的「圍標」行為，顯然並沒有為被保險人爭取到最低的費率，也沒有為被保險人爭取到最大的利益，如果配合前面所說的「或有佣金」的話，顯然是以犧牲被保險人利益為手段，達到賺取自己最大利益的目的。姑不論此種行為是否違反法律的規定，至少已經違背了專業的職業倫理標準。

當然，保險經紀人可以抗辯他們提供了損害控制 (loss prevention 或 loss control) 以及理賠的其他服務，但一般認為，就國際性的大型業務來說，這些本來就是應該包含在保險經紀人的服務中，其報酬已經包含在標準佣金裡面了。

美國 Marsh 案件的結果是於 2005 年由 Marsh 支付了美金 8 億 5 千萬的賠償金，供賠償那些因保險經紀人不當行為而受損的被保險人。

美國 Marsh 案除在直接保險上發生問題外，因 Marsh 將直接保險業務與再保險業務連結，又引發保險經紀人雙重角色導致利益衝突之疑慮。詳言之，當保險人獲得來自 Marsh 的經紀業務且需要安排再保險以移轉風險時，通常 Marsh 會要求原保險人（即後來之被再保人）將再保險業務安排交由該公司處理，以

作為原保險業務安排的附帶條件，如此一來，Marsh 將可有效掌握住保險人的直接保險業務與再保險業務。當同一保險經紀人身兼雙重角色時，使得利益衝突更顯嚴重，因為發生在直接保險的操弄價格現象，也會發生在再保險上。此外，保險經紀人究竟是代表被保險人之利益還是保險人之利益？甚至是再保險人之利益？易生混淆<sup>96</sup>。

再保險業務安排時常發生利益衝突，歸納其原因主要有四<sup>97</sup>：一、雙重角色：即保險經紀人既處理前端業務，也規劃後端業務，而且是先排後端再排前端。二、資訊不對稱：雖然被再保人也是保險專業機構，但在再保險市場中，再保險經紀人比被再保人具有更多資訊與經驗，即可能因資訊不對稱而罔顧當事人權益。三、擁有行銷通路：再保險市場中，國際再保險經紀人更能引介再保險業務，自有其市場優勢。四、市場力量過於集中：全球排名第一的 Marsh & McLennan 及第二的 Aon 透過 1990 年代末期市場上積極的購併行動，取得堅強的市場地位，使得這些公司不但具有強大市場力量，同時有時也使得市場受到共謀行為的威脅。

這個案例中，最大的爭議是保險經紀人的報酬是不是應該透明化。根據 2006 年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網站上所載康乃迪克法學院（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chool of Law） Fordham Law Review Vol. 74, pp. 3041-71 由 Sean M. Fitzpatrick 所做的的一則報導，NAI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在 2004 年的時候提案：

方案一：任何一個接受被保險人提供報酬的業務人員或代理被保險人的業務人

---

<sup>96</sup> 同註 65。

<sup>97</sup> 參見林姪琪，論保險經紀人之自律規範與法令遵循，96.07，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pp.18-19。

員 (producer) 不能在安排保險 (insurance placement) 的時候，除了向被保險人收取報酬之外，還向保險人另外收取報酬，但被保險人事先已經知道該報酬的金額，並予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方案二：不論是否向被保險人收取報酬或代理被保險人，業務員都要告知被保險人其會向保險人收取報酬，同時各保險人之間給的報酬也不盡相同，而且保險公司可能會根據業務人員全年所安排業務的綜合表現，給付業務人員報酬。

其後 2005 年 3 月的時候，最後的定案是只採取了以上方案一的做法，而沒有考慮實行方案二的做法。NCOIL ( National Counsel of Insurance Legislators) 則採取另一種作法：只有在業務員安排保險時同時收取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雙方的報酬的情況下才需要事先揭露。換句話說，如果只向一方收取報酬時，就不用揭露佣金。

雖然對於如何揭露佣金見解不一，但「佣金應適時地揭露」應屬共識，這樣的發展已經影響到美國大部分的州，尤其是美國加州所新制定的再保險中間人法，規定再保險中間人所獲得的佣金，應載明於授權契約中。然而，實務上究竟如何揭露、揭露到何種程度、被再保人可否查核資訊的正確性等等問題，都還有待交易慣例的建立，目前尚無確定模式可供我國參考。

## 第二項 再保險經紀人安排「代出單業務」之問題

由於國內保險市場規模較小，各保險公司的營運較為困難，自行承擔風險的意願也較低，有些保險公司只以衝高業務量，擴張市場佔有率為目的，對如何真正經營保險，並不是太有興趣，往往淪為「代出單公司」的性質。而國內

具有大型業務的被再保人為了降低成本的必要，追求較低的保險費，便給了保險經紀人額外一個業務上的機會。

目前實務上較為普遍的不正常做法是，有些具有國際資源的保險經紀人，在得到被保險人的委任之後，就到國外向再保險公司說明業務的性質，要求再保險公司報價。等確定再保險業務安排完畢之後，同一保險經紀人（同時也是再保險經紀人）就向國內的保險公司「兜售」這筆業務。由於保險費率已經確定，保險單條款也已經確定，國內保險公司事實上只是代出一張保險單，賺取「手續費」，或稱為「再保險佣金」。這種手續費因為已經既定，通常都很少，有如代工費的性質，但在處理賠案的時候，由於保險單是本地保險公司出的，本地保險公司依約要負擔完全的法律和財務義務。本地的保險公司明明知道這不是經營保險，但礙於要爭取業務，只能任保險經紀人予取予求。更有甚者，有些保險經紀人在充當再保險經紀人角色的時候，還會從中賺取差價。

作為一般保險的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要尋求被保險人的最大利益。則保險人的利益並不是其關注的最重要之點。作為再保險經紀人，則要關注再保險的被保險人（即被再保人）的最大利益。當保險經紀人與再保險經紀人為同一人時，究竟應該以被保險人或被再保人的利益為優先考慮之點，則成為討論的爭點，不免引起「利益衝突」的疑問。

### **第三項 再保險經紀人暫時保管再保險費或再保險賠款之問題**

保險經紀人另外一個在實務上常見會引起爭議的問題在於將代收取的保險費或保險賠款先行存入自己的帳戶做財務上的運用，少則一個月，多則數個月不等。此種作法除增加被再保人或再保險人財務上的負擔之外，更重要的是增加了再保險的被再保人在法律上和財務上的風險。由於再保險經紀人一向被視為被再保人的代理人，如果再保險費交到再保險經紀人處，在再保險經紀人還沒有將再保險保險費交給再保險人之前，再保險經紀人如果發生財務上問題或與他人發生爭議而被扣押金錢、凍結帳戶時，則就該筆再保險費而言，被再保人在法律上並沒有完成繳納再保險費的義務。反之，如果保險費是由再保險經紀人從被再保人處收取後直接轉給再保險人的話，則被再保人就不需要負擔這個風險。

上述同樣的疑慮會發生在支付再保險賠款的反向操作上。如果再保險人把再保險賠款交付給再保險經紀人之後，再保險經紀人在還沒有交付賠款給被再保人之前，自己發生財務上的問題或與他人發生爭議而被扣押金錢、凍結帳戶時，則被再保人一方面還要對被保險人負擔給付賠款的義務，但另外一方面卻無法由再保險人處得到再一次的賠償，則自然負擔了無形的風險。

#### **第四項 國際保險經紀人主控國內再保險市場之偏斜**

根據一項對國內十四家產險公司(不含外商產險公司)的非正式調查，國內十四家產險公司的火險對於每一個危險單位(Per Risk)，總共的承保容量約在  
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105

新台幣一百億以下，這個金額也是國際再保險公司所支持的再保險合約容量。其實對於每一個危險單位，國內十四家產險公司合約容量中的淨自留額(國內產險公司所實際承保的金額)約僅在新台幣三千萬到一億間，換句話說，真正由國內產險公司承保的總金額大約在六億到十億之譜，尚不及總承保容量的一成。由此再度印證，國內產險公司對國際再保險高度的依賴性。以台積電為例，台積電 2003 年保費高達十六億左右，2008 年續約保險費大約在八億上下，保險人後面為支持的再保險人據估計有將近七十家之多，此適足以說明其再保安排高度之複雜性。保險公司要解決風險分散的問題，最快的方法不外乎請國際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

## 第五項 再保險經紀人教育訓練之方式

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2 條至第 24 條之規定，保險經紀人應參加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方能取得或換發執業證書，再保險經紀人亦應遵守此一規定。再參酌「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第 3 點之規定，對於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僅要求「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對於教育訓練並無特殊要求，因此我國在再保險經紀人之教育訓練上並無特殊規定或安排特別課程，仍與一般保險經紀人接受相同訓練。

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輔助人之保險經紀人教育訓練為例，職前訓練自 1992 年至 2004 年底已舉辦 37 期，受訓人數為二千四百七十八人，其中保  
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險經紀人一千四百八十三人，學歷大專畢業者居多數，年齡亦日趨年輕化，對我國保險界實為一大福音。保險輔助人之在職訓練，自民國 1992 年至 2004 年底亦舉辦了 35 期，總受訓人數為二千七百八十人，其中經紀人一千一百九十九人，經營產險之代理人、經紀人為一千三百六十人，壽險為一千一百四十三人。我國保險輔助人職前訓練僅須 32 小時，訓練內容包括保險監理、保險法規及相關公司法、保險稅務、社會保險及商業保險、新興行銷通路、人際關係管理、消費者保險購買行為分析及輔助人經營實務等，目前參加職前訓練之保險輔助人大部份皆為通過相關考試者，其初執業時期所具的專業學識應無庸置疑，惟實務經驗尚缺。然每五年換證所須之在職訓練僅 24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監理、法規、行銷、年金與退休規劃、理財規劃、企業執行力、保險詐欺案例分析及兩岸保險市場分析等，實際上就每科目所須上課時數應嫌不足，仍有賴保險經代人自行透過各種訓練課程提昇專業素養<sup>98</sup>。

從上開課程可知，再保險經紀人並無法從一般性的教育訓練而習得再保險專業知識，更遑論學習再保險經紀之專業技術，還是必須等到進入再保險經紀公司後接受前輩的指導，或參加專業機構所舉辦之研習。就目前再保險經紀市場規模而言，此種教育訓練方式符合再保險經紀公司之效益考量，對於被再保人亦無重大不當影響。惟實務上常見之傾斜問題，恐難透過教育訓練方式加以改善。

### 第三節 我國「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修改建議

<sup>98</sup> 何幼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訓練展望，94.4.2，刊載於保發中心網站  
[https://fsr.tii.org.tw/iroc/fcontent/research/research03\\_01.asp?A3b\\_sn=11](https://fsr.tii.org.tw/iroc/fcontent/research/research03_01.asp?A3b_sn=11)  
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我國目前對於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要規範為「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6 條及第 27 條、「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2005 年 07 月 01 日公發布，下稱審核要點) 以及 2008 年方訂定公佈的「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在立法經濟之考量下，修改審查要點應該是目前成本最低而成效最快之監理方法。是以，本研究參酌前開美國加州最新之規範意旨，提出修改建議方向如下，並解決前開再保險經紀人所涉及之問題<sup>99</sup>：

## 第一項 提昇審查要點之法律位階

審查要點規範內容涉及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營業資格（如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作業流程與實施計畫（如第 4 點）、行為準則（如第 6 點）以及處罰規定（如第 8 點），因係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以及行政裁罰<sup>100</sup>，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sup>101</sup>之規定，自應有法律之明文授權，方為合法。保險監理機關在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下，所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監理手段必須法有明文或得到法律授

---

<sup>99</sup> 在立法論上，如何調整「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之關係，有待進一步研究。

<sup>100</sup> 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審查要點第 8 點已屬「限制或禁止行為處分」之規定。

<sup>101</sup>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02 號解釋<sup>102</sup>就曾認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違反授權明確性而被宣告為違憲而無效，此為保險監理機關不能不重視之課題。

然而，依據審查要點第 1 點之規定，審查要點係「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訂定，顯然授權依據只有「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而已。但是，「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已屬經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可否再授權自己訂定另一法規命令？誠有疑問。依目前司法實務<sup>103</sup>及學說<sup>104</sup>之見解，均認為「受委任者不得再行委任」，換言之，審查要點只以「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作為授權依據，可能被認定為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而遭行政法院認定為違法而不具效力。

---

<sup>102</sup> 殷鑑不遠，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2 號解釋就曾認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違反授權明確性而被宣告為違憲而無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2 號解釋謂：「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另訂之」，主管機關固得依此訂定法規命令，對該等從業人員之行為為必要之規範，惟保險法並未就上述人員違反義務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之授權，則其依據上開法條訂定發布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對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等從業人員違反義務之行為，訂定得予裁罰性之行政處分，顯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可為警惕。

<sup>103</sup> 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第 1869 號判決：「法規性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經授權訂定法規性命令之機關，於訂定法規性命令時，不得於法律授權之範圍外，轉授權訂定其他法規性命令，此為法理之所當然。是行政機關經法律授權訂定法規性命令時，如逾越授權之範圍，復轉授權訂定其他法規性命令，該其他法規性命令與經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性命令，非具有同等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第 1593 號判決：「公路法並無轉委任之授權，主管機關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其中如前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規定之內容，已構成人民對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內容，且其法律效果係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即屬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構成要件，顯非主管機關因執行法律依職權所發解釋性、補充性規定可比。該辦法既無法律授權之依據，不能使人民預見其所為是否構成義務違反而應受公路法該條項之處罰，不符合上開解釋所示授權明確性之原則，不能作為裁罰性行政處分之依據。」

<sup>104</sup> 洪家殷，2004.5，行政秩序罰上空白構成要件之探討，刊載於法制與現代行政法學，p.p.619-644

保險法第 177 條係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所稱「經紀人」自應包括再保險經紀人在內，且觀保險法 2007 年 7 月 18 日之修正內容，可知立法者認為再保險業務之相關事項，宜由主管機關依其行政專業而制定管理辦法，故所稱「其他應遵行事項」當然也包括「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在內。是以，審查要點第 1 點之法律授權依據宜修正為「本要點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以提昇審查要點之法律位階，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之司法審查標準。

再者，如何調整「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之關係？有待進一步研究。本文初步見解認為：倘若審核要點已經分別規定再保險經紀人之設立、資格、業務、財務、會計、罰則等事項，在提昇審核要點的法律位階的同時，應將「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定位為特別法，「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定位為普通法，在審核要點無特別規定之情形，仍回歸適用「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是以，「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6 條及第 27 條亦應配合修正，將其規範內容放入審查要點中。

## **第二項 「專業責任保險」額度宜採彈性規定**

(一) 審查要點已規定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與美國加州之新法規定相同，已如前述。然而，有疑問的乃「專業

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應該如何訂定？目前係適用統一標準<sup>105</sup>，亦即不論各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規模大小、交易數量、交易金額等因素，均投保新台幣四百萬元之責任保險。如此一來，「統一標準的保險金額」對規模大的保險經紀人公司並無法達到風險分擔之功能，亦無法填補交易相對人之損失；反之，對於規模小的保險經紀人公司，過高的責任保險並無必要，反而增加經營成本，無形中形成市場競爭限制。是以，適當的專業責任保險金額，宜設定最低限額，但應授權主管機關裁量依各保險經紀人公司按其業務量自行評估、增加投保金額，不宜採取毫無彈性的統一標準。

(二) 再者，專業責任保險之適足性，應課與再保險經紀人自我審查之義務。並賦予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要求再保險經紀人事實提高保險額度。

(三) 是以，專業責任保險額度除維持目前必要最低法定額度外，建議增列<sup>106</sup>：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至少每年應考量業務收入、資本額、承接案件情形、經營規模等因素，評估保險金額之適足性。如有不足，除自行提高保險金額者外，主管機關亦得命令提高。

### 第三項 增訂「再保險授權契約」要式規定及應記載事項

<sup>105</sup> 參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15條第6項規定：「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同時經營保險經紀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亦同。」

<sup>106</sup> 類似立法例，可參見2008.05.0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5條

(一) 因審查要點並未要求再保險經紀人與被再保人簽訂書面再保險授權契約，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及契約自由原則，目前再保險授權契約自不以簽訂書面契約為必要。然而如此一來，保險監理機關難以透過書面契約來檢查、了解、規範國際再保險經紀人，特別是在跨國交易時，更形困難，而且也讓資訊揭露義務難以具體實現。

(二) 建議參酌美國加州 RIA 之規定，要求再保險經紀人與其所代表的被再保人之間的任何交易行為必須以書面訂定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及必要規範事項。保險監理機關或同業公會亦得擬定合理之契約範本自律規制營業行為，主要目的有二：

1、間接管制再保險經紀人之營業行為，保障被再保險人之權益：依前開對於再保險經紀人操縱產險市場之原因分析可知，主要原因乃在資訊不公開與黑箱作業，特別是在國際再保險市場現實情況下，一方面國內被再保險人在談判地位上難有請求國際保險經紀人資訊公開的籌碼，另一方面再保險授權契約屬於私法契約，保險監理機關或同業公會介入有困難。為解決此一困境，宜要求書面訂定再保險授權契約，且要求法定應記載事項，之後再制定契約範本，如此一來，保險監理機關即可要求並介入私法契約，以調整不公平的締約地位所衍生之弊端及不良市場秩序；另一方面，亦提供被再保人一定程度之談判籌碼，得以要求再保險經紀人公開相關資訊，避免黑箱作業。

2、再保險經紀業務之透明化：因再保險授權契約乃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基礎資料，從該契約內容才能比對再保險經紀業務、財務資料的真實性以及交易公平性。因此，縱使審查辦法要求再保險經紀人資訊公開，

揭露重要資訊，但若無再保險授權契約作為基礎資料，亦難追蹤、衡量再保險經紀人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與完整性。

(三) 具體建議內容如下：

再保險經紀人與其所代表的被再保人之間的任何交易行為，必須以書面契約授權載明雙方之義務。故該授權契約必須至少載明下列的權利與義務：

- 1、被再保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終止再保險經紀人的授權。
- 2、再保險經紀人應向被再保人詳細提供所有的重要交易資訊，包括應付或應收/已收的佣金、費用的資料；並同時在 30 天內將應付給再保險人的款項匯出。
- 3、再保險經紀人為被再保人代收的款項，必須以信託的方式，存入適格金融機構。
- 4、再保險經紀人必須遵守保存各種再保險交易記錄的要求，被再保人如有需要得請求再保險經紀人提供閱覽、抄錄。
- 5、再保險經紀人必須向被再保人揭露其與再保險人或轉再保險人之間的關係。

#### **第四項 增訂交易紀錄留存義務以及保險監理機關檢查之權限**

(一) 目前再保險經紀之交易紀錄留存義務以及保險監理機關查閱權限，係規定於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 項中，但審查要點並未規定。基於立法經濟之考量，審查要點本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但是因為保險經紀人

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 項對於保存年限、保存項目等內容，規範密度顯有不足。是以，建議在審查要點中針對再保險經紀人參酌美國加州新法之規定，將保存年限及保存項目做一完整的規定。

(二) 附帶一提，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一、安排再保險分出時，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就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成分、再保險費率及再保險佣金等條件取得再保險人書面確認。二、前款再保險業務如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則應取得保險經紀人之書面確認，並檢核其再保險人及再保險條件是否與委託內容一致。」同條第 3 項復規定：「前項規定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保險經紀人確認之書面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等應妥善整理保存，其保存期間不得低於保險責任終了後五年。」此一規定可否作為再保險經紀人留存交易紀錄之法律依據？

本文見解認為前開規定係以「保險業」為規範主體，按理不能作為「保險經紀人」或「再保險經紀人」的監理依據，故於審查要點中增訂再保險經紀人的留存義務仍有其必要。再者，前開規定所稱「保險經紀人之書面確認」究竟是指再保險契約或再保險授權契約？似有疑義。但參酌立法說明可知，所稱「保險經紀人之書面確認」應是指再保險契約而言，是以，前開規定之內容亦無法涵蓋再保險經紀人留存交易紀錄之法律上依據。

(三) 具體建議如下：

1、應保存文件及保存期限：

再保險經紀人就其經手的再保險交易，詳細記載下列資料，主管機關關於必要時可予以檢查，保存期間不得低於被再保人保險責任終了後五年<sup>107</sup>。被再保人亦得請求再保險經紀人提供、複印或稽核相關交易記錄：

- (1) 契約的種類、限額、承保的限制、危險的種類以及所在地區。
- (2) 承保期間：包括生效日與終止日；終止條件與終止之通知。
- (3) 通知與結算餘額的各項要求。
- (4) 計算再保險費的費率。
- (5) 承受再保險人的姓名與地址。
- (6) 計算再保險佣金的費率，包括再保險經紀人所安排的轉再保險。
- (7) 相關的往來紀錄。
- (8) 已安排再保險的證據。
- (9) 再保險經紀人所安排轉再保險的明細，包括確認轉再保險人的身份以及再保險契約之承受或分出的比例。
- (10) 財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保費與損失紀錄。
- (11) 相關獲得授權證明。

## 2、行政檢查重點：

可從委託再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作業之流程著手，將所需留存之文件、資料及檢查重點說明如下：

---

<sup>107</sup> 配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

| 作業流程                      | 留存文件、資料  | 檢查重點   |
|---------------------------|--|--|
| <b>1. 分出公司授權或同意之作業流程</b>  | <p>1-1 分出公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授權或同意安排再保險。</p> <p>1-2 分出公司提供標的物之明細、承保內容、條件 (Terms &amp; Conditions)、查勘報告等，供經紀人公司分送再保險人核保，以決定其接受之額度或拒絕接受。</p>  | <p>1. 注意簽單公司提供報價單之日期。</p> <p>2. 再保險經紀人公司安排臨時分保再保險之日期或完成再保安排的簽結文件。</p> <p>3. 核對簽單公司與再保險經紀人公司上述文件日期，以確定再保險的安排是否有偷跑行為。</p>                            |
| <b>2. 依授權或同意安排分保作業之流程</b> | <p>2-1 經紀人公司將分出公司提供之明細、內容、條件等輸入再保險作業系統。</p> <p>2-2 完成輸入作業，在查核正確無誤後，將分保明細連同查勘報告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分送再保險公司核保。</p> <p>2-3 將再保險公司詢問或提出接受之條件予以答覆或請示分出公司，並將往來過程予以存檔，供後續之查核。如果再保險人拒受，亦應存檔，為爾後安排再保險業務成功率之參考。</p> <p>2-4 知會分出公司分保作業之進度與目</p> | <p>1. 接受再保業務之再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其信用評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p> <p>2. 注意簽單公司分出的條件（費率）與再保險經紀人公司轉分出之條件是否一致或有不正常之差異。例如，以 STP 保單當作商業火險保單之優先賠償保單 (Primary Layer)，但是，在安排再</p> |

|                        |  |   |
|------------------------|--|---|
|                        | <p>前狀態。</p> <p>2-5 當所有再保險公司接受額度或拒受之答覆全部收齊，輸入作業系統後，正式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向分出公司確認。</p> <p>2-6 靜待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信評之選擇 (Security/Rating) 及對分出額度的確認。</p> <p>2-7 將分出公司最後之確認結果 (Signed Line) 通知再保險人。</p>  | <p>保險時，僅陳述 STP 保單之金額，並稱它為商業火災保險之自負額，此為故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藉以大幅降低保險費率。</p> |
| <b>3. 完成分保作業後之作業流程</b> | <p>3-1 從作業系統印出再保險人已確認、接受的再保險條 (Reinsurance Slip)，經簽署人核對無誤簽字後，送交分出公司，為製作再保險書面文件及帳單之依據。</p> <p>3-2 收到分出公司送來之再保險書面文件及相關的再保險費帳單 (Reinsurance Closings)，經再次核對無誤後，輸入帳務系統，掣製列印出分出公司端之再保險費支出帳單 (Credit Note)，分送公司的財務會計單位及各參加分出再保業務的再保險公司。</p> <p>3-3 俟公司財會單位將再保險費已支付給再保險人後，整個分保作業完成。</p> | <p>檢查文件之真實性以及是否依文件內容辦理。</p>                                       |

|                               |   |                         |
|-------------------------------|---|-------------------------|
|                               | 3-4 如有批改作業（中途加保或減保）其<br>作業流程同上述。  |                         |
| <b>4. 分保業<br/>務之列印<br/>建檔</b> | <p>4-1 再保險分保業務安排完成後，將上述每一件分保業務之完整作業流程列印建檔，備供主管機關抽查。</p> <p>4-2 建檔資料之主要內容：</p> <p>4-2-1. 分出公司之授權或同意安排再保險業務資料之各項明細。</p> <p>4-2-2. 本公司與各再保險人就分保案件往來之傳真或電子郵件。</p> <p>4-2-3. 各再保險人確認接受再保險業務之成分（Signed Line）或再保險金額之傳真或電子郵件。</p> <p>4-2-4. 分出公司對上述確認之成分或金額作最後確認之傳真或電子郵件。</p> | 得以抽檢方式查驗再保險經紀人是否依法保存資料。 |

## 第五項 強化再保險經紀人之財務、會計業務規範

(一) 對於再保險經紀人暫時保管再保險費或保險理賠金問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7 條僅規定「專設帳簿」，而審查要點亦僅籠統規定「不得挪用或侵占再保險費或賠款」，但並未具體規範再保險經紀人之財務、會計業務，導致保險監理機關無法事前查核再保險經紀人的帳務資料，避免挪用、侵佔之行為發生。再者，再保險經紀人為人詬病的另一問題乃

「佣金數額不明」，亦因財務、會計業務規範不明所致。是以，建議審查要點中對於再保險經紀人之財務、會計業務應做一基本規範。

(二) 根本解決之道還是應該要求再保險經紀人以「信託」方式保管保險費或理賠金，惟考量交易成本以及現階段強制要求之變動幅度，強制信託或有其困難，是以，對財務、會計業務至少應規定為：再保險經紀人應將代收帳款與其自有財產分設帳戶分別管理，並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再保險業務處理之狀況。

## 第六項 補充再保險經紀人之行為規範

(一) 審查要點第 6 點對於再保險經紀人之行為規範只有規定四點：(一) 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損害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之利益。(二) 不得挪用或侵占再保險費或賠款。(三) 不得故意向保險人或再保險人提供不實之資訊。(四) 確實處理再保險帳務。其他即援引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6 條以為規定。然而，再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內容與一般保險經紀人實有不同，單純援引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仍有不足之處。因此建議參酌美國加州新法之規定，臚列「禁止行為」與「建議行為」以供從業人員遵守，亦可補充再保險授權契約之不足。

(二) 除現有行為規範外，建議增列禁止行為規範，例示如下：

- 1、直接或間接為再保險人辦理轉再保險業務而收受報酬。
- 2、在為再保險人辦理轉再保險時同意增加再保險人應負擔的責任。但如為減少或限制再保險人應負擔責任的話，則不在此限。

- 3、未經再保險人之事前同意而為其承諾將參加個人性的再保險組織。
- 4、指派未經確認已經取得經手指定險種合法執照的業務人員。
- 5、未經過再保險人的事先許可，為再保險人給付或承諾給付扣除轉再保險之後，超過再保險人所確認的金額或上一完整日曆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再保險人百分之一的淨值（以兩者孰小者為準）的賠款。
- 6、未經許可而複委任再保險經紀人，但經分出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7、雇用再保險人或被再保人的受雇人。但再保險經紀人與再保險人或被再保人同屬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 8、未經再保險人事先同意，向被再保人收取款項，或向被再保人承諾再保險人將支付之賠款。

## **第七項 要求再保險經紀人應協助被再保人遵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之相關規定**

- (一)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對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之作業訂有基本規範，例如第 2 條規定再保險契約書面相關文件之取得與保存、第 3 條規定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應符合之基本原則、第 9 條規定應選用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再保險經紀人等，均涉及再保險經紀人之作業內容與注意義務之實現。
- (二) 是以，本於再保險經紀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要求再保險經紀人協助被再保人遵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之相關規定。

## **第八項 增列揭露佣金及費用之措施**

目前被再保人授權再保險經紀人後，便由再保險經紀人進行後續之再保險規劃與安排，但實際佣金收入並未於授權契約或再保險契約中公開。因保險法第 9 條已修正為保險經紀人得收取佣金以外之費用，再保險經紀人縱使收取其他費用，於法亦無不合。是以，在費用收取方面，主管機關無需特別規定收費標準，只要報酬收取標準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和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即可，重點在於必須事先告知收費對象其服務內容和報酬收取標準<sup>108</sup>。建議在審理要點中得增列揭露佣金及費用之措施<sup>109</sup>，或由公會制定自律公約要求會員遵守<sup>110</sup>。

## **第九項 增訂罰則**

(一) 目前審查要點第 8 點應屬罰則規定，但處罰方式只有一種，即「不予核准或停止其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但是違規行為之情節、嚴重性不一，但處罰規定卻只有一種，與比例原則有違，顯然不足保險監理機關之使用。是以，建議參酌美國加州新法增訂多種處罰方式（例如「罰鍰」），以利保險監理機關分別違規輕重以為適用。

---

<sup>108</sup> 參見 2007/12/14 經濟日報「杜絕黃牛不當剝削 保險經紀人可收費」報導

<sup>109</sup> 類似建議可參見黎曉鵬，論產物保險輔助人之功能與法律地位，96.7.10，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在職專班碩士論文，p.106

<sup>110</sup>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自律公約」第 4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依約定取得報酬，不得藉不實報價或其他不當方法，自保險人或再保險人取得額外報酬。」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臨時再保險時，應力求避免利益衝突，不得基於增加合約再保業務或合約再保佣金收入或獲得其他額外獎勵考量，而損及相關當事人之利益。」是以，目前自律公約僅要求「不得收取額外報酬」，但未要求「揭露」。

(二) 具體建議如下：

再保險經紀人違反本要點或或其他法令者，除依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  
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1、命令再保險經紀人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2、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3、廢止營業許可。

4、特定金額以下之罰鍰。

5、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五章 結論—營造一個符合我國需求之監理法制環境

2007年7月18日保險法修正第147條及增訂第147-1條，對於再保險監理已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加以規範，行政院金管會已分別就直接監理與間接監理部份，制定「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以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為規範。對於居中協助簽訂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經紀人究竟是否需要修法、針對國內外再保險實務之不正常狀況及偏斜，本文從再保險之主體、相關權利義務等層面，分析各該主體之監理面向、原則及方法，並參酌美國加州新制定之再保險中間人法之規定，提出「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之修法建議。以下分從再保險人、被再保險人以及再保險經紀人等三個主體說明如下：

### 一、對於再保險人之監理：

(一) 採行最低監理原則與母國監理原則：

(二) 對於專業再保險公司之監理內容，下列幾點可再深入研究：

1、專業再保險人可否委託再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理賠事宜？若可，如何

規範其作業方式及帳戶管理？

2、外國再保險公司之清算事宜應如何處理？是回歸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抑

或尊重母國監理原則？尤其是如何兼顧保單持有人之權益，更需深思。

### 二、對於被再保人之監理：

(一) 主管機關得以行政指導方式，透過自律公約將管理辦法之基本原則具體化：

基於被再保人都是專業保險公司，無資訊不對等之情形，本文建議應採最低監理原則，但基於監理之有效性考量，對於被再保人之監理密度應高於再保險人。是以，在監理方式上，除透過「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基本原則外，亦可透過行政指導方式，協助各公會制定相關自律公約，以自律方式將管理辦法中之基本原則具體化。

例如，前開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再保險契約應有書面文件，並規定該書面文件應符合之基本原則。各公會可制定相關自律公約，將前開基本原則具體化，提出再保險人與被再保人之具體權利義務內容、再保險契約基本條款、重要條款適用之疑慮分析，健全國內再保險交易環境。

(二) 對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之監理內容，下列幾點可再深入研究：

1、要求簽訂書面再保險契約及制定契約基本原則，對於再保險監理有其助益：

雖然再保險契約係屬私法領域，與一般保險商品不同，基於債之相對性，無法強制要求業者事先提送保險監理機關審查，似與保險監理無關。然而，再保險乃風險分擔之重要機制，不僅關係再保險人與被再保人之權益，更涉及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之權益，雖然再保險人與被再

保人都是保險專業機構，無特別保護之必要，但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只是一般消費者，仍有賴主管機關強力介入維護安全交易秩序。

是以，雖然再保險契約屬私法領域無庸送交主管機關審查，但是透過保存義務（該管理辦法第 2 條）與主管機關之檢查權，已使再保險契約變成行政監理之對象。

然而，目前管理辦法僅作形式上要求，對於相關文件的實質內容尚未嚴格要求，可能發生重要交易條件漏未記載之情形，甚至保存文件之記載與實際交易內容不符。是以，再保險契約之實質內容如何規範，應是下一階段研究之重點。

2、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時如何選擇再保險經紀人？目前只有該辦法第 5 條及第 9 條有所規定。就再保險實務來看，再保險經紀人乃再保險交易的重要環節，尤其是我國產險市場有易受國際再保險經紀人掌控之環境，以及保險經紀人身兼雙重角色之情況下，保險業如何選擇再保險經紀人尤其重要。前開規定是否已經足以規範目前之再保險市場，尚有待觀察，但為避免未來可能發生之關係企業交易，或可參考美國加州之再保險中間人法之規定，除要求主管機關核可外，更應建立避免關係人交易之機制。

### 三、對於再保險經紀人之監理：

本次保險法修法對於保險經紀人之定義及功能已經有所修正（參見保險法第 9 條），但對於再保險經紀人並未隨同要求並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辦法予以

監理，對於建立全面性再保險監理制度，缺了一個重要環節。本文分析目前實務上再保險經紀人衍生之問題後，參酌美國加州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再保險中間人法，對於「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提出下列建議：

| 原條文   | 具體建議  | 理由  |
|---|---|---|
| 一、為加強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管理，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為加強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管理，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提昇審查要點之法律位階：審查要點以「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作為授權依據，有可能被認定為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而遭行政法院認定為違法而不具效力。若保險法第 177 條可解釋包含再保險經紀人在內，宜改以保險法第 177 條作為授權依據，以符合授權明確性之司法審查標準。 |
| 二、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其資本額及投保之專業責任保險，應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最低標準。       | 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其資本額及投保之專業責任保險，應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最低標準。 | 專業責任保險額度宜採彈性規定，並要求再保險經紀人自我審查，及賦予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  |

|   |  |  |
|---|--|--|
|   | <p>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至少每年應考量業務收入、資本額、承接案件情形、經營規模等因素，以評估保險金額之適足性。如有不足，除自行提高保險金額者外，主管機關亦得命令提高</p> |  |
| 三、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二) 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三) 非保險業或有關公會之現職人員。 | 參酌我國實務現況，應可保留原條文。  |  |
| 四、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其作業流程及實施計畫，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規定，並應取得保險公司                                 | 參酌我國實務現況，應可保留原條文。  |  |

|  |   |   |
|--|---|---|
| <p>之授權或同意。同時辦理保險經紀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其公司內部分工及作業流程並應予區隔。</p> |   |   |
|  | <p>增訂四之一：</p> <p>再保險經紀人與其所代表的被再保人之間的任何交易行為，必須以書面契約授權載明雙方之義務。故該授權契約必須至少載明下列的權利與義務：</p> <p>1、被再保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終止再保險經紀人的授權。</p> <p>2、再保險經紀人應向被再保人詳細提供所有的重要交易資訊，包括應付或應收/已收的佣金、費用的資料；並同時在 30 天內將應付給再保險人的款項匯出。</p> <p>3、再保險經紀人為被再保人代收的款項，必須以</p> | <p>增訂「再保險授權契約」要式規定及應記載事項。建議參酌美國加州新法之規定，要求再保險經紀人與其所代表的被再保人之間的任何交易行為必須以書面契約授權，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利資訊透明化與市場機制之規整。</p> |

|  |  |  |
|--|--|--|
|  | <p>信託的方式，存入適格金融機構。</p> <p>4、再保險經紀人必須遵守保存各種再保險交易記錄的要求，被再保人如有需要得請求再保險經紀人提供閱覽、抄錄。</p> <p>5、再保險經紀人必須向被再保人揭露其與再保險人或轉再保險人之間的關係。</p>                          |  |
|  | <p>增訂四之二：</p> <p>再保險經紀人就其經手的再保險交易，詳細記載下列資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可予以檢查，保存期間不得低於被再保人保險責任終了後五年。被再保人亦得請求再保險經紀人提供、複印或稽核相關交易記錄：</p> <p>（一）契約的種類、限額、承保的限制、危險的種類以及所在地區。</p> | <p>增訂交易紀錄留存義務以及保險監理機關檢查之權限：目前再保險經紀之交易紀錄留存義務以及保險監理機關查閱權限，係規定於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 項中，但審查要點並未規定。基於立法經濟之考量，審查要點本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但是因為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3 項對於保存年限、保</p> |

|  |  |  |
|--|--|--|
|  | <p>(二) 承保期間：包括生效日與終止日；終止條件與終止之通知。</p> <p>(三) 通知與結算餘額的各項要求。</p> <p>(四) 計算再保險費的費率。</p> <p>(五) 承受再保險人的姓名與地址。</p> <p>(六) 計算再保險佣金的費率，包括再保險經紀人所安排的轉再保險。</p> <p>(七) 相關的往來紀錄。</p> <p>(八) 已安排再保險的證據。</p> <p>(九) 再保險經紀人所安排轉再保險的明細，包括確認轉再保險人的身份以及再保險契約之承受或分出的比例。</p> <p>(十) 財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保費與損失紀錄。</p> <p>(十一) 相關獲得授權證明。</p> | <p>存項目等內容，規範密度顯有不足。是以，建議在審查要點中參酌美國加州新法之規定，將保存年限及保存項目做一完整的規定。</p> |
|--|--|--|

|  |   |                           |
|--|---|---------------------------|
|  | <p>增訂四之三</p> <p>再保險經紀人應將代收帳款與其自有財產分設帳戶分別管理，並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再保險業務處理之狀況。</p> | <p>增訂再保險經紀人之財務、會計業務規範</p> |
| <p>五、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 資本額及投保之專業責任保險之證明。</p> <p>(二) 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p> <p>(三) 董事會決議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議事錄。</p> <p>(四) 符合第四點之作業流程規劃。</p> <p>(五)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六) 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p> | <p>參酌我國實務現況，應可保留原條文。</p>  |                           |

|  |   |  |
|--|---|--|
| <p>六、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除不得有本規則第三十六條各款行為外，並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損害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之利益。</p> <p>(二) 不得挪用或侵占再保險費或賠款。</p> <p>(三) 不得故意向保險人或再保險人提供不實之資訊。</p> <p>(四) 確實處理再保險帳務。</p> | <p>六、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除不得有本規則第三十六條各款行為外，並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損害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之利益。並應協助被再保人遵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之相關規定。</p> <p>(二) 不得挪用或侵占再保險費或賠款。</p> <p>(三) 不得故意向保險人或再保險人提供不實之資訊。</p> <p>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直接或間接為再保險人辦理轉再保險業務而收受報酬。</p> <p>(二) 在為再保險人辦理轉再保險時同意增加再</p> | <p>增訂再保險經紀人之行為規範：再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內容與一般保險經紀人實有不同，單純援引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仍有不足之處，建議參酌美國加州新法之規定，臚列「禁止行為」與「建議行為」以供從業人員遵守，亦可補充再保險授權契約之不足。</p> |
|--|---|--|

|  |  |  |
|--|--|--|
|  | <p>保險人應負擔的責任。但如為減少或限制再保險人應負擔責任的話，則不在此限。</p> <p>(三)未經再保險人之事前同意而為其承諾將參加個人性的再保險組織。</p> <p>(四)指派未經確認已經取得經手指定險種合法執照的業務人員。</p> <p>(五)未經過再保險人的事先許可，為再保險人給付或承諾給付扣除轉再保險之後，超過再保險人所確認的金額或上一完整日曆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再保險人百分之一的淨值（以兩者孰小者為準）的賠款。</p> <p>(六)未經許可而複委任再保險經紀人，但經分出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雇用再保險人或被再保人的受雇人。但再保</p> |  |
|--|--|--|

|  |   |                              |
|--|---|------------------------------|
|  | <p>險經紀人與再保險人或被再保人同屬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p> <p>(八)未經再保險人事先同意，向被再保人收取款項，或向被再保人承諾再保險人將支付之賠款。</p>   |                              |
| 七、保險經紀人公司停止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停止經營之理由，報主管機關備查。                 | 參酌我國實務現況，應可保留原條文。   |                              |
| 八、保險經紀人公司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或停止其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未經許可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依相關法令議處。 | <p>再保險經紀人違反本要點或或其他法令者，除依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p> <p>1、命令再保險經紀人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p> <p>2、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p> <p>3、廢止營業許可。</p> <p>4、特定金額以下之罰</p> | 增訂罰則，賦予主管機關得按違規之情節為適當處罰之裁量權。 |

|  |                  |  |
|--|------------------|--|
|  | 鋟。<br>5、其他必要之處置。 |  |
|--|------------------|--|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鄭雲瑞，2004，再保險法，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陳繼堯，2001，再保險理論與實務，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3.06，保險英漢辭典

凌氤寶、林勳發、賴曜賢，1995.9，再保險監理制度之研究，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委託研究

鄭鎮樑、丁文城，2005，再保險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伯勳等著，2008，再保險新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張如雯，2005，再保險契約中同一命運原則，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

張冠群，2000，論保險業與其他金融行業組織上結合之監理，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學系碩士論文

林建智，2002，論保險監理之基本架構-兼論我國保險監理制度之改進，保險專刊，第 18 卷第 2 期

魏家祥，2007，論產物保險經紀市場之檢討與改進-以 Eliot Spitzer vs. Marsh & McLennan 案為借鏡，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風險管理與保險組碩士論文

林姪琪，2007，論保險經紀人之自律規範與法令遵循，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

黎曉鵬，2007，論產物保險輔助人之功能與法律地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訂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管理辦法草案專案研究報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陳新民，1999，〈論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元照出版

葛克昌，1997，〈給付國家之公權力行使及其界限〉，收於《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月旦出版

陳愛娥，2004，〈社會國的憲法委託與基本權保障〉，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

蔡維音，2001，社會國之法理基礎，正點出版

張桐銳，2002，〈補充性原則與社會政策〉，收於《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公法學篇(一)》，學林出版

陳愛娥， 2002 年 4 月，〈警察法上的補充性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83 期

詹鎮榮， 2003 年 10 月，〈補充性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 12 期

李震山，2003 年 2 月，〈行政權得依法介入私權爭執之法理基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3 期

2005 年台灣產險市場概況，2005 年產物保險統計要覽，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006 年 9 月出版

洪家殷，2004，〈行政秩序罰上空白構成要件之探討〉，收錄於《法制與現代行政法學》

何幼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訓練展望，2005.4.2，刊載於保發中心網站

「保險監理全球化只是一種監理理想？」，刊載於中央再保資訊，NO. 0051

2007/12/14 經濟日報「杜絕黃牛不當剝削 保險經紀人可收費」報導

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自律公約

中國大陸 2005 年 9 月 26 日實施之「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

### 英文文獻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Division 1, Part 2, Chapter 6.5, Sections 1781.1~1781.14.

“Principles applicable to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Insurers and Insurance Groups and their Cross-Border Business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December 1999 [Modified: 7 March 2007]

“Principles for Conduct of Insurance Busines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December 1999 [Modified: 7 March 2007]

“Principles on Capital Adequacy & Solvenc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January 2002 [Modified: 7 March 2007]

“Supervisory Standard on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October 1998 [Modified: 7 March 2007]

“Supervisory Standard on On-Site Inspection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October 1998 [Modified: 7 March 2007]

“Supervisory Standard on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January 2002 [Modified: 7 March 2007]

“Supervisory Standard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Reinsurance Cover of Primary Insurers & the Security of their Reinsur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January 2002 [Modified: 7 March 2007]

##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Section 1781.1.** This chapter shall be known and may be cited as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Section 1781.2.** As used in this chapter:

- (a) "Actuary" means a person who is a member in good standing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or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and is qualified to sign statements of actuarial opinion on loss reserves.
- (b) "Controlling person" means any person, firm,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the power to direct or cause to be directed, the management, control, or activities of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 (c) "Insurer" means any person, firm,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admitted by the commissioner as an insurer in this state.
- (d) "Licensed producer" means a licensed insurance agent, broker, or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 (e) "Qualified United States financial institution" means an institution that meets all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1) Is organized or (in the case of a domestic office of a foreign banking organization) licens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tate thereof.
  - (2) Is regulated, supervised, and examined by federal or state authorities having regulatory authority over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 (3) Has been determined by either the commissioner or the Securities Valuation Office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to meet standards of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standing as are considered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to regulate the qualit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hose letters of credit will be acceptable to the commissioner.
- (f)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means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or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 (g)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means any person, other than an officer or employee of the ceding insurer, firm,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that solicits, negotiates, or places reinsurance cessions or retrocessions on behalf of a ceding insurer without the authority or power to bind reinsurance on behalf of that insurer.
- (h)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means any person, firm,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that has authority to bind, or manages all or part of the assumed reinsurance business of, a reinsurer (including the management of a separate division, department, or underwriting office) and acts as an agent for the reinsurer whether known as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manager, or other similar term. However,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does not include any of the following:
  - (1) An employee of the reinsurer.

- (2) A domestic manager of a United States branch of an alien reinsurer.
- (3) An underwriting manager that, pursuant to contract, manages all or any portion of the reinsurance operations of the reinsurer, that is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the reinsurer, that is subject to Article 4.7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1215) of Chapter 2, and the compensation of which is not based on the volume of premiums written.
- (4) The manager of a group, association, pool, or organization of insurers which engage in joint underwriting or joint reinsurance and that are subject to examination by the insurance regulatory agency or official of the state in which the manager's principal business office is located.
  - (i) "Reinsurer" means any person, firm,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admitted in this state as an insurer with the authority to assume reinsurance.
  - (j) "Violation" means the failure of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or an insurer or reinsurer for whom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was acting, to comply with any provision of this chapter.

### **Section 1781.3.**

- (a) No person, firm,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shall act as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in this state unless licensed as follows:
  - (1) I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maintains an office (either directly or as a member or employee of a firm or association, or an officer, director, or employee of a corporation) in this state,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shall be a licensed producer in this state.
  - (2) I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does not maintain an office in this state,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shall be a licensed producer in this state or another state having a law substantially similar to this chapter or shall be licensed in this state as a nonresident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 (3) Unless denied licensure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e), a nonresident person shall receive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license if all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 (A) The person is currently licensed and in good standing in the stat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province of Canada where he or she is licensed as a resident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 (B) The person has submitted the proper request for licensure and has paid the fees required by paragraph (3) of subdivision (d).
    - (C) The person has submitted or transmitted to the commissioner the application for licensure that the person submitted to the stat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province of Canada where he or she is licensed as a resident, or submitted or transmitted to the commissioner

a complete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Uniform Nonresident Application.

(D) The stat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province of Canada where the person holds a resident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license awards nonresident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licenses to residents of this state on the same basis.

(b) No person, firm,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shall act as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 (1) For a reinsurer domiciled in this state, unless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is a licensed producer in this state.
- (2) In this state, i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maintains an office either directly or as a member or employee of a firm or association, or as an officer, director, or employee of a corporation in this state, unless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is a licensed producer in this state.
- (3) In another state for a nondomestic admitted insurer, unless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is a licensed producer in this state or in another state having a law substantially similar to this chapter or the person is licensed in this state as a nonresident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 (4) Unless denied licensure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e), a nonresident person shall receive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license if all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A) The person is currently licensed and in good standing in the stat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province of Canada where he or she is licensed as a resident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B) The person has submitted the proper request for licensure and has paid the fees required by paragraph (3) of subdivision (d).

(C) The person has submitted or transmitted to the commissioner the application for licensure that the person submitted to the stat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province of Canada where he or she is licensed as a resident, or submitted or transmitted to the commissioner a completed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Uniform Nonresident Application.

(D) The state,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province of Canada where the person holds a resident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license awards nonresident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licenses to residents of this state on the same basis.

(c) The commissioner may require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ubject to subdivision (b) to do both of the following:

- (1) File a fidelity bond issued by an admitted surety in an amount determin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einsurer.

- (2) Maintain an errors and omissions policy in an amount acceptable to the commissioner.
- (d) (1) The commissioner may issue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license to any person, firm,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that has complied with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of this chapter. This license, when issued to a firm or association, authorizes all the members of the firm or association and any designated employees to act as re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under the license, and all these persons shall be named in the application and any supplements thereto. This license, when issued to a corporation, authorizes all of the officers, and any designated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thereof to act as re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and all these persons shall be named in the application and any supplements thereto.
- (2) Any application for licensure as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under this subdivision shall be made on a form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er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n application fee of two hundred fifty dollars (\$250).
- (e) The commissioner may refuse to issue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license if, in his or her judgment, the applicant, any person named on the application, or any member, principal, officer, or director of the applicant, is determined by the commissioner not to be trustworthy, or that any controlling person of the applicant is not trustworthy to act as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or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has given cause for revocation or suspension of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license, or has failed to comply with any prerequisite for the issuance of such a license. Upon written request therefor, the commissioner shall furnish the applicant with a summary of the basis for refusal to issue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license, which document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inspection as a public record.
- (f) Licensed attorneys at law when acting in their professional capacity as such shall be exempt from this section.
- (g)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when acting in that capacity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is chapte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separately comply with Article 5.4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769.80) of Chapter 1 (if added by Senate Bill 1039 of the 1991-92 Regular Session) in order to engage in conduct authorized by both this chapter and that article.

**Section 1781.4.** Transactions between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and the insurer it represents in that capacity shall only be entered into pursuant to a written authorization specify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party. The authorization shall, at a minimum, contain provisions specifying all of the follow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 (a) The insurer may terminate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s authority at any time.
- (b)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shall render accounts to the insurer accurately detailing all material transactions, including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support all commissions, charges, and other fees received by, or owing to,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and remit all funds due to the insurer within 30 days of receipt.
- (c) All funds collected for the insurer's account will be held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in a fiduciary capacity in a bank which is a qualified United States financial institution.
- (d)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will comply with Section 1781.5.
- (e)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will comply with written standards established by the insurer for the cession or retrocession of all insured risks.
- (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will disclose to the insurer any relationship with any reinsurer to which insured risk will be ceded or retroceded.

### **Section 1781.5.**

- (a) For at least 10 years after expiration of each contract of reinsurance transacted by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shall keep a complete record for each transaction, including all of the following:
  - (1) The type of contract, limits, underwriting restriction, classes or risks, and territory.
  - (2) The period of coverage, including effective and expiration dates, cancellation provisions, and the notice required for cancellation.
  - (3) Reporting and settlement requirements for balances.
  - (4) The rate used to compute the reinsurance premium.
  - (5)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ssuming reinsurers.
  - (6) The rates of all reinsurance commissions, including the commissions on any retrocession, handled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 (7) Related correspondence and memoranda.
  - (8) Proof of placement.
  - (9) Details regarding retrocession handled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s, including the identity of retrocessionaires and the percentage of each contract assumed or ceded.
  - (10) Financial recor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emium and loss accounts.
  - (11) I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procures a reinsurance contract

on behalf of an admitted ceding insurer directly from the assuming reinsurer, the record of the transaction shall include written evidence that the assuming reinsurer has agreed to assume the risk. I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procures a reinsurance contract on behalf of an admitted ceding insurer that is placed through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assuming reinsurer, other than an employee thereof, the record of the transaction shall include written evidence that the reinsurer has delegated binding authority to the representative.

- (b) The insurer shall have access and the right to copy and audit all accounts and records maintained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related to its business in a form usable by the insurer.

#### **Section 1781.6.**

- (a) An insurer shall not engage the services of any person, firm,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to act as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on its behalf unless the person is licensed as required by subdivision (a) of Section 1781.3.
- (b) An insurer may not employ an individual who is employed by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with which it transacts business unless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is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the insurer and subject to Article 4.7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1215) of Chapter 2.
- (c) The insurer shall annually obtain a copy of statements of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each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broker with which it transacts business.

**Section 1781.7.** Transactions between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and the reinsurer it represents in that capacity shall only be entered into pursuant to a written contract specify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party, which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reinsurers's board of directors. Before a reinsurer assumes or cedes business through such a producer, a true copy of the approved contract shall be filed with the commissioner. The contract shall, at a minimum, contain provisions setting for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 (a) The reinsurer may terminate the contract for cause upon written notice to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The reinsurer may suspend the authority o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to assume or cede business during the pendency of any dispute regarding the cause for termination.
- (b)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not less than quarterly, render calendar-year-basis and underwriting-year-basis accounts to the reinsurer accurately detailing all material transactions, including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support all commissions, charges, and other fees received by, or owing to,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and shall remit all funds due under the

contract to the reinsurer on not less than a quarterly basis.

(c) All funds collected for the reinsurer's account shall be held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in a fiduciary capacity in a bank the accounts of which are insured by an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may retain no more than three months' estimated claims payment and allocated loss adjustment expenses. Unless the funds held for each reinsurer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in the fiduciary account are reasonably and readily ascertainable from its books of account and records, and the bank's books of account and records,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maintain a separate bank account for each reinsurer that it represent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maintain a separate bank account for each reinsurer that it represents that is in receivership or liquidation or that the commissioner determines to be in an impaired financial condition.

(d) For at least 10 years after expiration of each contract of reinsurance transacted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keep a complete record for each transaction showing all of the following:

- (1) The type of contract, limits, underwriting restrictions, classes or risks, and territory.
- (2) The period of coverage, including effective and expiration dates, cancellation provisions and notice required for cancellation, and disposition of outstanding reserves on covered risks.
- (3) The reporting and settlement requirements with respect to balances.
- (4) The rate used to compute the reinsurance premium.
- (5)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reinsurers.
- (6) The rates of all reinsurance commissions, including the commissions on any retrocessions handled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 (7) Related correspondence and memoranda.
- (8) Proof of placement.
- (9) Details regarding retrocessions handled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as permitted by subdivision (d) of Section 1781.9, including the identity of retrocessionaires and the percentage of each contract assumed or ceded.
- (10) Financial recor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emium and loss accounts.
- (11) I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places a reinsurance contract on behalf of a ceding insurer directly from the assuming reinsurer, written evidence that the assuming reinsurer has agreed to assume the risk. I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procures a reinsurance contract on behalf of an admitted ceding insurer that is placed through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assuming insurer, other than an employee thereof, written evidence that the reinsurer has delegated binding authority to the representative.

- (e) The reinsurer shall have access and the right to copy all accounts and records maintained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related to its business in a form usable by the reinsurer.
- (f) The contract cannot be as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 (g)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comply with the written underwriting and rating standards established by the insurer for the acceptance, rejection, or cession of all risks.
- (h) The contract shall set forth the rates, terms, and purposes of commissions, charges, and other fees that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may levy against the reinsurer.
- (i) If the contract permits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to settle claims on behalf of the reinsurer, it shall contain all of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 (1) All claims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reinsurer in a timely manner.
  - (2) A copy of the claim file shall be sent to the reinsurer at its request or as soon as it becomes known that any of the following applies to the claim:
    - (A) The claim has the potential to exceed the lesser of an amount determined by the commissioner or the limit set by the reinsurer.
    - (B) The claim involves a coverage dispute.
    - (C) The claim may exceed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s claims settlement authority.
    - (D) The claim is open for more than six months, unless the reinsurer agrees in writing to waive this requirement, in which event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annually provide the reinsurer with an exhibit identifying and describing each open claim.
  - (3) All claim files shall be joint property of the reinsurer and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However, upon an order of liquidation of the reinsurer, these files shall become the sole property of the reinsurer or its estate, except when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is also managing the claim files for other reinsurers. In that event,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simultaneously and immediately provide the liquidator with copies of all the claim files. With respect to claim files pertaining solely to a reinsurer in liquidation,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have reasonable access to and the right to copy the files on a timely basis.

- (4) Any settlement authority granted to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may be terminated for cause upon the reinsurer's written notice to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or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reinsurer may suspend the settlement authority during the pendency of the dispute regarding the cause of termination.
- (j) If the contract provides for a sharing of interim profits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interim profits shall not be paid until one year after the end of each underwriting period for property business and five years after the end of each underwriting period for casualty business, or a later period se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specified lines of insurance, and not until the adequacy of reserves on remaining claims has been verified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c) of Section 1781.9.
- (k)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annually provide the reinsurer with a statement of its financial condition prepared by an independent certified accountant and annually shall provide the reinsurer with a certification from an independe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at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s allocations of premiums and losses to the reinsurer have been made on a timely and proper basis.
- (l) The reinsurer shall periodically and at least semiannually conduct an onsite review of the underwriting and claims processing operations o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 (m)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disclose to the reinsurer any relationship it has with any insurer prior to ceding or assuming any business with the insurer pursuant to the contract.
- (n) Within the scope of its actual or apparent authority, the acts o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acts of the reinsurer on whose behalf it is acting.

**Section 1781.8.**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not do any of the following:

- (a)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ceive any compensation for the placement of retrocessions on behalf of the reinsurer.
- (b) Bind any reetrocession which would increase the contractual limit made available to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by the reinsurer. However,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may bind retrocessions which reduce or limit the commitments made on behalf of the reinsurer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insurer of the terms, conditions, and retrocessionaires of such a reetrocession arranged for its account.

- (c) Commit the reinsurer to participate in reinsurance syndicates.
- (d) Appoint any producer without assuring that the producer is lawfully licensed to transact the type of reinsurance for which he or she is appointed.
- (e) Without prior approval of the reinsurer, pay or commit the reinsurer to pay a claim, net of retrocessions, that exceeds the lesser of an amount specified by the reinsurer or 1 percent of the reinsurer's policyholders' surplus as of December 31 of the last complete calendar year.
- (f) Collect any payment from a retrocessionaire or commit the reinsurer to any claim settlement with a retrocessionaire, without prior approval of the reinsurer. If prior approval is given, a report must be promptly forwarded to the reinsurer.
- (g) Jointly employ an individual who is employed by the reinsurer, unless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is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the reinsurer that is subject to Article 4.7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1215) of Chapter 2.
- (h) Appoint a sub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 **Section 1781.9.**

- (a) A reinsurer shall not engage the services of any person, firm,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to act as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on its behalf, unless the person is licensed as required by subdivision (b) of Section 1781.3.
- (b) A reinsurer shall annually obtain a copy of statements of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each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which the reinsurer has engaged prepared by an independent certified accountant in a form acceptable to the commissioner.
- (c) If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establishes loss reserves, the reinsurer shall annually obtain the opinion of an actuary attesting to the adequacy of loss reserves or losses incurred on the business produced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manager. This opin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required loss reserve certification.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establishing loss reserves when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only utilizes loss reserves which are the reinsurer's share of loss reserves established by the ceding insurer, provided that the ceding insurer has obtained the opinion of an actuary attesting to the adequacy of loss reserves established for losses incurred and outstanding on business produced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 (d) Binding authority for participation in reinsurance syndicates shall rest with an officer of the reinsurer who shall not be affiliated with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 (e) Within 30 days of termination of a contract with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the reinsurer shall provide written notification of the termination to the commissioner.

(f) A reinsurer shall not appoint to its board of directors, any officer, director, employe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r subproducer of its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This subdivision shall not apply to relationships governed by Article 4.7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1215) of Chapter 2.

#### **Section 1781.10.**

- (a)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shall be subject to examination by the commissioner. The commissioner shall have access to all books, bank accounts, and records of each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in a form usable to the commissioner.
- (b)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manager may be examined as if it were the reinsurer.
- (c) All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amination of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may be used by the commissioner and shall be given confidential treatment by the commissioner to the same extent as provided in Section 735.5 for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amination of an insurer.
- (d) An examination shall be at the expense o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The commissioner may revoke the license o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for a refusal to promptly pay the examination expense when due.

#### **Section 1781.11.**

- (a)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insurer, or reinsurer found by the commissioner to be in violation of this chapter, after a hearing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Chapter 5 (commencing with Section 11500) of Part 1 of Division 3 of Title 2 of the Government Code by an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either chosen under Section 11502 of the Government Code or appoi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shall be subject to all of the following:
  - (1) For each separate violation, a penalty in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five thousand dollars (\$5,000).
  - (2) Be subject to revocation or suspension of its license or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 (b)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section shall affect the right of the commissioner to impose or issue any other penalties or orders authorized by law.
- (c)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chapter shall in any manner limit or restrict the rights of policyholders, claimants, creditors, or other third parties or confer any rights upon those persons or otherwise limit any other authority required or authorized to be exercised under this code by the commissioner.

**Section 1781.12.** The commissioner may adopt reasonable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is chapter.

**Section 1781.13.** No insurer or reinsurer may continue to utilize the services of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on and after January 1, 1992, unless utilization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is chapter.

**Section 1781.14.**

- (a)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shall comply with any order of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 duly constituted arbitration panel requiring the production of nonprivileged documents by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or the testimony of an employee or other individual otherwise under control o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with respect to any reinsurance transaction for which it acted as a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 (b) Compliance with subdivision (a)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ight of the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nd the parties to the transaction to object to the court or arbitration panel concerning the nature or scope of the documents or testimony or the time within which it must comply with the order.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ord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material noncompliance with this chapter.

##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Section 1781.1. 本章規定為**再保險中間人法**。

Section 1781.2.

- (a) “精算師” 指的是美國精算學會或產險精算師公會的會員，同時具有資格能夠對賠款準備金簽注精算意見的人。
- (b) “決策人員” 指的是直接或間接對保險中間人的管理，控制，或行為有權力決定的個人、事務所、協會或公司。
- (c) “保險人” 指的是在該地被保險主管機關認許為保險人的個人、事務所、協會或公司。
- (d) “領有證照的營業人員” 指的是領有證照的代理人，經紀人或其他再保險中間人。
- (e) “合格的美國金融機構” 指的是合乎下列規定的金融機構：
  - (1) 按照美國法律或各州的法律成立或(外國銀行組織在美國境內設有辦公室)領有證照；
  - (2) 按照美國法律或各州的法律成立或(外國銀行組織在美國境內設有辦公室)領有證照；受具有監理銀行或信託公司資格的聯邦或各州之監理機構監理及檢查；
  - (3) 被保險監理機構或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的 Securities Valuation Office 所認可為符合相關財務狀況標準及資格的金融機構，而適合發行保險監理機構可接受之信用狀。
- (f) “再保險中間人” 指的是再保險經紀人或再保險仲介經理人。
- (g) “再保險經紀人” 指的是，為分出公司協商辦理再保險或轉再保險業

務，但無權直接做最終有關再保險決定的個人（但分出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員工除外）、事務所、協會或公司。

(h)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 指的是，有權為再保險人（包括管理個別的部門、代表處或承保辦公室）直接承接業務，或管理全部或部分再保險人所承接的再保險業務，或為再保險人代理人的個人、事務所、協會或公司（不論其名稱為仲介經理人，經理人或其他的名稱）。但所謂的“再保險仲介經理人” 不包括下列人員：

- (1) 再保險人的員工。
  - (2) 外國再保險人在美國境內分公司的經理人。
  - (3) 按照契約規定，為再保險人管理全部或部分再保險業務，並按照本法 Chapter 2, Section 1215 的 Article 4.7 受再保險人管理的承保經理。同時，該人員的薪酬並不是以承接保費量為基礎。
  - (4) 為保險人辦理聯合承保或聯合再保險，同時受主事務所所在地保險監理機構檢查的團體、協會、共保體或組織。
- (i) “再保險人” 指的是，在本州受認許，有權承接再保險業務的個人、事務所、協會或公司。
- (j) “違反” 指的是，再保險中間人、或再保險中間人所代理的保險人或再保險人，沒有遵守本章規定的行為。

### **Section 1781.3.**

- (a) 任何個人、事務所、協會或公司，非依下列規定經取得營業執照，不得從事再保險經紀人之行為：
- (1) 如果再保險經紀人在本州設有營業處所，則該再保險經紀人在本州可以成為領有證照的營業人員。

(2) 如果再保險經紀人在本州未設有營業處所，則該再保險經紀人在本州（或與本州有類似法律的其他州）可以成為領有證照的營業人員，或在本州成為“未設有營業處所的再保險仲介人”。

(3) 除非依法申請被拒絕，否則未設有營業處所的人員若符合下列規定，則可以取得再保險經紀人執照：(略)

(b) 任何個人、事務所、協會或公司，非依下列規定，不得從事再保險仲介經理人之行為：(略)

(c) 保險監理機構得要求再保險仲介經理人遵守下列規定：

(1) 為了保障再保險人的權益，向經認可的保證保險公司或銀行，以保險監理機構核定的保險金額，購買保證保險，

(2) 購買經保險監理機構核定金額的錯誤與遺漏保險。

(e) 如果保險監理機構認為申請人或其決策人員無法信賴，或有撤銷或停止再保險仲介執照原因，或未遵守發給執照之規定者，可以拒絕發給再保險仲介執照。

**Section 1781.4.** 再保險經紀人與其所代表的保險人之間的任何交易行為必須以書面契約授權載明雙方之責任義務。該授權契約必須至少載明下列的權利與義務：

(a) 保險人可以在任何時候終止再保險經紀人的授權。

(b) 再保險經紀人應向保險人詳細提供所有的重要交易，包括應付或應收/已收的傭金、費用的資料；並同時在 30 天內將應付給保險人的款項匯出。

(c) 再保險經紀人為保險人代收的款項，必須以受託的方式，存在符合美國金融機構資格的銀行。

(d) 再保險經紀人必須遵守 Section 1781.5 的規定。

- (e) 再保險經紀人必須遵守保險人所訂定各承保危險之再保險或轉再保險的書面標準。
- (f) 再保險經紀人必須向保險人揭露其與再保險人或轉再保險人之間的關係。

## Section 1781.5.

- (a) 再保險經紀人就其經手的再保險交易，必須確保從交易終止後起算，保有 10 年以上的紀錄，詳細記載下列資料：
- (1) 契約的種類、限額、承保的限制、等級、危險的種類以及所在地區。
  - (2) 承保期間，包括生效日與終止日、終止條件、以及終止的通知。
  - (3) 通知與結算餘額的各項要求。
  - (4) 計算再保險費的費率。
  - (5) 承受再保險人的姓名與地址。
  - (6) 計算再保險傭金的費率，包括再保險經紀人所安排的轉再保險。
  - (7) 相關的往來紀錄。
  - (8) 已安排再保險的證據。
  - (9) 再保險經紀人所安排轉再保險的明細，包括確認轉再保險承受人的身份以及再保險契約之承受或分出的比例。
  - (10) 財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保費與損失紀錄。
  - (11) 如果再保險經紀人代表認許的分出保險人直接與承受的再保險人交易，則交易之紀錄必須包括承受的再保險人同意承受該危險的書面證據。如果再保險經紀人代表認許的分出保險人透過承受再保險人的代理人（但不包含該再保險人的員工）交易，則交易的紀錄必須包括該再保險人確實授予該代理人充分授權的書面證據。

(b) 保險人必須有依其合適的方式查看，同時複印與稽核再保險經紀人相關交易記錄的權利。

### **Section 1781.6.**

(a) 保險人不得使用任何個人、事務所、協會或公司為保險經紀人，除非該人已經按照 Section 1781.3 之規定取得執照。

(b) 保險人不得雇用為其安排再保險的再保險經紀人的員工，除非該再保險經紀人系受保險人的 common control，並符合 Chapter 2, Article 4.7 (從 Section 1215 開始)的規定。

(c) 保險人應每年取得為其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的每一個再保險經紀人的財務資料。

**Section 1781.7.**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與其所代表的再保險人之間的任何交易行為必須以書面契約授權載明雙方之義務。該授權契約必須至少載明下列的權利與義務，並須經再保險人董事會的批准。在再保險人承接或分出之前，該份被批准之契約應提出給保險監理機構。該授權契約必須至少載明下列的條件與條款：

(a) 再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終止契約。對於終止契約如有爭議的話，則再保險人得暫停再保險仲介經理人辦理承受再保險或分出再保險的授權。

(b)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必須每季以歷年度基礎或承保年度基礎向再保險人詳細陳述所有的重要交易，包括包括應付或應收/已收的傭金，費用的資料；並同時在每一季內將應付給保險人的款項匯出

(c) 再保險經紀人為保險人代收的款項，必須以受託的方式，存在符合美國  
期末報告全文及附錄.doc

金融機構資格的銀行。再保險仲介經理人所暫存的金額不得超過三個月預估賠款以及直接理賠費用。除非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為各個再保險人在銀行暫存的款項在銀行帳戶和其自己帳戶中都是明確可分的，否則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必須為其代理的再保險人分設帳戶。

對於在清算或破產程式中或保險監理機構認為財務狀況不佳的各再保險人，再保險仲介經理人應分別設立獨立的帳戶。

(d)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就其經手的再保險交易，必須確保從交易終止後起算，保有 10 年以上的紀錄，詳細記載下列資料：

- (1) 契約的種類、限額、承保的限制、等級、危險的種類以及所在地區。
- (2) 承保期間，包括生效日與終止日、終止條件、以及終止的通知，和處理承保危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情形。
- (3) 通知與結算餘額的各項要求。
- (4) 計算再保險費的費率。
- (5) 再保險人的姓名與地址。
- (6) 計算再保險傭金的費率，包括再保險仲介經理人所安排的轉再保險。
- (7) 相關的往來紀錄。
- (8) 已安排再保險的證據。
- (9)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按照 Section 1781.9(e) 所安排轉再保險的明細，包括確認轉再保險承受人的身份以及再保險契約之承受或分出的比例。
- (10) 財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保費與損失紀錄。
- (11) 如果再保險仲介經理人代表認許的分出保險人直接與承受的再保險人交易，則交易之紀錄必須包括承受的再保險人同意承受該危險的書

面證據。如果再保險仲介經理人代表認許的分出保險人透過承受再保險人的代理人（但不包含該再保險人的員工）交易，則交易的紀錄必須包括該再保險人確實授予該代理人充分授權的書面證據。

- (e) 再保險人必須有依其合適的方式查看，同時複印與稽核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相關交易記錄的權利。
- (f)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不得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轉讓。
- (g)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必須遵守保險人所制定各項接受，拒絕或轉再保險的核保與費率規章。
- (h) 在契約裏必須訂定再保險仲介經理人與再保險人間約定的費率、條件、傭金的目的、以及其他費用。
- (i) 如果契約內同意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得為再保險人辦理理賠，則必須記載下列規定：
  - (1) 必須將所有的賠案及時通知再保險人。
  - (2) 如果應再保險人要求，或再保險人得知有下列情形的時候，必須將賠案檔送給再保險人。
    - (A) 賠案金額可能超過保險監理機構或再保險人所訂定的金額。
    - (B) 對承保範圍之認定有衝突時。
    - (C) 賠案金額可能會超過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的賠款授權事。
    - (D) 賠案未決期間已經超過 6 個月，但若再保險人書面同意放棄這項要求時，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必須每年提供給再保險人詳細說明每個未決賠案的報表。
  - (3) 所有的理賠卷宗為再保險人與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的共同財產。再保險人在進入清算程式之後，這些卷宗則成為再保險人或其資產的獨有財產，但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如為其他再保險人管理賠案的話，則不在此

限。在該情況下，則再保險仲介經理人應立即自動將賠案副本交給清算人。若賠案卷宗單獨關乎於某個在清算程式中的再保險人，則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得立即在合理的條件下調閱卷宗，並予以複印。

(4) 再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終止理賠授權。理賠授權在契約終止時也自然終止。對於終止契約如有爭議的話，則再保險人得暫停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的理賠授權。

(j) 如果契約規定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可以享有期中利潤的話，則財產險的期中利潤必須在每個承保年度終了後 1 年才能給付；若為責任保險，則為 5 年；若為保險監理機構指定的險種，則定為更長的時間。同時，必須確認已經根據 Section 1781.9(c) 的規定，就未決的賠案已經提足充分的準備金方得為之。

(k)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必須每年提供給保險人經過獨立會計師審計人員所核可的財務證明，並每年提供給再保險人經過獨立會計師簽證過已經迅速並適當地將保費與賠款分配給該再保險人的證明。

(l) 再保險人必須至少半年一次定期實地稽核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的承保與理賠流程。

(m)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必須在辦理分出或承受業務時告知再保險人其與原保險人之間的關係。

(n)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在其授權範圍內（或得視為授權範圍內）所為的行為視為其所代理再保險人的行為。

#### **Section 1781.8.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a) 直接或間接為再保險人辦理轉再保險業務而收受報酬。

(b) 在為再保險人辦理轉再保險時同意增加再保險人應負擔的責任。但如為

減少或限制再保險人應負擔責任的話，則不在此限。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必須將承保條件以及轉再保險人的名稱迅速通知再保險人。

- (c) 承諾再保險人將參加個人性的再保險組織團。
- (d) 指派未經確認已經取得經手指定險種合法執照的業務人員。
- (e) 未經過再保險人的事先許可，為再保險人給付或承諾給付扣除轉再保險之後，超過再保險人所確認的金額或上一完整日曆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再保險人百分之一的淨值（以兩者孰小者為准）的賠款。
- (f) 未經再保險人事先同意，向轉再保險人收取款項，或向轉再保險人承諾再保險人將支付之賠款。如果事先得到再保險人的同意，則應向再保險人迅速書面報告前述事項。
- (g) 雇用再保險人的受雇人，除非按照 Chapter 2, article 4.7 的規定，再保險仲介經理人與再保險人同屬一集團。
- (h) 委任複代理的再保險仲介經理人

### **Section 1781.9.**

- (a) 再保險人不得使用任何個人，事務所，協會或公司為保險仲介經理人，除非該人已經按照 Section 1781.3 之規定取得執照。
- (b) 再保險人應每年取得為其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的每一個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必須是保險監理機構同意的格式，並由獨立會計師審計人員核可。
- (c) 如果是由再保險仲介經理人負責設定立賠款準備金，則再保險人應每年取得精算師對由該再保險仲介經理人所安排業務賠款準備金的充足性或已發生的賠款的簽證意見。該精算師的簽證意見有別於其他法定的賠款準備金簽證。在本節之中，如果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只是按照再保險人應承擔的比

例，使用分出保險人所設定的賠款準備金，同時該分出保險人已經另行取得精算師對再保險仲介經理人所安排業務比例已報未決賠案賠款準備金充足性的簽證意見，則賠款準備金不視為由再保險仲介經理人設定。

- (d) 只有與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無關聯的再保險人的高級主管才有參與個人性的保險的再保險組織團的全權授權。
- (e) 在與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終止契約後 30 天內，再保險人必須書面申報保險監理機構。
- (f) 再保險人不得委任再保險仲介經理人的高級主管、董事、受雇人、主要具影響力的股東、或複業務人員為再保險人董事會的成員。

## **Section 1781.10.**

- (a) 再保險中間人必須接受保險監理機構的檢查。保險監理機構可以其認可的方式檢查再保險仲中間人的帳冊，銀行帳戶以及各種紀錄。
- (b) 再保險仲介經理人須受與再保險人相同的檢查。
- (c) 保險監理機構得使用再保險仲介經理人在接受檢查時所揭露的檔與訊息，但保險監理機構須按 Section 735.5 的規定，與查保險人時採取相同的保密程度。
- (d) 因檢查所產生的費用應由再保險中間人負擔。若再保險中間人拒絕按期限繳納檢查費用時，保險監理機構得撤銷其執照。

## **Section 1781.11.**

- (a) 保險監理機構如發現再保險中間人，保險人或再保險人有違反本章規定之行為者，則在按 Section 11502 of the Government Code 選出或由保險監理機構委任的行政法官依照 Chapter 5 (從 Section 11500 開始) of Part

1 of Division 3 of Title 2 of the Government Code 開庭之後，得採取下列處罰措施：

- (1) 對每一個違反的行為，處以不超過美金 5,000 元的罰鍰。
  - (2) 撤銷或停止其執照或授權證書。
- (b) 本節的規定並不影響保險監理機構依法得採取之罰鍰或其他行政處分。
- (c) 本章之規定並不會影響被保險人，保險索賠人，債權人的權利，或依法由保險監理機構所賦予的授權。

**Section 1781.12.** 保險監理機構為執行本章之規定，得訂立合理的實行細則。

**Section 1781.13.** 自 1992 年 1 月之後，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除非已執行本章的規定，否則不得使用再保險中間人的服務。

**Section 1781.14.**

- (a) 再保險中間人應遵照有管轄權法院或適格仲裁庭之裁定，就其以再保險中間人的身份所從事的再保險交易，提出所要求的非機密性檔，或讓受雇人或其他個人作證。
- (b) 再保險中間人與再保險交易的當事人有權對法院或仲裁庭對於檔，作證的性質與範圍或應遵守行政命令的時間提出異議。不遵守行政命令應被視為是對本章的嚴重違反行為。

招標審查會審查意見及修改內容對照表

| 項次 | 審查意見   | 修改內容及回應  |
|----|--|--|
| 1  | <p>請深入探討或增加下列議題：</p> <p>(1) 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與再保險經紀人間保險實務之運作及互動關係，以及再保險經紀人對保險安排、保險市場之影響。</p> <p>(2) 現行再保險市場不合理現象（例如：再保險安排之低層保險費率小於上層保險費率），其產生原因。</p> <p>(3) 請就產險業得否承接壽險業之傷害險、健康險再保分出業務，或壽險業得否承接產險業之傷害險、健康險再保分出業務等議題提出研究意見。</p> <p>(4) 請探討保險業、專業再保險業、再保險經紀人之會計處理及相關規範。</p> | <p>已分別補充於下列章節：</p> <p>(1) 第二章 (p. 11-50)、第四章第二節 (p. 99-108)</p> <p>(2) 第四章第二節，目前再保險市場不合理現象繁多，本文選擇具有代表性之問題，並參考美國加州 RIA 新法之規範，提出建議，就其發生原因或其他問題不再贅述。</p> <p>(3) 該議題係於「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制定前所提出，但該辦法第 6 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文不再贅述。</p> <p>(4) 分別於第三章及第四章第一節第二項 (p. 87-93)、第三節第五項中說明 (p. 118)。</p> |
| 2  | 企畫書所提保險經紀人「教育訓練」乙項，立意良好，請在本研究內容提出教育訓練之相關配套措施。  | 已於第四章第二節第五項中補充說明目前再保險經紀人之教育訓練方式及課程概況 (p. 106-108)。但因受限於目前訓練時數與訓練方式，仍以各再保險經紀人公司自行訓練為宜。  |
| 3  | 關於各國再保險制度立法例乙節，亞洲部分，請在中國大陸之外另加入日本、香港或新加坡之作法，並就國際上對於再保險監理制度之變革及規範予以分析。  | 各國規定多遵循國際慣例，故本文以介紹國際慣例為主，並參酌 IAIS 之規定、準則辦理，對特定國家之制度不再贅述。   |

|   |   |                   |
|---|---|-------------------|
| 4 | 所提研究內容若有必要，仍可因應前述各項意見以及本案需求說明，適度調整各章節之次序。 | 謝謝建議，已於期末報告初稿中調整。 |
|---|---|-------------------|

##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修改內容對照表

| 項次            | 審查意見  | 修改內容及回應  |
|---------------|---|--|
| <b>一、學者意見</b> |   |  |
| 1             | 用字有誤植之處，例如文中佣金之「佣」字多以「傭」字書寫（另有 P21, 22, 30, 31, 32）。  | 已審閱全文訂正。   |
| 2             | 多處文句夾雜贅語（例如 P6 第一行----「---. 的如幹重要職員 ----」；P16 倒數第四行及第三行-----，P21, 28-, 33, 38---）。                              | 已審閱全文訂正。   |
| 3             | Marsh & McLennan 應非保險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保險與再保險經紀業務（P5）。  | 已訂正，參見 p.8。  |
| 4             | 再保險關係中建議以「被再保人」一詞代替原保險契約的保險人（P30 以被保險人相稱），比較不易引起誤解。   | 已審閱全文訂正。   |
| 5             | 請釐清 P38~39 之重要名詞是否即為美國加州 RIA 中之定義，還是研究小組參酌該法修正之定義。  | 該定義為美國加州 RIA 中之定義，為避免誤解已刪除該節，改以在內文特定名詞中補充說明美國加州 RIA 之定義為何。   |
| 6             | 第五章再保險監理制度之國際趨勢，僅論及再保險中間人（以其為主要敘述對象），未見對於再保險人與分保公司之相關敘述。又查原先研究計畫書（第 7 頁）原欲討論之對象普及於歐洲、美國、中國大陸----等等，請於期末報告中完整敘述。 | 再保險人及分保公司部份，因目前已配合國際趨勢制定新管理辦法，故以介紹新管理辦法及評述為主。<br>因美國加州 RIA 級屬對於再保險經紀人之最新法令，再輔以國際 IAIS 之相關規訂做為本文參考之主要依據。<br>另外，中國大陸有關再保險經紀人之規定，補充於第三章第三節第四項，p. 78-81。 |

|   |  |  |
|---|--|--|
| 7 | P48 第四項，請釐清是期終還是期中。(Interim commission 性質為暫時性佣金)。  | 已改為暫時性佣金。                                      |
| 8 | 第六章我國再保險監理制度之芻議~代結論，係以再保險交易流程為基礎，控管再保經紀人，為不錯的監理切入點，惟並未完整陳述管理再保經紀人之配套，例如資格、訓練、事後補救等等。另，本章亦僅論及再保中間人，請補強。 | 第四章、第五章已參酌美國加州再保險中間人法之內容，並輔以我國實務作業方式，提出解決方向建議。 |
| 9 | 總結：期中報告之架構與原研究計畫書相較，似有差異，期末報告應配合委託單位之需求。   | 已審閱全文訂正。                                       |

## 二、保發中心意見

|   |  |                                      |
|---|--|--------------------------------------|
| 1 | 有關初稿第 4 章再保險第 1 節第 24-30 頁，倘屬文獻回顧，即應加上引號，標明出處，以免有侵犯著作權之虞。  | 已審閱全文，詳列出處。                          |
| 2 | 另第 27 頁有關專業再保險公司設立家數狀況，是否與現狀符合，建議重新檢視。   | 已審閱訂正。                               |
| 3 | 有關再保險人與再保險經紀人間之關係研究：對於國內將公布之二子法，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及專業再保險業管理辦法，與未來再保險經紀人制度之間，如何修訂與配合，應有整體分析與建議，俾建構健全的再保險制度。 | 謝謝建議。整體分析及建議，參見本文第三章第四節之說明，p. 70-81。 |
| 4 | 建議能涵蓋再保險經紀人之財務   | 第四章、第五章已參酌美國加州再保                     |

|   |  |   |
|---|--|---|
|   | (例：帳戶帳務如何明確處理、金流作業及時限等)、業務(例：直接與再保經紀是否應獨立或如何區隔、作業流程等)、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等研究。            | 險中間人法之內容，並輔以我國實務作業方式，提出解決方向建議。                              |
| 5 | 有關條文建議能與上述再保險二子法相對應，如契約確定性、適格再保險分出、巨額保險分出等方面，應與上述二子法相關條文規範配合訂定之，以達再保險監理之整體性效果。 | 謝謝建議。與再保險二辦法之配合，參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 p. 70-81，以及第四章第三節第七項 p. 120 之說明。 |
| 6 | 建請介紹並比較分析歐、美、亞洲等國對於專業再保險業之資金運用制度，並提出建議。  | 再保險人及分保公司部份，因日前已配合國際趨勢制定新管理辦法，故以介紹新管理辦法及評述為主。               |

### 三、保險局長官意見：

|   |  |          |
|---|--|----------|
| 1 | 期中報告內容與本局需求內容尚有差距，請於期末報告予以補強。尤其是建構健全之再保險監理架構與制度以吸引國際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設立據點並發展再保險業務，請提出具體建言俾規劃台灣成為再保險市場之重鎮。                | 已審閱全文訂正。 |
| 2 | 請加強期中報告之段落內容間的關連性，例如：闡述再保險契約性質之目的何在、與後述哪一個討論議題有關，似乎無法明顯看出，故無法瞭解該段文字存在之意義。其他如關於保險法第 53 條司法見解之闡述、經紀人民法上之地位等篇幅，亦同有此弊。 | 已審閱全文訂正。 |

|   |   |                                 |
|---|---|---------------------------------|
| 3 | 目前國內要求再保險經紀人應投保責任保險，是否足以涵蓋再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疏忽而產生之責任？國際型再保險經紀人總公司之保單保障範圍如何？請予以瞭解並提出對業者及主管機關之建議。 | 已於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中補充說明，詳見 p. 110-112。 |
| 4 | 報告第 23 頁對於國際監理趨勢之闡述僅列標題，請補強內容，或說明是否在後面篇幅繼續闡述。   | 全文已經改寫，並於第四章中詳細說明。              |
| 5 | 報告第 24 頁所述關於保險法第 147 條自留之限制，已於今年保險法修正而無此規定，請併予注意。   | 謝謝提醒，已經修正。                      |
| 6 | 請就報告之段落、格式予以統一，並注意標點符號之正確性。   | 已審閱全文訂正。                        |

##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修改內容對照表

| 項次            | 審查意見  | 修改內容及回應   |
|---------------|---|---|
| <b>一、學者意見</b> |   |   |
| 1             | 林建智教授   |   |
|               | (1)P.105 外國再保險公司在台分公司並不會發生「解散」之問題，請釐清本段敘述。                      | 依公司法第 380 條外國公司仍會發生清算的問題，已修正該段說明，詳見 P.80。   |
|               | (2) P.129、P.146 暫時保管再保險費或賠款，與契約是否為要物契約無關，爭議應在於保費與賠款抵銷之問題，宜補強說明。 | 暫時保管再保險費或賠款，主要爭議在於財務、會計作業之規劃，為避免混淆焦點，本文已將保險契約是否為要物契約爭議刪除。                                       |
|               | (3)P.137 使用「公法化」一詞，將產生法理爭議，宜釐清之。                                | 期末報告草稿所稱「公法化」係指保險監理機關可要求並介入私法契約，以調整不公平的締約地位所衍生之弊端及不良市場秩序。為避免爭議，本文已刪除「公法化」用語，並具體表明本文意見，詳見 P.112。 |
|               | (4)P.144 所提法規之規範對象若已為再保險經紀人，為何再行要求？若非再保險經紀人，宜以法令補充之，方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 協助保險人合法辦理分出業務，乃屬再保險經紀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故在審查要點修正意見中建議增列此一規定，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詳見 P.120。                        |
|               | (5)P.124 關於 Bid-Rigging 及 contingent Commission 之譯文             | 因 Bid-Rigging 及 contingent Commission 在我國實務上並不常   |

|   |   |   |
|---|---|---|
|   | 與我國實務用語有別，建議調整之。  | 見，目前並無中文翻譯，故中文翻譯採用保發中心發行之「保險英漢辭典」之翻譯，詳見 P. 82。                          |
| 2 | 鄭鎮樑教授：  |   |
|   | (1) 本研究計劃引用鄭雲瑞 2004 年再保險法乙書之處甚多，但標註位置令人誤以為整段文字皆為引述內容，請按實際引用資料確實標註（例如 P. 22、23、33、36、40、54、56、62）。 | 已修正全文之引註，重新標明註解出處。（例如，P. 15-50、P. 55-59 等）                              |
|   | (2) P. 18 有關經營直接保險業務之普通保險公司是否真能由專業再保公司交換素質較好業務之立論，似有待商榷，請再斟酌該段文字內容之闡述。                            | 謝謝建議，因業務素質如何，各公司有不同考量與認定標準，無法一概而論。因此段論述，與本研究案之主題無關，已改寫該段文字，詳見 P. 15-16。 |
|   | (3) P. 19 所提及之國外再保險公司名稱宜加列原文；P. 24 第二款被再人標題字重複。   | 已增列國外保險公司原文，例如 P. 16。因國際發展趨勢並不以原文所列公司為限，為避免以文害義，故本文不標示特定公司之發展狀況。        |
|   | (4) P. 27 第三行提及應無民法第 106 條但書之適用，建議將該但書內容以 footnote 標註。  | 已將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以註解方式表示，如註 13。  |
|   | (5) P. 126 倒數第二行提及之市佔率為多少百分比並未列出，請列出或刪除該段。  | 已刪除該段文字。  |

|  |   |  |
|--|---|--|
|  | (6)P.127 關於 NCOIL 之規定對於 加 州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Act 之發展有何相關性並未說明，請補充之。 | 已補充說明，詳見 P.103。  |
|  | (7)P.133~147 第三節各項修改建議宜採「原條文~建議修改條文(或具體建議)~修改或增加條文之理由」三欄式對照表呈現。             | 已於第五章結論中 (P.126 以下)，提出三欄式具體修正建議，供主管機關參酌。但因再保險經紀人之監理，涉及諸多面向，宜通盤考量，而且修法之具體文字與修正理由，應按當時政策取向、社會發展現狀、業界接受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並非本文目前所能預測，故本文之建議並非以提出「修法對照表」為目的，僅拋磚引玉供主管機關參酌。 |
|  | (8)P.135 有關專業責任保險額度採彈性規定之建議，前後文之主張不同，請釐清。                                   | 已將容易造成誤解之說明改寫，詳見 P.110-111。  |
|  | (9)P.140 交易終止與責任終止為不同概念(我國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是指保險責任終了後 5 年見 p100)，請確認。 | 為避免法制上混淆，配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定之保管期限，詳見 P.115。   |

## 二、保發中心意見

|   |                |                  |
|---|----------------|------------------|
| 1 | 請於目錄列出各章節之頁次。  | 已列出，詳見目錄頁。       |
| 2 | 文內甚多名詞與我國實務用語有 | 已修正。例如普通保險公司均改為直 |

|                  |   |   |
|------------------|---|---|
|                  | 別，請檢視並予以更正（例如：P. 60、70 之「成數」再保應為「比率」再保；P. 64 之「實踐經驗」；P. 18 之「普通」保險公司） | 接保險公司，或直接保險業務，如 P. 13、14、57 等等。   |
| 3                | P. 32 我國再保經紀人家數之資料應予更新。   | 已更新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止之資料，詳見 P. 30-31。   |
| 4                | P. 59 直接給付條款之內容，請加註英國規定為何；優先債權人規定之內容，請加註澳洲保險法之條號。                     | 直接給付條款已為我國保險法第 40 條但書所規定，應無引用英國規定之必要。澳洲有關優先債權人之保護，係規定於澳洲公司法，已補充說明，詳見 P. 61。                                       |
| 5                | 內文對於日期之敘述，請統一西元或民國。   | 因考量再保險之國際性特質，全文統一以西元表述。   |
| 6                | 對於後附意見修改對照表，應加註修改處之頁碼。  | 已補充，詳見附錄三。  |
| 7                | 若有引註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請附註資料來源、資料日期。  | 原第四章之內容並非本研究案之主題，故刪除原文對於再保險人、被再保人監理之簡介，保留本文之補充建議，改為第三章第三節。故原本有關援引保發中心資料部份，已刪除。本文其他援引保發中心資料部份，已加註出處，如 P. 107，註 98。 |
| <b>三、保險局長官意見</b> |   |   |
| 1                | P. 67 四提及「前述資訊傳遞不足之弊端」，前述之處何在？所形成                                     | 該段監理議題已重新分配於各章節中，原文已刪除。   |

|   |  |   |
|---|--|---|
|   | 之障礙為何？請加強說明。   |   |
| 2 | P. 146 揭露佣金乙節，美國之作法為何，有無揭露之項目或格式？建議再多著墨。   | 美國加州新法 RIA 係要求佣金應於再保險經紀授權契約中載明，但如何載明，由契約當事人自行約定，法律並無強制規定。                                       |
| 3 | 關於 P. 151 第 2、P152(三)、P. 153 (六) 等項，請提出具體建議。                                     | 已於第五章結論中 (P. 126 以下)，提出三欄式具體修正建議，供主管機關參酌。   |
| 4 | 全文引述外文翻譯名詞第一次出現時，應加列其原文；第一次引述其他著作時應列註其出處。  | 已加列原文 (如 P. 60、61-68 等等)，本文對於外文翻譯參酌保發中心所發行之保險英漢辭典，  |
| 5 | 參考文獻應注意其排序及列示方法：P. 50 內文作者注應移列於頁面下方註腳處。  | 已改寫該段文字，詳見 P. 48-50。  |
| 6 | 建議多方參考其他國家或組織關於再保險業或再保險經紀人等之規範，例如 IAIS、新加坡。                                      | 各國對於再保險經紀人之監理，以美國加州新法 RIA 為新且較完整之規範，故本文主要以美國加州新法 RIA 與我國實務現況為研究對象。其他國家關於再保險制度之設計，則於第二章第二節做統一說明。 |
| 7 | 文中諸多錯字或有別於我國實務之用語 (例如「在」保險、「要報」人、保「陷」公司、激勵佣金、暫時性佣金 (附錄譯為「中期佣金」)、Cash 「loss」等)，下次 | 已全文修正。  |

|   |   |   |
|---|---|---|
|   | 提出修正後報告前，請全文檢視一次。   |   |
| 8 | 文中引用之若干資料應更新至最新情形，例如：P. 86、87 我國再保險業之家數為 4 家而非 3 家；P. 96 保險法第 147 條關於自留之規定已被修正未予規定；P. 97 自留比例 55%；P. 98 所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受託研究之管理辦法草案，相關規定業經本會公布施行。 | <p>謝謝建議。</p> <p>(1)我國再保險業之家數已更正為四家，詳見 P. 76。</p> <p>(2)自留額修正部份，詳見 P. 78。</p> <p>(3)管理辦法之說明，詳見 P. 77-81。</p> |
| 9 | 下列幾項應予以補強之處：P. 42 所舉例子說明不清楚；P. 43 之標題無相關之內文敘述；P. 58 為何英國之限制應予廢除？P. 60 為何保費收入受限於資本額？   | 已經補充說明，或更正資料，詳見 P. 41、62-63。  |

期末討論會審查意見及修改內容對照表

| 項次            | 審查意見   | 修改內容及回應  |
|---------------|--|--|
| <b>一、學者意見</b> |  |  |
| 1             | 研究架構有待改進，其主軸為再保險經紀人或再保險業；抑或以業務之流向為區分（分入、分出）？還是以業法或契約法為區分？  | 本研究係以辦理再保險業務的三大主體-再保險人、再被保人以及再保險經紀人為研究主軸，分析目前國內的對其之相關法制。參酌美國加州再保險中間人法之制定，可作為我國監理之修改意見。又因再保險人及再被保人部份，日前才制定新管理辦法，故以介紹、補充為主。研究架構案論述之邏輯略做調整。 |
| 2             | 研究結論與本研究主題、本文所討論之內容，似無關連性，應予加強改善   | 已修改並補充第五章內容。   |
| 3             | 第四章只陳述草案內容並沒有評論、第五章沒有解決之道之具體建議、第六章內容不充分，應予以補充。   | 第三章第三節已增加評論及補充意見。第四章已參酌美國加州再保險中間人法之內容，並輔以我國實務作業方式，提出解決方向建議。第五章修改並補充內容。   |
| 4             | 文中詳述加州再保險中間人法，足見該法必有其獨特之處，又文中亦分析我國現行再保經紀人監理數項問題(p115~125)，該法應有我國監理再保險經紀人可借鏡之處，所以報告中似可加入分析加州再保險中間人法有何獨特之處可有助於解決我國現行再保險經紀產生人之問題。 | 第四章已參酌美國加州再保險中間人法之內容，並輔以我國實務作業方式，提出解決方向建議。   |

|   |   |               |
|---|---|---------------|
| 5 | 研究內容若有引用其他著作，應有出處引註，避免有抄襲之嫌。  | 已審閱全文，詳列出處。   |
| 6 | 用字誤植之處甚多，請重新檢視全文予以訂正。例如「佣」金多以「傭」字書寫（如：P21, 22, 30, 31, 32)、「再」保險誤寫為「在」保險、再集團應為「在」集團（P15 第三行）、P16 倒數第三行…是「謂」其母公司…是由商業保險公司「象棋」，應該是「為」、「向其」。 | 已審閱全文訂正。      |
| 7 | 再保險關係中建議以「被再保人」一詞代替原保險契約的保險人（P30 以被保險人相稱），比較不易引起誤解。   | 已審閱全文訂正。謝謝建議。 |
| 8 | 研究內容某些段落語意或邏輯不易理解，請予以改進。例如：P60 第 4. 段、P32 二(二)理論基礎。   | 已審閱全文訂正。      |

## 二、保發中心意見

|   |  |  |
|---|--|--|
| 1 | 第五章第十二節第三項一之(一)及(二)說明了國際再保資訊不足及經紀人身兼雙重角色等問題為大型經紀人掌控市場原因，頗能切中時弊，然於接下來第三項二之解決建議中，並未提出對應之道，是否可予以補充。 | 第四章已參酌美國加州再保險中間人法之內容，並輔以我國實務作業方式，提出解決方向建議。<br>但因保險經紀人與再保險經紀人是否禁止兼營，涉及我國保險市場的容量與保險發展政策，不宜大幅變動，故建議先以其他監理方式調整，避免影響市場秩序。 |
| 2 | 第六章標題之「適正」用語似非我國慣用，是否建議以其他語詞取代。  | 謝謝建議。第五章標題改為「結論-營造一個符合我國需求之監理法制環境」   |
| 3 | 請檢視委託單位之需求，加強研   | 已審閱全文訂正。分別針對再保險  |

|                  |   |   |
|------------------|---|---|
|                  | 究內容。  | 人、被再保人（參見第三章第三節、第六章）以及再保險經紀人（參見第四章第三節）提出監理建議。   |
| <b>三、保險局長官意見</b> |   |   |
| 1                | 本報告仍未針對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予以補強。請受託單位詳細逐項比對本局需求、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本次審查意見，將相關內容予以補正；另應提出英文摘要及各次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作為研究報告之一部分。 | 已審閱全文訂正，並完成英文摘要及各次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
| 2                | 研究內容除就引用其他著作應予以引註外，對於統計數據或保險原則、外國規範等，亦應說明參考文獻或資料出處。   | 已審閱全文，詳列出處。                                     |
| 3                | 建議第四章之草案業經討論後予以公布，建議可針對現行公布之內容予以論述尚待改進之處。   | 第三章第三節已增加評論。                                    |
| 4                | 請考慮調整第五章架構之可行性，將第1至第12節加州法規定之介紹列為同一節各項內容，並就各項問題、相對應解決之道列為後續各節予以討論。                            | 第五章已調整章節，並參酌美國加州再保險中間人法之內容，輔以我國實務作業方式，提出解決方向建議。 |
| 5                | 請將加州法之原文、中譯文列為本報告附錄；請於目錄列出各章、節、項之頁次，以便查閱。   | 配合辦理，如附錄一與附錄二。                                  |
| 6                | 研究內容有標題與內文無法連結之現象，請加強說明其關連性或予斟酌相關內容修改之。（例如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各款內容與該第二項之關連、第三項內容與第                       | 已審閱全文訂正，並補充說明內容。                                |

|  |         |  |
|--|---------|--|
|  | 二節之關連)。 |  |
|--|---------|--|